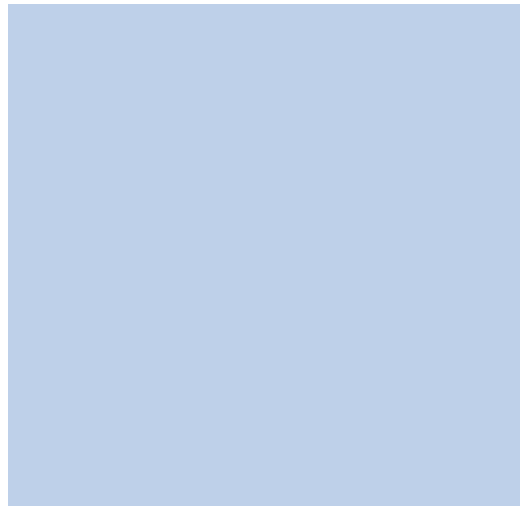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40

獨家保薦人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目前預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發佈。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藉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2015年3月10日

##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刊發有關配售價

及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的公佈.....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將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分配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之各自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
4.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以告知投資者。
5.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59

#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66
業務 .....	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6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69
主要股東 .....	1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187
股本 .....	193
財務資料 .....	194
包銷 .....	246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	251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 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1)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一直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技術諮詢、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一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上出現成本超支並因分配額外員工至該項目而致直接勞務成本增加，因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4,200,000港元之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其他成本超支情況。

#### (2) 提供借調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根據相關借調服務協議向客戶指派員工並為其工作一段固定時間。我們的借調員工負責為客戶開展眾多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如系統管理、單元測試、編製技術規格、系統設計、開發及支援。

#### (3)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後，客戶或會另行協議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能受資訊科技系統由其他供應商構建及開發的客戶委聘，向我們尋求維護及支援服務。

#### (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整合多款源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及聯網設備)而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33,762	15.3	25,995	13.3	21,679	11.4	12,221	12.9	6,674	7.5
借調服務	45,409	20.6	42,812	21.8	40,660	21.4	19,757	20.9	21,880	24.7
保養及支援服務	16,954	7.7	18,825	9.6	19,614	10.3	8,928	9.4	9,933	11.2
資訊科技基礎 解決方案	124,562	56.4	108,520	55.3	108,031	56.9	53,748	56.8	50,228	56.6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 往績記錄期間的競標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總數分別是13個、19個、21個及24個，其中分別有兩份、三份、三份及六份合約(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分別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贏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十項合約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競標方案有待公佈競標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約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競標方案的成功率：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4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數目	10	9	6	10
中標數目	2	3	3	6
獲授合約額(概約)	2.4百萬港元	17.4百萬港元	15.3百萬港元	431百萬港元 (附註1)
競標方案成功率(%) (附註2)	20% (附註3)	33% (附註3)	50% (附註3)	60% (附註4)

附註：

- (1) 有關項目A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值不包括在內。
- (2) 競標方案成功率乃按獲授競標方案總數除以期／年內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總數計算。
- (3)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並無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於2014年3月31日，有五項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十項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 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於2013年4月1日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故此，我們可專心經營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財務表現惡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220.7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及190.0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收入減少因為(i)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於2013年僅處於初步階段而隨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確認較少營業額；及(ii)我們向其中之一名五大客戶提供的借調服務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分配更多技術人員籌備政府招標項目的投標(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所述)；(ii)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項目之中標流程有所延遲；及(iii)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改變其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採購週期並於各年內不同期間下達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借調服務、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毛利率、純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經挑選財務資料」。自2014年4月1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十項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尤其是，於2014年11月，我們與中國合夥人合夥並獲香港政府部門就登錄／退出控制系統獲授予一項有關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服務項目(「項目A」)的招標。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人簽訂的分包商合約，本集團將就項目A確認的分包收入總額預期超過900百萬港元。

由於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收益按完工進度確認，故本集團並無需要取得具體重要階段以確認項目A的收益。然而，根據項目A的執行計劃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分包收入的約15%、21%及6%將分別確認作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收入及毛利將因項目A而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率或會下降，原因是，項目A的估計毛利率低於科技資訊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歷史平均毛利率。我們預期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

## 概 要

由提供項目A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佔分包收入的58%。因此，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的比例於該等期間將會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 重大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大不合規事件，包括稅務條例、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中國租約未登記以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下「法律合規」一節。

揚科資訊科技未能遵守貸款融資的借款契約，未能於2012年3月31日分派股息後一直維持有形資產淨值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董事於考慮宣派股息時無意中忽略了借款契約。貸款融資並無明文規定揚科資訊科技須通知銀行有關違反事宜。我們並無通知銀行有關違反事宜，亦無接獲銀行有關其知悉違反事宜的任何通知。然而，該違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2012年8月，該銀行貸款已悉數還清。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於日後遵守銀行貸款契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下「內部控制」一節。

### 經挑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中經挑選項目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 經挑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0,687	196,152	189,984	94,654	88,715
毛利	48,675	45,360	39,027	19,238	20,7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129	12,797	630	1,725	1,9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應佔	16,085	12,792	610	1,627	1,860

## 概 要

###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8,891	26.3	9,720	37.4	10,458	48.2	5,756	47.1	2,273	34.1
借調服務	12,018	26.5	11,918	27.8	10,705	26.3	4,708	23.8	7,496	34.3
保養及支援服務	6,366	37.5	7,522	40.0	6,454	32.9	3,248	36.4	4,339	43.7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1,400	17.2	16,200	14.9	11,410	10.6	5,526	10.3	6,604	13.2
	<u>48,675</u>	<u>22.1</u>	<u>45,360</u>	<u>23.1</u>	<u>39,027</u>	<u>20.5</u>	<u>19,238</u>	<u>20.3</u>	<u>20,712</u>	<u>23.3</u>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此主要是由於從硬件產品解決方案到軟件產品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轉變導致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需要額外指派員工引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營業額減少及包括上市開支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4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毛利減少約6.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該變動是由於毛利增加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經挑選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36	4,625	2,385	4,623	8,3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47)	(184)	3,518	3,546	(19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20)	(8,276)	(13,496)	(11,986)	(3,785)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25,418	21,598	21,598	1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5	—	2	—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18</u>	<u>21,598</u>	<u>14,005</u>	<u>17,783</u>	<u>18,422</u>

## 概 要

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上升約81.6%，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股息所致。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4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 經挑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01	837	1,220	1,162
流動資產	74,957	69,757	61,888	68,430
非流動負債	(93)	(82)	(310)	(161)
流動負債	(49,607)	(34,162)	(38,778)	(43,551)
流動資產淨值	25,350	35,595	23,110	24,8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51	36,432	24,330	26,041

### 有關上市所產生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之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約19.2百萬港元，其中約12.2百萬港元可計入損益賬，及約7.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3.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的額外成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董事會謹此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所影響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			於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1.5	2.0	1.6	1.6
速動比率	1.5	2.0	1.6	1.6
資產負債比率	36.9%	12.0%	15.9%	6.5%
債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21.0%	18.1%	1.0%	2.7%
股本回報率	59.4%	35.2%	2.6%	7.4%
利息保障比率	38.6	46.1	17.6	26.0

###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0%、18.1%、1.0%及2.7%。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主要由於我們純利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95.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8.2百萬港元，當中7.4百萬港元乃有關上市之開支。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長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主要由於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純利增加約1.3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

###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59.4%、35.2%、2.6%及7.4%。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之純利大幅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7.4%，主要由於純利增加。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及不同大小規模的一般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約216名、198名及137名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53.4%、53.8%及49.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5%、16.2%及14.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109名客戶。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55.2%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18.6%。

### 與客戶C(或供應商B)的關係

客戶C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基於美國的國際科技及諮詢公司的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之一。作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是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及保養及支援項目的主要承包商並將工作分包予本集團。另一方面，我們已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及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產品以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而非客戶C的項目)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以分包工作的方式向客戶C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保養及支援服務所得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約10.5%、10.3%及9.6%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約8.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客戶C所取得的利潤率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具有可比性。向供應商B所採購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有關的產品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3.4%、4.0%、12.5%及9.6%。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香港的硬件及軟件銷售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47.3%、50.1%、56.1%及54.0%。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8.6%、19.6%、20.1%及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格局

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佔有分散，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地及境外的服務供應商。2013年，香港有約12,035家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多數從事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中約80%企業的僱員少於20名。根據Ipsos報告，五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僅佔2013年總市場收益的約5.0%。我們進入此行業已逾20年，並且我們是香港第四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就2013年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約0.4%。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1)我們提供全方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2)我們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商具有穩健關係；(3)我們擁有聲譽良好及穩健的客戶群以及與業務夥伴的穩健關係；及(4)我們擁有資深管理人員及專業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配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68.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如下目的及金額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即約17.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裝配和翻新我們的現在辦公物業；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即約14.3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服務質量；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即約14.1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的方式有策略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即約8.5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即約4.9百萬港元，用於啟動研發團隊；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即約2.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及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即約6.8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股東資料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已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75%權益。因此，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李先生、BIZ Cloud、Saetia Ladda女士(李先生之配偶)、陳先生、Cloud Gear、楊先生、Friends True、Ma Kit Ling女士(楊先生之配偶)、譚先生及Imagine Cloud各自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股本的75%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本節「有關上市所產生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之影響」一段所載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上市開支。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未來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決定且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我們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宣派股息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於2015年2月26日，本集團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予我們的當時現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未付股息約10,205,000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結算。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中，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及延誤；及我們依賴客戶C，其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與保養及支援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而我們於此等項目作為分包商，同時亦為一名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此外，倘揚科香港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而中國合夥人合理相信該控制權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揚科香港履行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與中國合夥人的分包商合約或會終止。



## 概 要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尤屬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挑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5.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9.0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7.9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21.3%及16.3%。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有關上市所產生開支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9月30日未付應收賬款的約92.4%已大部分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合共擁有12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始的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項目A)總合約價值約為443.7百萬港元。自2014年4月1日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六個單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該等六份合約的合同總金額約為431百萬港元，其中與最終客戶的五份合約由政府機構授出，總合約金額約為429百萬港元，而另外一份合約由來自私營部門的現有客戶授出。該等六個項目的期限介乎8至40個月(包括保修期)不等。該等6個項目於2015年1月31日未確認的收益總額為約28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六個項目已開工。

### 項目A

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人合作並於2014年2月就項目A提呈投標。於2014年11月取得項目A前，我們有若干關鍵重大事項，包括技術評估、定價評估、財務能力評估及磋商。於項目A中，中國合夥人為總承包商，而本集團為獨家分包商。隨著有條件中標函的通

## 概 要

知內列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中國合夥人及政府間的正式協議(「主合約」)已生效。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始項目A的工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期限預期約為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而提供維護服務的期限為九年。

由於項目A對額外人力的可預見需求，我們在2014年第二季度已增加招募規模。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已額外招募34名全職員工，及將根據估計人力資源計劃繼續招募更多技術員工。據董事所知，中國合夥人與本集團為招標流程較後階段的唯一投標人，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中標的可能性極大。因此，我們開始於項目A授予我們之前招聘額外員工，以滿足協定時間表并有充足人力於緊隨該授予後完成項目。政府並無要求此提早招聘。倘若我們並無於該授予前開始招聘程序，則我們將無法滿足人力要求。董事認為，此類安排符合行業規範。倘若我們不獲授予該競標，多餘員工(如有)將透過如下方式處理：(i)人員自然縮減；(ii)以內部重新部署方式向其他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或其他業務分部調配員工；及(iii)於相關僱傭協議到期時解聘。

除承諾的人力資源外，本集團並無根據主包約及分包商合約就項目A作出或訂立任何財務資源承諾。

我們已在交付不同規模及性質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方面積有經驗。然而，就合約價值而言，項目A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承接的最大型項目。

根據估計資源計劃總額，整個項目A的估計毛利率約為20%，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分部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過往平均毛利率。項目A擁有較低利潤率，原因是我們於招標過程中為實現中標而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項目A下的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包括採購由第三方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就此我們未能收取較高費用。我們亦估計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將高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毛利率。因此，我們預期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減少。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可能會增加，惟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率將會下跌。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於截至2019年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將錄得預期減少。

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開始項目A的工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錄得分包收入的約15%、21%及6%。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A的

## 概 要

工程進度符合完成計劃表及時間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來自項目A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96.9百萬港元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有關項目A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目A的財務影響」一段。

我們董事確認(i)自2014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自2014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

### 配售數據

	基於指示 配售價每股 股份0.3港元	基於指示 配售價每股 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250,000,000
每手買賣單位	8,000	8,000
市場資本化(附註1)	30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78港元	0.102港元

附註：

1.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場資本化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
2. 合併無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外，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BIZ Cloud」	指	BIZ Cloud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筆進賬金額擴充資本後而將發行的74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Cloud Gear」	指	Cloud Gear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正、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正、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正、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確認契據」	指	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的一份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均為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透過其中於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即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有關彼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3月9日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5年3月9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釋 義

「Digital Faith」	指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2年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Friends True」	指	Friends True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Talent」	指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0年2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其由楊先生及譚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指明或規定，就財務或會計資料而言，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曹歐嚴楊律師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揚科集團(香港)」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8日之前亦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揚科香港」	指	揚科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0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科控股」	指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科投資」	指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	指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6日之前稱為Image Connection Limited)，一間於1995年9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de Faith及Raceline分別擁有51%及49%，並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	指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2013年4月1日由本集團出售
「Imagine Cloud」	指	Imagine Cloud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Ipsos」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受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專家及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資訊科技行業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國培先生
「何先生」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兼揚科資訊科技董事何澤強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
「梁先生」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兼揚科資訊科技董事梁萬倫先生
「譚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譚國華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楊敏健先生
「配售」	指	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細說明見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定價日」	指	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即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文義另有要求，凡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中國合夥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Raceline」	指	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6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揚科資訊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說明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凱港」	指	深圳凱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為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的附屬公司，其已於2013年4月1日由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利時」	指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Time Profit」	指	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1年4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處理出售事項前擁有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指處理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3月9日就配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alue Digital」	指	Value Digital Limited，一間於2002年5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de Faith」	指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0年1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海」	指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該公司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8%及22%，其現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並注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及以英文命名並注有「\*」的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簡稱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AIX」	指	尖端交互式執行操作系統，由IBM為其多個計算機平台開發及出售的一系列自主UNIX操作系統
「商業智能」	指	將原始數據轉換為有意義及有用的資料以進行商業分析及決策的一套技術及工具
「雲」或「雲計算」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在該計算中，一大批遠程伺服器將聯網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在線獲取計算機服務或資源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器
「數據庫」	指	儲存在電腦系統的結構化及有組織的資訊及數據收集，方便存取、管理及更新
「數據庫管理」	指	一套利用數據庫進行數據儲存、復原、添加、刪除、修改及存取管理的技術
「企業伺服器」	指	設計作公司用途的一類計算機伺服器系統
「電子簽名系統」	指	設計處理簽名圖像的計算機成像系統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例如中央處理器、監視器、滑鼠、鍵盤、硬盤等實體元素
「高可用性」	指	系統設計方法及相聯服務之實施，確保於合約計量期間達到運行表現的預定水平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製定及公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	指	不同計算系統及軟件應用在實體或功能上作為一個整體連接在一起的一種設計及實施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指	通過第三方產品評估、設計及落實客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Linux」	指	一種免費開源的UNIX類型操作系統

## 技術詞彙

「局域網」	指	一種電腦網絡，電腦在有限區域內使用網絡媒體互連，如家庭、學校、電腦實驗室或寫字樓
「網絡」	指	若干設備(如電腦、工作站及打印機)連入網絡(系統)以分享資源及資料
「操作系統」	指	主控程序，管理及協調電腦內部功能並提供一種控制電腦運作及文件系統的途徑
「質量管理」	指	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系統」	指	質量管理系統
「恢復系統」	指	一種允許用戶將其電腦狀態(包括系統文件、所安裝應用、Windows註冊表及系統設置)恢復至某個先前時間點的系統，藉此可用於從系統故障或其他問題中恢復
「路由器」	指	控制網絡中多條選擇路徑之間信息分配的系統，運用路由協議獲取有關網絡、路由度量及算法的資料，以選擇「最佳路由」
「伺服器」	指	能夠接受用戶請求並相應發出回應的應用軟件的一個運行實例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存儲器」	指	儲存數據的電子存儲裝置
「存儲系統」	指	由計算機組件及用於保留數字數據的記錄媒體所組成的計算機軟件
「網絡結構」	指	電腦網絡各個元素(鏈接、節點等)的配置
「UNIX」	指	一種多任務、多用戶計算操作系統的商標。Unix最先由貝爾實驗室開發。目前，Unix存在於許多變體，例如蘋果的OS X、Red Hat Linux等。
「虛擬化」	指	創造一種虛擬(而非實際)形式的事物(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電腦硬件平台、操作系統、存儲裝置或電腦網絡資源)的行為

## 技術詞彙

「虛擬磁帶庫備份解決方案」	指	一般用於備份及恢復的數據存儲虛擬技術
「Windows」	指	微軟公司(基於美國的跨國電腦技術公司)開發的 操作系統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計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述其他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計」、「相信」、「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將要」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意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鑑於此等風險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贏得。我們須估計實施此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預期繼續就定價合約競標，其條款一般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從而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虧損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一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上出現成本超支並因分配額外員工至該項目而致直接勞務成本增加，因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4.2百萬港元之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成本超支。

我們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中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難題、與第三方賣方產品整合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促使項目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

我們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滿足特定完成計劃而倘我們未滿足有關計劃，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一般按有關延誤的每天或一天的一部分的協定比率徵收。未能滿足我們合約的計劃要求可能導致大額算定賠償金申索、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有關合約。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現時及未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中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倘有關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就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產品供應依賴客戶C(亦稱為供應商B)，而供應商B的產品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誤或與客戶C的業務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擔任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以及維護及支援項目的主要承包商，並將工作分包予本集團；故此，客戶C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客戶。另一方面，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並從供應商B購買品牌硬件及軟件用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作為主要承包商)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通過分包工作向客戶C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而得出的合共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入的約10.5%、10.3%及9.6%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的8.1%。而就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供應商B購買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約13.4%、4.0%及12.5%，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6%。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擔任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主要承包商並盡力多元發展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董事預期通過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而來自客戶C的收入，以及就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供應商B或其分銷商購買的產品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佔本集團收入或銷售成本的相對較大部分。

此外，與供應商B之間的業務夥伴協議為期一年，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新兩年期限。並不保證我們與客戶C及/或供應商B的關係不會惡化，且其不會於日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協議。

供應商B供應產品的任何不足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不保證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不會惡化，繼而影響我們獲客戶C委聘為其分包商而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因此，倘客戶C不向本集團分包工作，或倘本集團無法續新業務夥伴協議，或倘業務夥伴協議獲供應商B終止，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實施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實施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時可得現金流出淨額，因為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項目開支。隨著項目進行，現金流出可能進一步增加，故而我們營運資金的負擔亦會增加。我們可能亦須向客戶繳付保證金，以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正當履約，而保證金於項目完成前不會釋放。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項目開支或倘我們的客戶並不向我們釋放保證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而這對我們的未來收入流產生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我們的客戶隨後委聘我們進行改進工程或對我們先前項目開發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可在過時系統報廢後委聘我們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並不保證客戶將於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我們通常根據單獨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將於未來續新或我們可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的客戶訂立新協議。

就借調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期限一般介乎4個月至18個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續新與我們的協議。

按項目基準的合約對未來收入流產生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續新現有協議或取得與客戶的新聘用關係或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約53.4%、53.8%、49.8%及55.2%，我們向彼等任何一名作出銷售額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3.4%、53.8%及49.8%，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17.5%、16.2%及14.5%。同樣，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5.2%。同時，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8.6%。

## 風險因素

由於項目A於2014年11月授予我們，中國合夥人可能於未來數年內成為最大客戶，及鑒於項目A的大小，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大幅增長。我們估計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長至總收入的逾35%。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取得新客戶。我們五大客戶的需求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出現大幅波動或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惡化。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日後因項目A提前終止或有重大延誤而繼續惡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面臨於本公司投資的高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惡化。我們的總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7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11.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2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僅處於初步階段而隨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確認較少營業額；及(ii)向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提供借調服務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百萬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項目之中標流程有所延遲；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取非年度採購週期並於每年不同期間下達訂單。

我們亦蒙受(i)主要因產品組合由硬件產品解決方案轉變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而於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派付額外員工導致直接勞動成本增加而致使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ii)於期內完成高收費維護合約而致使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減少；(iii)營業額減少致使純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項目A而出現改善。然而，倘項目A提前終止、暫停、延遲或延期，我們的收入、毛利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未來我們

## 風險因素

可能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同等水平的溢利。倘項目A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而提前終止或嚴重延遲，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面臨於本公司投資的高風險。

倘若揚科香港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與中國合夥人的項目A分包商合約可予以終止

根據與中國合夥人的項目A分包商合約，倘若揚科香港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且中國合夥人合理認為該控制權變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揚科香港履行其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責任，則中國合夥人可終止分包商合約。

如發生以下情況即屬「控制權變動」：(i)有權於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即Wide Faith)投票的大多數股份(即逾50%股份)被於分包商合約日期並非多數股東的人士收購；或(ii)操縱或決定操縱一般管理及政策事宜或其控股公司的法律權力所有權變動。

分包商合約的終止將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未來項目可能不會具有項目A的類似規模

本集團根據項目A擬將確認的分包收入總額預期超過900百萬港元，且項目A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所承接的在合約價值方面最大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呈任何規模與項目A相若的投標建議。存在的風險是我們未來可能不會取得與項目A相若大小的項目。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毛利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將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增加乃因項目A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貢獻的收入及將令該分部佔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大比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7.4%、48.2%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整個項目A的估計毛利率預期約為20%，將低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過往平均毛利率。該分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預期較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於期內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因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毛利率減少而減少。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嚴重依賴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然而，市場上合資格員工的人數十分有限。我們的借調業務擁有合資格員工滿足我們客戶需求屬特別重要。我們員工的週轉率的任何大幅增加結合我們未能迅速招募合資格員工作為取代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短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激烈競爭，我們被迫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競爭性薪酬以維持穩定勞動力。因此，勞動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5.7%、38.9%及38.0%，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0.7%。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屬固定價格性質，倘我們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上升的勞動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尤其是近期的政治危機及佔中運動)可能產生社會不穩定性或不確定性並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5.9%、10.1%、7.6%及2.4%乃通過向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作出銷售而產生。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政府延遲決標過程及減少政府採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提供我們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有權訪問及獲委託照看屬機密性質的資料，如有關客戶系統、業務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多種方式保護我們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包括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及與我們僱員之間的不披露安排。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對我們員工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固定時期在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或派遣為我們的客戶工作。儘管我們的員工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疏忽間接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或抗辯此等針對我們業務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嚴重依賴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員工，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適合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執行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對我們客戶的要求有全面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對我們的未來成功十分重要。我們預期勞動力管理及挽留將繼續為本集團面對的重要挑戰。未能招募或挽留主要執行人員及員工，或失去任何有關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聘請及挽留具備必要知識及資歷水平僱員的能力。我們將需要招募額外員工達致我們的計劃擴張。資訊科技行業內對具備必要經驗及專長僱員的競爭激烈且預期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因為有關競爭而無法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及招募新僱員。我們僱員週轉率的任何大幅增加連同我們未能迅速招募替代僱員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我們所提供的有缺陷的硬件及軟件所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

我們開發的許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對我們客戶業務的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該等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的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軟件通常於最終推出前經過驗收測試，仍無法保證已檢查出及修改我們解決方案及軟件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借調服務的若干合約需要我們就我們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向客戶作出彌償。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承購任何保險以就有關我們服務合約的風險承保。在若干情況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客戶需要我們或主要承包商(倘我們屬分包商)就客戶的一切風險承購保險。然而，倘在我們承保範圍及/或限制情況外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負債，則我們將對有關損害或損失負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現時，我們並無承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而經我們董事告知，承購有關保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因瑕疵產品蒙受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硬件及軟件出現任何中斷、主要產品瑕疵、供應商產品未能維持競爭力或失去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約47.3%、50.1%及56.1%，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54.0%。

倘我們未能按及時及可接納條款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交付計劃或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倘我們主要供應商供應硬件及軟件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競爭性價格及令人滿意質量的替代供應來源，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主要供應商集中一般涉及數項風險，包括供應商瑕疵產品的可能性、失去供應商產品的市場份額、供應商產品由於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偏好不斷轉變而未能保持其競爭力、產品供應短缺及失去有關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我們無法及時就此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

**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滿足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軟件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我們客戶提供各種軟件及硬件。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質量。倘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瑕疵的受侵害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及抗辯此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根據每股0.35港元的配售價(即建議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19.2百萬港元的總金額將作為上市開支支付予包銷商及多名專業人士。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將作如下處理：(i)約4.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其將相應削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約7.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風險因素

入賬列作我們股份溢價賬的扣減。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有關上市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可能未必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額作出任何指示，且不應詮釋為其指引。須強調的是，上市開支的有關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確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金額須視乎有關時間的審核及變量的變化以及假設而定。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乃以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不得不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遭遇熟練及勝任員工的短缺，從而將束縛我們於日後實施我們策略的能力。此外，計劃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金開支，其可能或可能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使我們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或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域名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合約期限一般要求我們所開發的軟件程序所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數據或材料均由我們客戶擁有。亦存在大量情況，其中我們保留所開發軟件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我們難以保持注意對我們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產生重大法律成本。

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此外，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可能已用於開發、測試或經營我們的軟件應用。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獲取許可以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並遵守其中的條款及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申索或指控已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該等申索可能成本過高或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

## 風險因素

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須對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金、產生額外開支開發非侵權另類方案或取得許可，或終止出售含有侵權性質的應用程序。

### 我們須受若干銀行融資下的契諾所規限且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我們的銀行融資須受契諾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及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提取的融資可能須在貸方要求時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3月31日，揚科資訊科技未能遵守貸款融資的借款契約，即於分派股息後始終維持5百萬港元的有形淨值，乃由於我們董事在考慮分派股息時無意中疏忽了借款契諾。貸款融資並無明文規定揚科資訊科技須通知銀行有關違反事宜。我們並無通知銀行有關違反事宜，亦無收到銀行其知悉違反事宜的任何通知。然而，有關違反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於2012年8月，該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下「債務」一節。

倘我們日後並無遵守與貸方的契諾，我們可能須受加速償還責任所規限且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或完全不能續新或取得充足銀行融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資訊科技行業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的利潤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市場存在高度競爭。市場上存在大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應用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而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我們與香港及國際賣方或服務供應商競爭。

對於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因為彼等一般需要複雜的技術知識及廣泛的開發經驗。然而，我們可能不得不與國際知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該等項目進行競爭。

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未臻完善，存在削弱本集團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尤其知識產權保障)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根本上以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的書面地位及法律詮釋為基礎。儘管可能引用先前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彼等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業法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公司成立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貿易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由於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詮釋及強制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對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在中國同樣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執法機構將能夠於中國禁止、懲罰及防止發生商標及版權侵權事件。

### 投資者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對本集團作出的境外判決或仲裁可能屬困難

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執行對本集團作出的境外判決或仲裁可能屬困難。中國並無條約或安排，就大多數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提供認可及強制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一家中國

## 風險因素

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送達傳票，以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裁決。

中國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而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裁決。隨著香港主權於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1999年6月21日《備忘錄》的簽署准許按互惠原則在香港和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經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宣告生效。因此，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那麼在中國尋求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 中國外匯管制及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效率或經營業績

人民幣目前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由中國政府監控。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經常賬項目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履行外國債務、支付利息及有關業務營運的支出，容許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下以外幣繳付，惟受若干程序規定所限。然而，概無保證現時有關以外匯履行債務及支付股息的中國外匯政策會在日後存續，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履行所有外幣責任，或以股息形式向股東撥回溢利。再者，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天利時以外幣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仍對資本賬交易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資本賬交易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外匯管理局登記。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以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均受到限制。配售後，本集團獲中國外商投資規例准許，有權選擇透過增設註冊資本或提升投資總額，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天利時，以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提供資金。在該等情況下，天利時均須獲相關中國機關事先批准，並向其登記。該等規例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將資金調往天利時的能力或對此造成拖延，此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從天利時收取所得股息的預扣稅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天利時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應付境外投資者並「中國境內產生」的股息或須以預扣方

## 風險因素

式繳納所得稅，稅率為10%，惟享有若干稅務折扣或豁免，譬如根據若干稅收協定享有稅務減免者則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股息收款人為於中國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最少25%的企業，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股息收款人若要享有徵收稅率5%的優惠待遇，資格為：(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對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必須達到規定的25%直接擁有權界限；及(iii)該宗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以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為目的。

由於天利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分派任何股息，5%股息預扣稅稅率是否適用，部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採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此等預扣稅會從而減少本公司或會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並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有關配售及股份的風險因素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股價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甚至跌穿配售價。

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名義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所得，而配售價或會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配售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穿配售價。

###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產品／服務／投資變動、高級管理層及一般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有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 風險因素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業務擴張之用。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i)既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既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 以往的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於2015年2月26日，本集團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派付股息約為10,205,000港元，其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結付。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由不同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董事全權酌情權，並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 配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者)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東者總是一致。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總計75%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自身願望從事企業行為。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導致我們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我們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他其他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發售價。配售價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配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限制。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至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由或代表聯交所上市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於創業板遭拒絕上市或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隨即作廢，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份可於開曼群島股東總冊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將按各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昌源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51號 峻弦5座 31樓E室	中國
楊敏健	香港 杏花邨 3座1908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陳國培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北邨 蕙園樓 30樓3015室	中國
譚國華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中心 4座8樓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敏兒	香港 南灣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 1座19樓C室	美國
鄒錦沛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帝琴灣 西沙路 凱琴居15座 2樓B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甘敏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宇晴軒 深盛路9號 6座59樓B室	中國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獨家保薦人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商場 18及19樓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商場 18及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華豐集團大廈2樓  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 A座10樓 郵編：518026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商場9樓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公司秘書	梁基沛 (ACIS, ACS, FCCA)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合規主任	楊敏健
審核委員會成員	甘敏儀 (主席) 陳敏兒 鄒錦沛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敏兒 (主席) 鄒錦沛 甘敏儀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錦沛 (主席) 陳敏兒 甘敏儀 楊敏健 李昌源
授權代表	李昌源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51號 峻弦5座 31樓E室  楊敏健 香港 杏花邨 3座 1908室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西40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公司網址(附註)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附註：本公司網址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自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 Ipsos 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相符。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

### Ipsos 報告

我們委託 Ipsos 對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進行研究，包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費用為約 356,000 港元。研究乃載於 Ipsos 報告。我們董事確認，Ipsos (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乃獨立於我們，與我們並無任何關連。Ipsos (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 確認，Ipsos 報告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同意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及使用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

Ipsos，其辦事處遍及超過 80 個國家，是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客戶提供意見，以推動其品牌競爭力、產品及客戶關係策略。Ipsos 獲委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市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規模估算、市場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乃採用數據及信息收集法摘錄，包括 (i) 文案調查；(ii) 客戶諮詢；及 (iii) 與香港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 (包括協會及專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 訪談的初步研究。

Ipsos 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i) 香港的經濟環境於整個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增長；(ii) 於預測期間將無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因素影響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需求；(iii) 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於預測期間需求穩定；及 (iv) 自 2013 年起至截至 2016 年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政府政策、措施及態度將無重大變動。

##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市場規模考慮以下參數，(i)2008年至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ii)2014年至2016年通貨膨脹；(iii)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年平均客戶開支情況；及(iv)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數量。

本招股章程，尤其「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大致包括以下解決方案類別：

類別	所涉及產品及服務
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為面向客戶特定計算需求而形成一個通過結合硬件平台、網絡系統、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計算機操作環境。其涉及系統設計、網絡設計、規劃、安裝、產品篩選、軟件開發、諮詢服務、培訓等。</li><li>借調服務乃指合同工服務，為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指派其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到客戶處按客戶指示進行資訊科技服務，而直接受僱於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li><li>維護及支援服務指系統維護或售後計算機服務。</li></ul>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為不同品牌硬件及軟件的轉售，其包括通過整合、定制、諮詢、培訓、實施等加入其他服務及／或強化以提高其功能。</li></ul>

## 市場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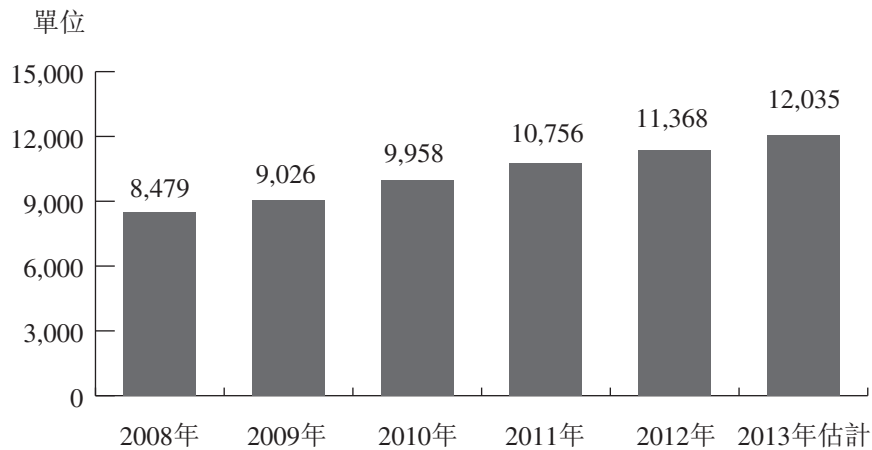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數量

根據Ipsos的資料，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分為軟件及硬件服務供應商：

- 硬件服務供應商為大型國際計算機公司的分銷商，且最大者綜合提供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 軟件服務供應商包括增值經銷商、客戶軟件開發商／軟件公司、系統及網絡集成商、電子數據處理部門、信息系統顧問及亦設計操作系統的硬件生產商。

根據Ipsos的資料，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服務供應商數量眾多，充滿高度競爭。自2008年起，由於香港穩定的經濟增長，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數量已不斷攀升。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總數由2008年的約8,479家增至2013年的約12,035家，複合年增長率約7.3%。約80%服務供應商為少於20名僱員的小型企業。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總數



附註：服務供應商數量包括香港科技及通訊機構(定義見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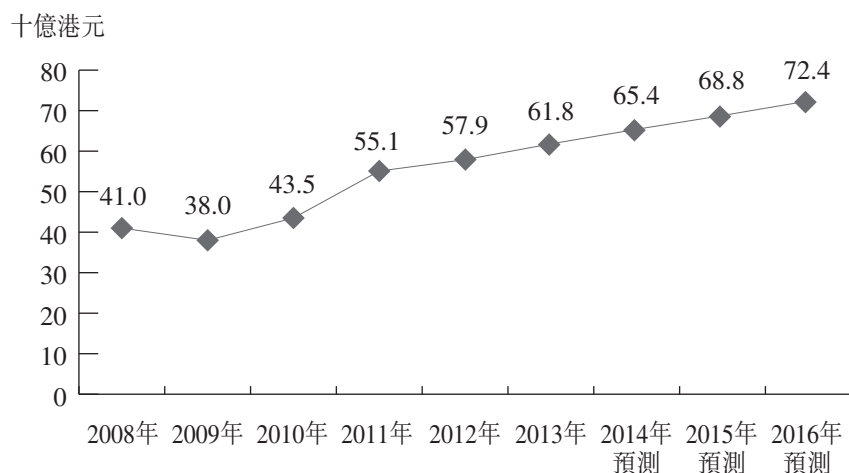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 市場規模

### 於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消費

於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消費(附註)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科技統計組、Ipsos 報告

附註：客戶消費包括公司及政府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於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銷售，例如代理費及售後保養及維護費。

於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客戶消費總額，包括公司及政府部門整體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由2008年的約410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約6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6%。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企業削減其資訊科技開支，因此，資訊科技服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消費於2009年下跌約7.1%。隨著強勁經濟復甦，客戶消費總額於2010年情況好轉。

於2011年商業部門佔客戶在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消費的約91.4%，而政府部門於同年佔約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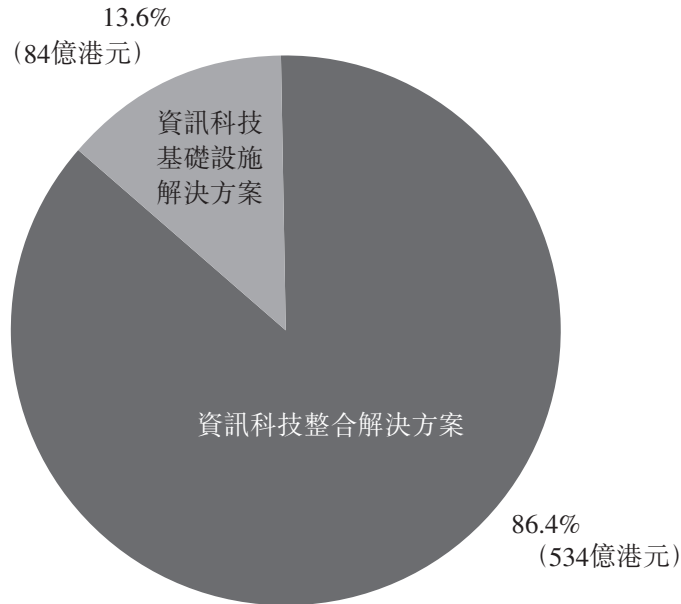
預計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消費總額將由2014年至2016年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推出Windows 8、觸摸屏平板電腦及移動性趨勢將推動新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如虛擬化及雲計算。關鍵行業如銀行、金融及物流預期繼續投資現代化建設，此將保持於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消費，包括香港資訊科技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客戶消費分類

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消費為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客戶消費的主要類型，佔2013年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總消費的約86.4%。

##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的2013年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客戶消費(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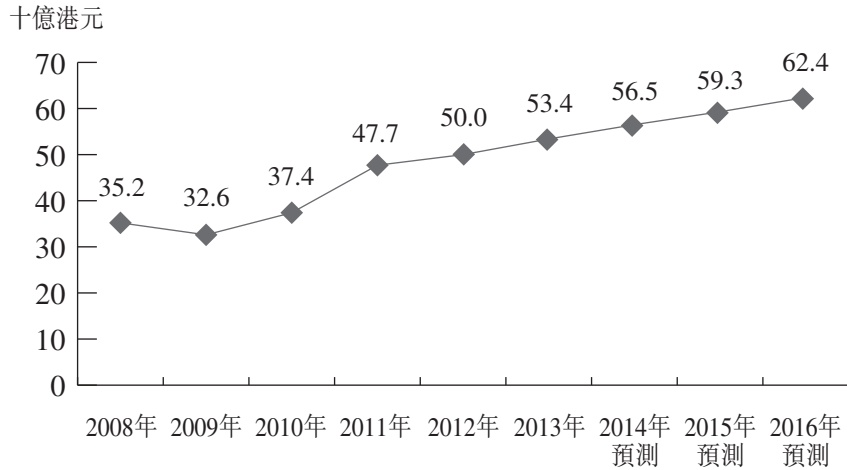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科技統計組、Ipsos 報告

附註：客戶消費包括公司及政府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於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消費，例如代理費及售後保養及維護費。

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客戶消費高於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消費，因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涵蓋更廣泛資訊科技服務，如操作系統轉換服務、數據中心轉換服務、網絡轉換服務及操作轉換服務。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帶動香港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需求。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項目如數碼21項目以支援香港雲計算發展，並決定香港應成為區域性雲計算樞紐。除政府部門外，私人公司對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其整合全部組織囊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整個內外部信息管理。ERP促使組織內所有企業功能間的信息流並管理連接外部利益相關者。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入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入(附註)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科技統計組、Ipsos 報告

附註：收入僅包括香港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收取收入。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收入由2008年的約352億港元增至2013年的約5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7%。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企業削減其資訊科技開支，因此，2009年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收入下跌約7.4%。隨著強勁經濟復甦，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收入於2010年情況好轉。自2008年至2013年，政府部門資訊科技消費增長亦帶動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創收。自2008年起政府推出數碼21項目以鼓勵香港信息化發展。政府的資訊科技計劃包括強調雲計算，2012年政府雲目錄已可用約300項政府服務。

此外，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增長受新成立公司增多所推動。新註冊本地公司數量於2013年達到174,031家，創歷史新高，而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的外資公司數量於同年增長至780家。鑒於辦公租金不斷增長及辦事處供應有限，政府已通過審批辦公樓宇土地增加行業支援，並計劃改造及開發九龍東為另一商業區。因此，香港公司數量增加推動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需求。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總收入預期由於公營及私營部門產生需求而增長。根據Ipsos的資料，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收入自2014年至2016年將按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公營及私營部門將繼續投資現代化建設，此將保持於資訊科技服務的消費，包括香港的資訊科技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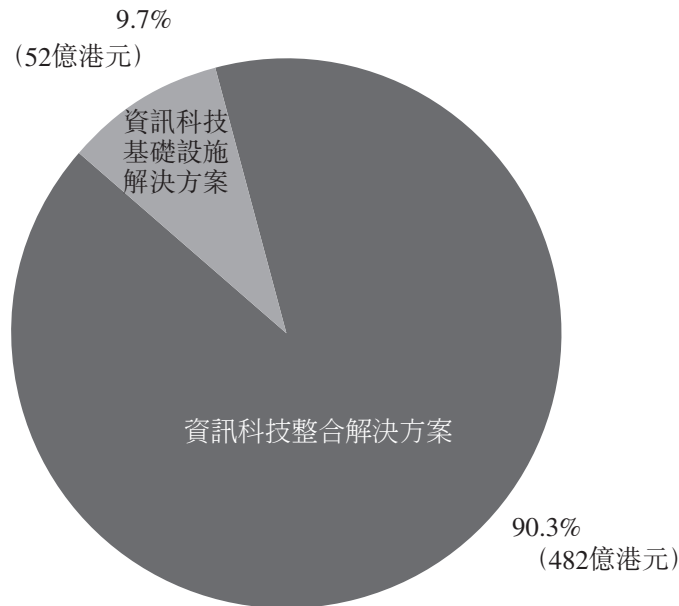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例如，香港政府於2013年預算31百萬美元建立大型政府雲平台，稱為GovCloud。該系統將為香港政府內30個部門資源及雲計算系統的主機，如電子採購、電子資料管理及電子人力資源管理。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收入分類

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為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客戶收入主要來源，佔2013年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約90.3%。

按類別劃分的2013年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入(附註)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科技統計組、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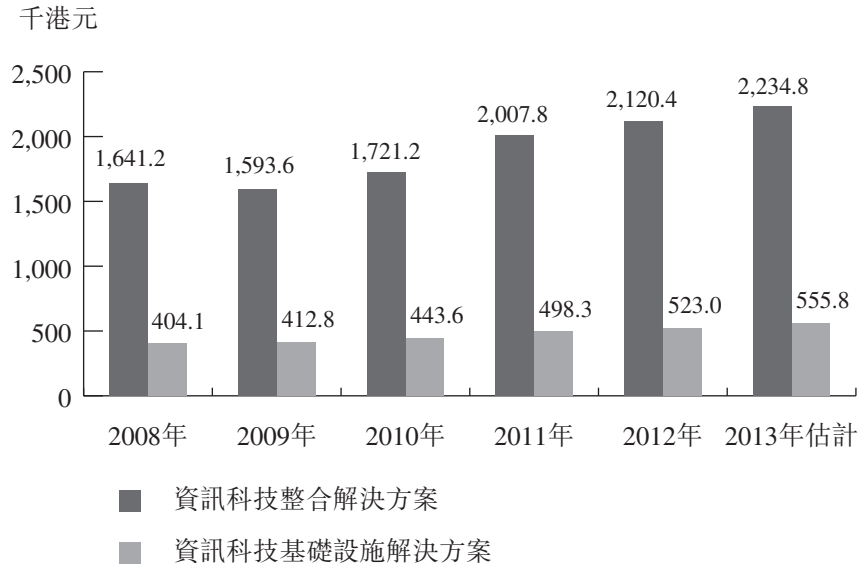
附註：收入僅包括香港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收取的收入。

根據Ipsos的資料，提供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有更高利潤率，因為提供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時公司毋須支付硬件成本，導致更多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於市場提供該等服務。傳統硬件供應商亦開始向市場提供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 行業概覽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價格趨勢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每份合約)的平均價格(附註)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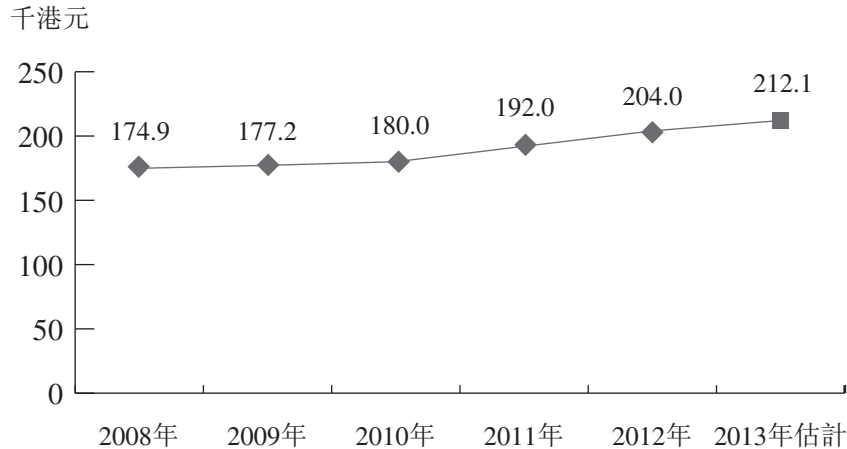
附註： 僅基於香港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收取的收入。

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按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08年的約1,641,200港元增至2013年的約2,234,800港元。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格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服務的較高需求所致。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08年的約404,100港元增至2013年的約555,800港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增長乃主要由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售價增長所致。

###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薪資趨勢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年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根據Ipsos的資料，資訊科技專業人士薪資為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成本。香港資訊科技技術專業人士的持續需求已導致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資穩定增長。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由2008年的約174,900港元穩定增長至2013年的約212,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9%。全球金融危機的復甦及中國積極前景以及其他新興市場推動2008年至2013年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儘管因加劇歐洲債務危機導致世界其他地方舉步維艱的經濟狀況，香港於2013年仍見強勁薪資增長。

儘管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供應很大程度與香港日益增長的需求一致，但現時供應質量滯後。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因下列原因繼續為行業的高需求：

- 香港基礎設施、開發及業務市場仍活躍，因此，技能專業人士需求高。
- 仍有企業外包及使用系統集成商及賣方而非發展其自身內部支援團隊的趨勢。
- 雲計算日益普及及使用數據中心產生於雲計算及數據中心工作的技能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需求。

因此，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平均薪資預期繼續隨著香港通貨膨脹增長。

## 行業概覽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分析

####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狀況

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分散；於2013年香港有約12,035家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多數從事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約80%為少於20名僱員的中小型企業。大型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能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因其聲譽及彪炳往績服務跨國企業及政府部門。於2013年，五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僅佔約5.0%的市場收入總額。市場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品牌名稱、聲譽、客戶關係及服務範圍方面競爭。

#### 香港前五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2013年香港前五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如下：

排名	公司	總部	背景	2013年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 總收入份額 (%)
1	公司A	香港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93.3	2.4%
2	公司B	香港	一間倫敦上市及主要專注亞洲之多元化業務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涉及包括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71.3	1.3%
3	公司C	美國	一間紐約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5.0	0.6%
4	本集團	香港	從事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90.0	0.4%
5	公司D	香港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80.4	0.3%
其他				50,782.3	95%
總計				53,422.3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 競爭因素

品牌名稱及聲譽、客戶關係及一站式服務為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之主要競爭因素。

### 品牌名稱及聲譽

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聲譽建立在信任及安全感上。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從事處理具高度保密的內部資訊科技及安全系統。其強大聲譽可在數據安全及可靠服務方面給予客戶信心。此外，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致力提升其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吸引新客戶。更強信譽品牌名稱可使服務供應商與其他從業者競爭並贏得大型企業業務。

### 客戶關係

客戶趨於委聘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同一服務供應商，因服務供應商需對客戶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有深入知識及瞭解。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不斷競爭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保持其業務。

### 一站式服務

提供從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吸引客戶，因客戶能從相同服務供應商獲得一站式服務，故節約其尋找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時間。大型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佔香港市場從業者總額的約20%，一般能提供一站式服務。

### 准入門檻

根據Ipsos的資料，與知名硬件／軟件生產商合夥及缺乏技能人才為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新入者設置了門檻。

### 與知名硬件／軟件生產商的關係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涉及通過整合不同品牌產品而融合若干硬件生產商及軟件開發商的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依賴與領先的硬件或軟件生產商建立良好關係。與知名生產商無合作關係的新從業者將面臨進入行業的較高准入門檻。

### 缺乏技能人才

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質量高度依賴員工技能及經驗。其需要員工對相關計算機系統有的豐富技術知識。



### 香港法例及法規

並無任何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取得所需任何牌照，惟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的一般法律規定，以及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若干戰略商品進口的具體法定規定除外，並無任何具體法定條文要求規範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商業活動，惟適用於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公司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征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 管制免責條款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為往績記錄期間進口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有關條例(規定進出口須受牌照管控規限的條例)附表所載的物品。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案例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生而言，其中一個非常普通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允許再出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並無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有關計算機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銷售及計算機技術支援服務方面須取得任何牌照，亦無具體法律要求規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的該等業務活動。

### 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

## 監管概覽

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布並於2001年4月12日由中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章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者由於其他原因導致資本發生重大變動，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應當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和出具驗資報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制訂了基本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保障人體健康。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全面監督及行政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在經營產生污染物的製造企業。經本公司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從無因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收到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6月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則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二者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和協商一致原則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有效落實勞動系統，以確保職業安全 and 健康，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防止工傷，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是根據憲法制定，旨在規範社會保險關係，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使公民共用發展成果，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條文，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如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的，將須繳納0.05%滯納費；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強制征收未繳費額的1至3倍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制定本條例旨在加強對住房公積金的管理，維護住房公積金所有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城鎮住房建設，提高城鎮居民的居住水準。

根據本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經本公司確認，其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所有僱員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且自其成立以來尚未因違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條例而遭遇任何行政處罰。

###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的所得稅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所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按30%的稅率計徵國內所得稅，並按3%的稅率計徵地方所得稅，除非法律或行政條例規定較低稅率。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

## 監管概覽

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稅率減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24%的稅率減徵收企業所得稅。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10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抵銷自過往年度轉撥的所有稅項虧損)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連續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細則，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五年過渡期，由2008年至2012年每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不同所得稅稅率徵收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中國境內從事物品銷售或進口及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從事貨品銷售或應課稅服務的小規模納稅人(例如，年度應課稅銷售金額低於人民幣0.8百萬元)須使用簡便方法計算應繳所得稅，且應繳稅項根據銷售額按3%的稅率計算。除小規模納稅人的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須向稅務主管部門申請資格認證。對於普通納稅人，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的基準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及相關細則，從事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其應稅稅率為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頒佈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該企業可於未有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而就該等交易購買外匯。根據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彼等亦可留存外匯以滿足外匯負債或繳付股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匯管理局的限制並須取得其同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中國個別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

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均為香港居民，其習慣住所並無位於中國；根據第37號通知，彼等並非境內居民，因此無需根據第37號通知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登記。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聯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

新併購規定主要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並非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境內企業（「境內公司」）的做法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以將境內公司轉換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及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協議將其收購，及透過成立企業以營運境內企業資產的做法，或於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連同該等已收購資產）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此方式營運該等資產（「資產併購」）。

根據新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操控中國境外的公司的名義與有聯屬關係的境內公司合併，該併購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第15條規定併購各方應說明彼等是否有任何聯屬關係。第39條將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由境內公司或境內自然人士直接或間接操控的境外公司，目的是將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自然人實際持有的權益於海外上市。第40條要求該公司須經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起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新併購規定的涵義，其並非境內公司，且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事宜。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控股股東。

###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當時李先生、楊先生及其他合夥人創辦揚科香港。李先生及楊先生用彼等自身資金撥付本集團之投資。自1993年開始營業以來及直至1995年，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諮詢及服務業務。於1995年，於成立揚科資訊科技後，我們的業務迅速壯大並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自屆時起，我們已擴大及豐富我們的業務，包括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直至2009年，本集團進軍中國並於中國開展資訊科技編程解決方案開發及應用實施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停滯發展，天利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暫停其業務。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1992年	• 於香港成立揚科香港
1995年	• 於香港成立揚科資訊科技 • 我們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
1999年	• 我們與跨國技術及顧問公司合作，為政府機構發展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2005年	• 我們成功競標，作為某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
2006年	• 我們開始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008年	• 揚科香港與一家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作為主承包商開發其點算控制系統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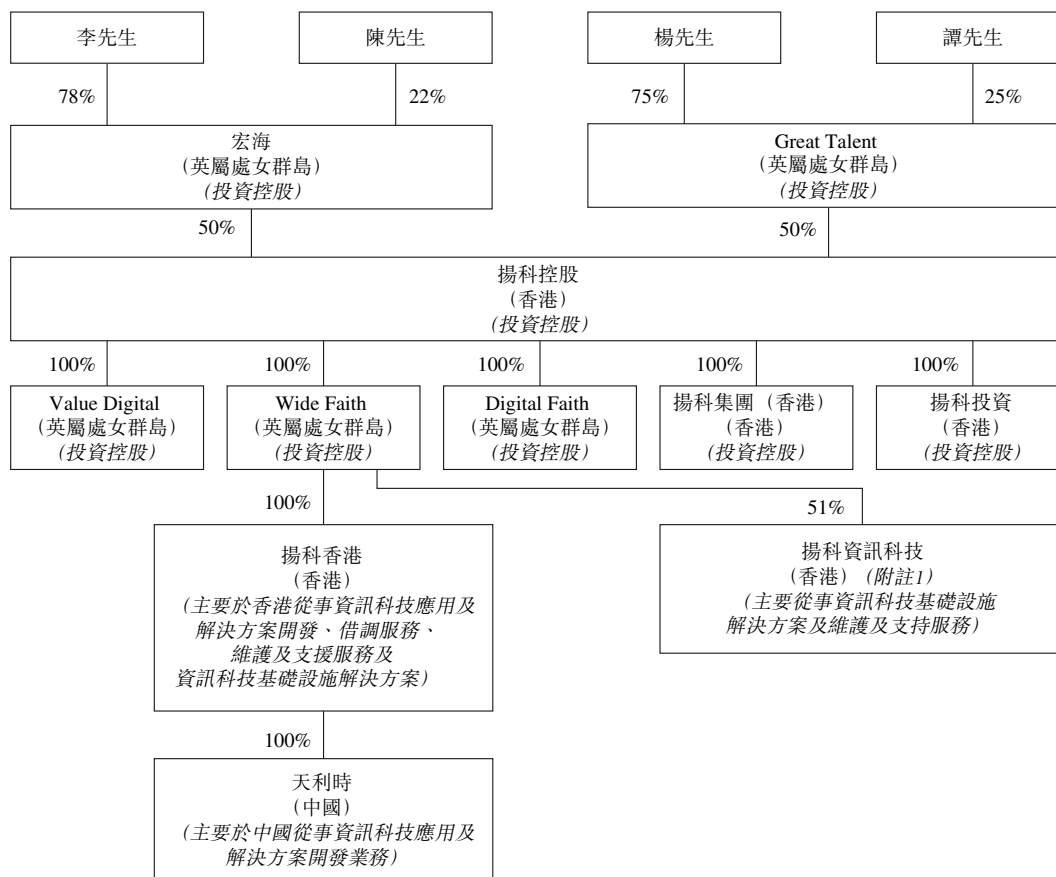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1.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及於中國擁有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天利時)，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揚科科技分別由Wide Faith及Raceline持有51%及49%權益；Raceline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先生持有60%及40%利益。何先生及梁先生為揚科科技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宏海

宏海於2000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3日，2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平均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陳先生。於2006年9月8日，98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平均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陳先生，而陳先生於同日以代價1,75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其於宏海的28股股份。自屆時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宏海分別由李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8%及22%權益。

### **Great Talent**

Great Talent於2000年2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投資控股用途。於2000年3月3日，2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平均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及譚先生。譚先生於2012年4月1日透過信託聲明宣佈，彼自2012年4月1日起持有以其名義於信託登記以楊先生為受益人之Great Talent一股股份之50%實益權益。於2013年11月19日，譚先生及楊先生註銷信託安排，及Great Talent配發及發行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楊先生及配發及發行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譚先生，前述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因此，楊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按75%及25%之比例持有Great Talent之股權。

### **揚科控股**

揚科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所有股份已由宏海及Great Talent按同等份額認購。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後，揚科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alue Digital**

Value Digita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揚科控股全資擁有。其於2002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投資控股用途。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其認購人及於同日隨即轉讓予揚科控股。

### **Wide Faith**

Wide Faith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揚科控股全資擁有。其於2000年1月5日在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投資控股用途。於註冊成立時，25股繳足股款股份已分別發行予陳先生、李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於2000年3月28日，陳先生、李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轉讓其於Wide Faith之股份予揚科控股。

### **Digital Faith**

Digital Faith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揚科控股全資擁有。其於2002年1月2日在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投資控股用途。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其認購人及於同日隨即轉讓予揚科控股。

### 揚科集團(香港)

揚科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揚科控股全資擁有作投資控股用途。其於2013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由揚科控股認購。

### 揚科投資

揚科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揚科控股全資擁有。其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揚科控股。

揚科投資為本集團所有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及申請人。

### 揚科香港

揚科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Wide Faith全資擁有。其於1992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並發行予其認購人。於1992年12月3日，揚科香港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同等份額轉讓予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Technix Limited) (「Technix」，當時由李先生、楊先生、Chan Kwok Fai先生及Cheung Siu Nang Bruce先生按同等份額持有)及新法顧問有限公司(「新法」，當時由Shiu Wai Tat先生及譚先生按同等份額持有)。於1992年12月15日，揚科香港的已發行股本藉增設1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而Technix及新法於1992年12月15日各自按股份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於1996年6月6日，Technix按同等份額向李先生及譚先生轉讓其於揚科香港的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港元，而新法按同等份額向楊先生及陳先生轉讓其於揚科香港的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港元。揚科香港當時分別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直接擁有25%權益。

於1997年1月24日，揚科香港的註冊股本藉增設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及該等800,000股新股份按面值及同等份額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揚科香港的25%股權。

於2000年11月8日，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共同向Wide Faith轉讓彼等各自於揚科香港的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Wide Faith向Great Talent轉讓其於揚科香港的1股股份，Great Talent以信託方式代Wide Faith持有該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揚科香港為Wide Fai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科香港自1993年以來一直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服務及目前於香港從事(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借調服務；(iii)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天利時

天利時於2009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00,000港元。天利時於2009年9月1日獲授相關營業執照。根據該營業執照，天利時的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顧問服務、電腦系統集成、資訊科技實施及設計等。天利時的實繳股本為600,000港元，全部股本均由揚科香港出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仍為揚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利時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然而，其業務自2012年年中以來停滯發展。天利時自2012年4月起已暫停其業務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業務並無尚未兌現的保證。我們的董事將審閱天利時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業務。

### 揚科資訊科技

揚科資訊科技(本集團的另一營運公司)由李先生、譚先生及陳先生於1995年9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當中150,000股股份按面值以同等份額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譚先生及陳先生。於1996年7月18日，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以代價50,000港元向揚科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於揚科資訊科技的50,000股股份，而譚先生以代價50,000港元向Excel Systems Limited(「Excel」)轉讓其於揚科資訊科技的50,000股股份。於1996年7月19日，揚科資訊科技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於增加其法定股本後，於1996年7月19日，3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揚科香港及550,000股股份以認購方式配發及發行予Excel。於1998年1月13日，揚科香港以代價600,000港元向Excel收購其於揚科資訊科技的600,000股股份，並按同等份額轉讓揚科資訊科技的全部股權予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揚科資訊科技分別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直接擁有25%權益。於2000年11月8日，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轉讓其於揚科資訊科技的全部股權予Wide Faith，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於同日，根據於2000年11月8日宣佈的信託，Wide Faith轉讓其於揚科資訊科技的1股股份予Great Talent，以信託形式代Wide Faith持有。

於2006年12月5日，Wide Faith向Raceline出售其於揚科資訊科技的490,000股股份(佔揚科資訊科技的49%股權)，代價為490,000港元，自屆時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揚科資訊科技仍為Wide Faith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通過邀請Raceline投資，揚科資訊科技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引入梁先生及何先生的知識及經驗。

###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08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揚科資訊科技。於2009年5月21日，揚科資訊科技以代價300港元轉讓其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的300股股份(佔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清河國際有限公司，而清河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以代價300港元轉讓前述300股股份予Time Profit。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由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持有深圳凱港的全部股權及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一段。

### 深圳凱港

深圳凱港由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於2009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凱港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全部股本均由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出資。於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前，深圳凱港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2. 我們營運分支的業務重點及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不同核心業務及客戶群。揚科香港長期專注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維護及支援服務。於2006年，於梁先生及何先生加入後，我們開始透過揚科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的主要業務及客戶群：

	揚科香港	揚科資訊科技
主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li><li>• 借調</li><li>• 維護及支援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li></ul>
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政府、法定機構及金融機構以及一般商業企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為金融機構及一般商業企業</li></ul>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的收入(經對銷揚科香港與揚科資訊科技之間的集團內交易)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揚科香港	42.9%	44.1%	41.0%	42.1%	42.5%
揚科資訊科技	52.9%	53.6%	59.0%	57.9%	57.5%
合計	95.8%	97.7%	100.0%	100.0%	100.0%

下表載列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所貢獻純利佔本集團應佔純利的百分比(經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本集團應佔純利					
揚科香港	45.4%	95.1%	57.2%	71.9%	19.9%
揚科資訊科技	39.7%	36.2%	56.4%	38.2%	83.9%
其他附屬公司所帶來的 盈利／(虧損)	14.9%	(31.3)%	(13.6)%	(10.1)%	(3.8)%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下表載列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所貢獻純利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的百分比(經計及所佔揚科資訊科技的非控股權益及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純利					
揚科香港	58.6%	94.4%	79.0%	88.5%	33.8%
揚科資訊科技	26.0%	23.2%	39.8%	24.0%	72.6%
其他附屬公司所帶來的 盈利／(虧損)	15.4%	(17.6)%	(18.8)%	(12.5)%	(6.4)%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鑒於揚科資訊科技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本集團的更多數量交易，揚科資訊科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2.9%、53.6%及59%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7.5%。經剔除於揚科資訊科技的非控股權益後，揚科資訊科技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貢獻的比例更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26.0%、23.2%及39.7%，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外，於該期間揚科資訊科技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貢獻約72.6%，乃由於揚科香港於該期間投入更多資源用於項目A的競標。由於揚科香港與中國合夥人之間於2014年11月訂立項目A合約，董事認為揚科香港將於日後較揚科資訊科技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貢獻非常高的比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8.7%及41.3%；及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貢獻約81.3%及2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揚科香港已向揚科香港現有需求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或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支援現有項目。源自揚科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入對本集團而言為數很少。由於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從事不同核心業務，因此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同類業務分部內並無任何重疊客戶。

鑒於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之間內部業務劃分清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揚科香港及揚科資訊科技之間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及競爭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日後該等公司之間並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問題。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事項

#### 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

於2013年4月1日，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Extendable Supports Limited(「Extendable Supports」)出售彼等各自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的70%及30%股權，代價為現金2,8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協議方參考深圳凱港於201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深圳凱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出售事項後，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凱港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深圳凱港(「出售集團」)乃為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設立。然而，出售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進一步受中國廣東省的勞動及經營成本上漲打擊，因此，本集團決定縮窄我們於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使我們能夠專注發展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成立出售集團時並無向其投放太多資源；(ii)出售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2.9%及2.3%；及(iii)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錄得虧損且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事項後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認為出售集團的業務及出售事項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Extendable Suppor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並無業務關係。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重新進軍中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我們的董事將審閱天利時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本集團無意於出售事項後於中國專注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認為出售集團及本集團彼此間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售事項已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手續進行，且所有股本轉讓已正式加蓋印章。

#### 4.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確認契據日期，彼等之間各自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 (b) 只要彼等仍為有關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仍然於有關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彼等將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各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 (ii) 彼等將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iii) 彼等一致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 (iv) 彼等於彼此間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v) 彼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前須取得確認契據所有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 重組

### 1. 一般事項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構建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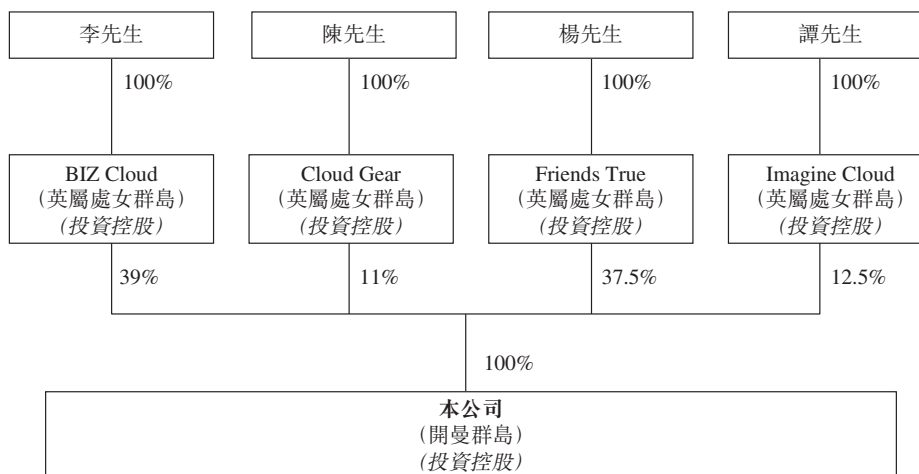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當中1,000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IZ Cloud (390股股份)、Cloud Gear (110股股份)、Friends True (375股股份)及Imagine Cloud (12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彼等分別擁有39%、11%、37.5%及12.5%權益。

於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如下：



### 3. 出售出售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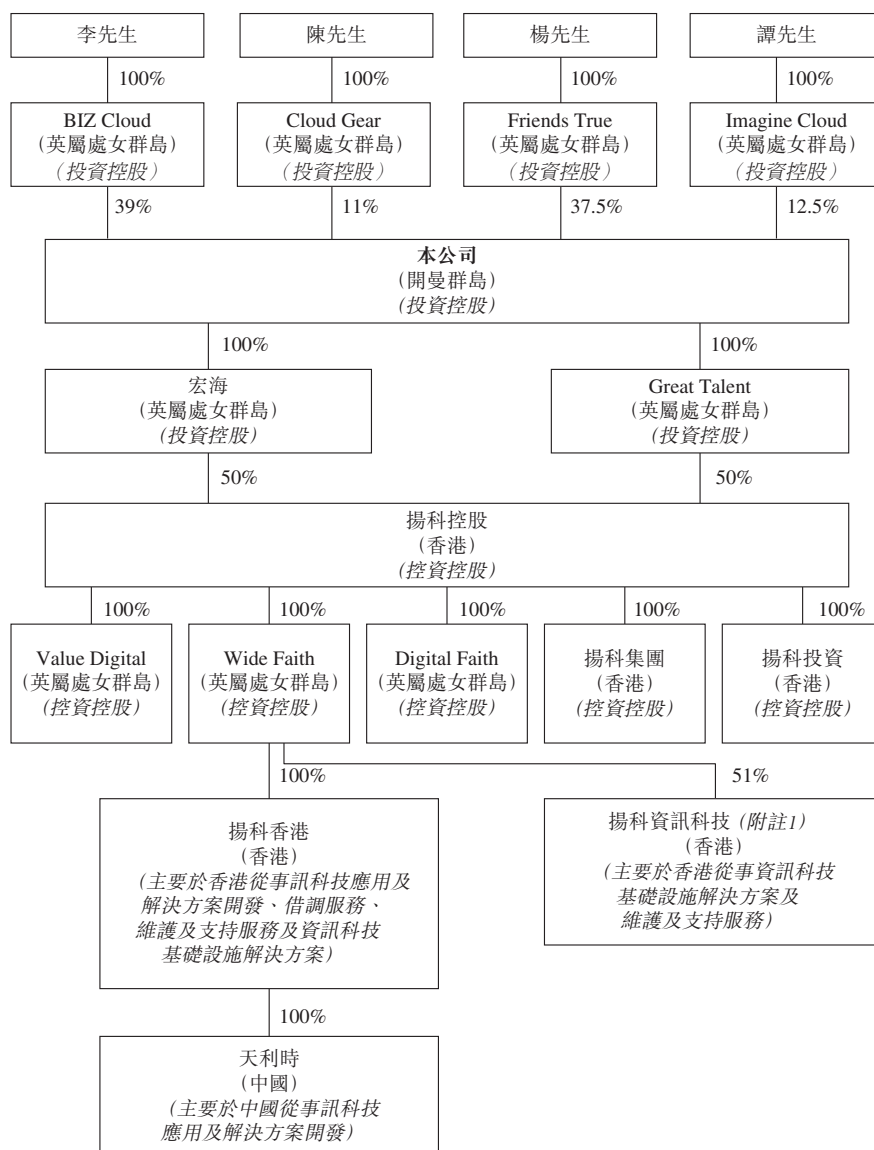
根據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 (作為賣方) 與Extendable Supports (作為買方) 於2013年4月1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4. 本公司收購宏海及Great Ta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及陳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按面值1.00美元向李先生收購宏海的78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及(ii)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收購宏海的22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楊先生及譚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i)按面值1.00美元向楊先生收購Great Talent的75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及(ii)按面值1.00美元向譚先生收購Great Talent的25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 (c) 完成上述(a)及(b)段後，宏海及Great Talent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完成重組後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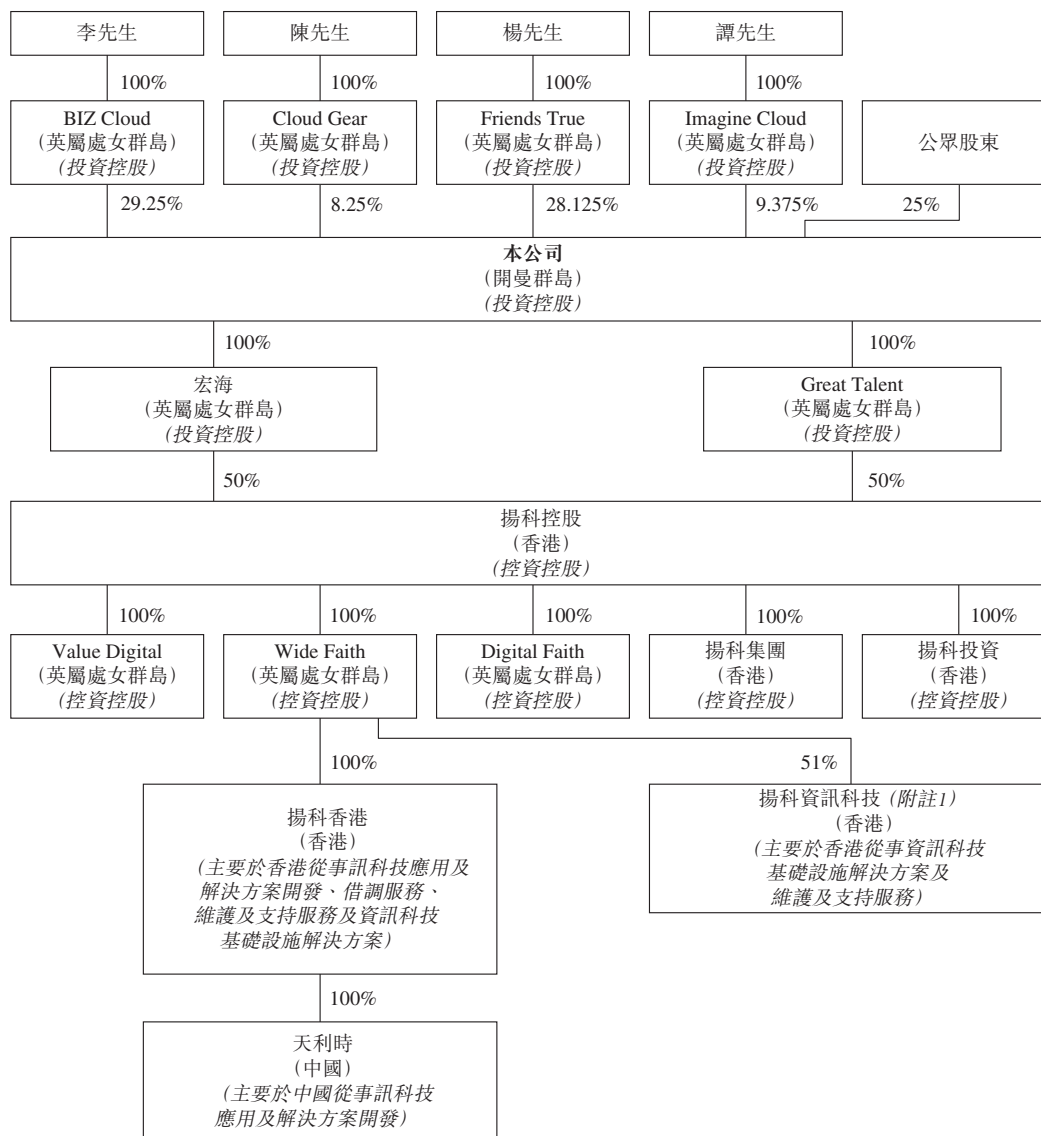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揚科資訊科技分別由Wide Faith及Raceline持有51%及49%權益；Raceline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何先生及梁先生均為揚科資訊科技的董事。

### 5.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進賬7,499,990港元(其屆時將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將資本化及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作配發用途之749,999,000股股份，及該等股份將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發行予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揚科資訊科技分別由Wide Faith及Raceline持有51%及49%權益；Raceline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何先生及梁先生均為揚科資訊科技的董事。

## 概 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以及從事銀行及金融、資訊科技及物流等多個行業的地方及跨國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1)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技術諮詢、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 (2) 提供借調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根據相關借調服務協議向客戶指派員工並為其工作一段固定時間。我們的借調員工負責為客戶開展眾多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如系統管理、單元測試、編製技術規格、系統設計、開發及支援。

### (3)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供應後，客戶或會另行協議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能受資訊科技系統由其他供應商構建及開發的客戶委聘，向我們尋求維護及支援服務。

### (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整合多款源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及連網設備)而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於2013年4月1日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故此，我們可專心經營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因出售事項使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再因出售集團的非盈利業務所拖累，且將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市場面臨較小不確定性。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利潤率將上升，而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將削減。

##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33,762	15.3	25,995	13.3	21,679	11.4	12,221	12.9	6,674	7.5
借調服務	45,409	20.6	42,812	21.8	40,660	21.4	19,757	20.9	21,880	24.7
維護及支援服務	16,954	7.7	18,825	9.6	19,614	10.3	8,928	9.4	9,933	11.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124,562	56.4	108,520	55.3	108,031	56.9	53,748	56.8	50,228	56.6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概述」一段。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按香港及中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211,386	95.8	191,589	97.7	189,984	100.0	94,654	100.0	88,715	100.0
中國	9,301	4.2	4,563	2.3	—	—	—	—	—	—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 收入模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模式概述於下表：

業務分部	收入模式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我們的費用可根據合約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定價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工日數、預期毛利率及競標過程中的競爭水平等因素。客戶通常將在完成有關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 業 務

### 業務分部

### 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跨度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不等。項目跨度可能偶爾會因客戶提出的變更要求而延長。

### 借調服務

我們通常按借調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費率向客戶收取月結費用。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費率在合同期內將保持不變。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質、借調員工的薪資及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我們或會於借調服務協議中就我們收取的費用列明服務費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調服務協議介乎約4至18個月不等。

### 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就協定的服務期向客戶收費。定價維護及支援服務時，我們考慮的眾多因素包括工作範疇、所需服務水平、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供應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一般為介乎1至10年的固定期限。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需求、工作範疇及硬件、軟件以及分包成本，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跨度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不等。項目跨度有異，很大程度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分派給我們的工作範疇。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功得益于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

### 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涉足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已有20餘年，已成為香港五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期順應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覆蓋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軟件至持續維護及支援。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及資訊科技培訓。為靈活而有效地向客戶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借調服務，在此情況下經選擇員工可以部署在客戶辦事處以為彼等專門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見解。我們一般從員工隊伍中挑選具有不同技能的員工，確保我們的借調員工具有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特定技能及技術支援。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不同於一般的硬件及軟件賣方，彼等僅對眾多資訊科技產品有著泛泛瞭解。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的全面資訊科技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便利性、靈活性及高效性，繼而令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賣方建立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賣方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五至八年不等。此等資訊科技產品賣方亦向我們提供必要技術支援，以將其產品推廣至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中。

誠如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所述，本集團多次獲得不同的資訊科技產品賣方頒發的獎項及認可，以此認可其在推廣供應商產品方面所創佳績。

### 已構建的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以及與業務夥伴的穩定關係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跨越香港多個行業的知名業務。主要客戶屬於銀行、物流及公共板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為100餘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二至十七年不等。我們亦與



業務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我們作為該等業務夥伴的分包商與其合作，為終端客戶交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憑藉優質服務及及時交付大規模複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於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中建立並維持良好聲譽。

### 富有經驗的管理及專業團隊

我們專注的管理團隊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制定有效的策略。團隊受精通資訊科技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專業團隊所協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52.3%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楊先生帶領，彼等均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鑒於本集團具備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向不同行業客戶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錄得的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我們歷來能吸引必要人才以於變化萬千的市場保持競爭力，並再創成功及業務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77.3%的項目經理持有高等教育資格。項目經理及其帶領的技術團隊對資訊科技有著深入瞭解，對資訊科技趨勢及不同行業要求亦有透徹瞭解。我們積極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密切溝通，以明瞭彼等的需求變更。此外，團隊須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精簡我們的工作並保障工作質量。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維持我們作為領先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專心協助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其資訊科技委聘中提取最大價值。通過採納下文所載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業務的市場地位。

#### 1. 擴張專業團隊及改善服務質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聘用及培養富有經驗、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成員。因此，我們擬持續投資於專業團隊。為確保團隊掌握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以學習及緊跟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我們亦為專業團隊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服務認可度。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吸收新人，因為我們矢志提高日常營運的效率及質量。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1.6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以分別向團隊提供培訓及擴張團隊。

此外，我們立志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預期的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力爭加強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發展質量管理系

統(如採納ISO及其他行業標準)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交付給客戶前已達致相關標準。此外，本集團計劃就發展及擴張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新員工。

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2.7百萬港元，以發展及改善質量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擴充專業團隊而僱傭的員工預期數目將為約41人，其中30人用作借調團隊、一人用作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開發、九人用作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團隊及一人用作維護及支援團隊。實際招聘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市場合適人員的飽和或稀缺及業務擴充進度。

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以了解有關期間的詳細招聘情況。

### 2. 擴張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我們擬透過擴張服務組合而趕上瞬息變化的市場步伐，繼而維持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擴張我們已有的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及發展潛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為眾多行業的跨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的商機。我們亦致力為眾多行業的跨國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有關長期及大型項目的服務、生產軟件應用及產品。

我們偶爾須向客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保證金直至項目完工方會退還予我們。由於項目或會耗時數年，我們於整個過程維持流動性尤為重要。我們擬以所得款項淨額向保證金賬戶注入約8.5百萬港元，以為我們開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撥付資金。此舉同時將令我們得以把握機會參與更多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隨著香港客戶增加資訊科技服務相關支出(尤其是業務板塊)，本集團將獲更多由潛在客戶提供的機會，繼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開始新業務項目。我們擬擴大結構，以期建立足夠能力把握此等新機遇。

### 3.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有策略地增長業務

本集團認為，置身於一個競爭不斷加劇的業務環境中，與業務夥伴建立戰略聯盟及合營企業或投資新機遇將對本集團能否達到規模經濟、擴大客戶基礎、促進技術及程序提升以及拓寬及多元化面向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至關重要。

本集團旨在通過緊扣技術及人才管理方面的行業標準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卓越追求，並通過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戰略合併及收購來打造本集團。我們擬收購或合併具有下列特徵的資訊科技公司(i)具有隨時可用的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分銷或代理牌照；(ii)專攻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及／或(iii)於資訊科技行業提供借調服務。

通過合併、收購或合作，本集團可在有關區域建立新聯盟。我們擬就此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 (即約14.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收購及合併目標，且僅會於上市後開始物色潛在目標。收購目標的選擇及代價的釐定將基於如下情況：(i)收購價及相關費用；(ii)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iii)潛在目標於資訊科技行業內相關經驗；(iv)潛在目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質；(v)潛在目標所擁有的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分銷或經銷牌照；(vi)潛在目標的現有客戶群；及(vii)潛在目標的聲譽。所述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按金(如必要)。

收購事項(倘若落實)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任何短缺資金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4. 購置新辦公場所以及置備及翻新我們現有辦公室場所

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i)購置一處供自用的辦公場所；及(ii)配備及搬遷現有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辦事處區域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擬購買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呎的辦公物業用於本集團的會計、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職能。我們亦將考慮地點，並優先考慮香港島的若干地區。我們亦將翻新現有辦公室，以適應業務增長所需要的額外人力資源。隨著香港租金普遍飆升，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辦公場所，可盡可能削弱我們所面臨的租金開支波動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新物業的具體計劃及尚未發現任何可以購買的辦公場所，並僅會於上市後開始物色潛在場所。

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7.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辦公場所、裝修及置備設施。任何短缺資金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5. 創立研究及開發團隊

除提升現有服務之外，我們認為，本集團持續加強技術技能及制定新的產品及服務創意對維持本集團行業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現時概無研究及開發團隊，目前有意新設研究及開發團隊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服務。新設研究及開發團隊將為我們提

供新穎理念以開始新業務項目，同時亦提高我們現有服務的質素。具體而言，有關團隊將專注於探索及開發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主機服務)及開發雲產品、移動應用程序、運輸及物流系統。我們將要求新設備開展研究及開發。新的研發團隊將通過挑選三至五名本集團現有高級人員組成，彼等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預期彼等會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投標、新產品上市及預算以及在移動應用、雲產品、運輸及物流系統方面的知識。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9百萬港元，用於開展研究及開發。

### 6.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計劃委聘一間獨立公共關係公司，探求本集團所適用的營銷策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提升我們於目標行業的品牌形象。我們擬打造「揚科」品牌，繼而推廣本集團。除發展品牌名號之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多元化途徑為本集團樹立商譽。我們旨在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客戶關係活動以及增加該等活動的規模及種類，與潛在客戶及專業人士建立關係。通過參與行業展會及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投放廣告，我們將增加本集團的曝光率。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2百萬港元，用於加大營銷投入。

### 我們的業務概述

####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便已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

我們或會獲委聘擔任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我們為項目的主事人，承擔按照合約開展有關項目的最終責任。我們可將該項目的部分工作外判。作為分包商，我們獲分派主承包商於項目綜合約項下的部分責任。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本集團亦或許會參與項目管理、編製文件及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培訓。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一般涉及物質及功能上連接不同的現有或新置計算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本集團作為系統整合人提供資訊科技專長，通過連網、軟件開發、系統管理、數據庫管理等整合客戶的系統。

客戶向我們尋求軟件開發，通常乃因為市場上並無現成的軟件可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一般獲客戶告知特定需求，且必須按客戶給出的有關需求開發軟件產品。於軟件開發過程中，我們往往需要進行軟件設計、編程、數據庫設計、測試及部署。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尤為擅長向客戶交付電子簽名系統、數字圖書館系統及工作流管理系統。

### 電子簽名系統 (「電子簽名系統」)

電子簽名系統為處理簽名資料而設計的圖像系統，設計為供典型的銀行環境所使用。銀行客戶的簽名將在捕捉後加以適當的索引資料，儲存至中央簽名數據庫。隨後，簽名將分發供用戶工作站流覽。我們已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實施電子簽名系統。

### 數字圖書館系統

數字圖書館系統用於管理客戶的多媒體資產。終端用戶可透過網絡流覽器進行搜索，檢索客戶的多媒體資源。客戶將享有獨立界面管理其多媒體資產。

我們已於香港一家教育機構及一家公共圖書館實施數字圖書館系統。

### 工作流管理系統

工作流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平台，通過資訊科技系統控制及管理若干業務程序。該系統旨在就客戶選擇的業務板塊自動分派工作任務。

我們已於香港一個政府機構實施工作流管理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中止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 業 務

###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得收入

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外判予我們的總承包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終端用戶包括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包括教育機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其他一般業務企業(包括地方及跨國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得收入明細：

行業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政府及法定機構	1,211	2	9,068	4	10,001	5	1,238	5
金融機構	4,078	2	1,671	2	286	1	665	2
一般業務企業	28,473	9	15,256	13	11,392	15	4,771	17
總計	<u>33,762</u>	<u>13</u>	<u>25,995</u>	<u>19</u>	<u>21,679</u>	<u>21</u>	<u>6,674</u>	<u>24</u>

###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行事的項目所得收入、項目數目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行事的項目所得收入、項目數目及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總承包商	19,100	9 5.0	17,340	12 34.5	12,829	14 46.3	2,895	18 10.3	
分包商	14,662	4 39.7	8,655	7 44.2	8,850	7 49.6	3,779	6 50.0	
	<u>33,762</u>	<u>13</u>	<u>25,995</u>	<u>19</u>	<u>21,679</u>	<u>21</u>	<u>6,674</u>	<u>24</u>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詳情(按已確認收入計算)，就此等項目確認的總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確認總收入約30.0%、40.1%、57.9%及19.6%。

###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應用開發	3,093	2011年5月	2012年3月	3,093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持牌門戶及 工作流程系統	11,740	2008年11月	2012年1月	2,993
金融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開戶平台	4,300	2010年11月	2011年9月	2,812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系統	1,191	2011年7月	2012年3月	1,191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系統	471	2011年2月	2011年4月	46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3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一般業務企業	德國	總承包商	開發金融及會計系統	36,852	2008年2月	2013年3月	5,248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電子記錄系統通訊 模塊	3,775	2011年10月	2012年12月	3,025
金融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電子簽名系統 及支票處理系統	1,228	2012年4月	2013年1月	1,228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工作流管理 系統	1,428	2011年5月	2012年12月	47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登記系統	718	2012年1月	2012年9月	461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工作流系統	13,530	2012年11月	2014年2月	8,226
金融機構	香港	分包商	開發交易系統	1,800	2013年12月	2014年3月	1,80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計算系統	2,641	2012年10月	2013年12月	1,272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智能卡認證解決 方案	650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65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在線檢查系統	720	2013年3月	2013年11月	612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 業 務

###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已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9月30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改善現有系統	480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480
一般商業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整合購物中心系統	382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382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信息傳遞門戶實施服務	279	2014年3月	2014年5月	186
一般商業企業	中國	總承包商	移動業務應用系統	150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15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實施服務	108	2013年12月	2014年8月	108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 業 務

###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值計算)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預期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狀態	預期	於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全部收入 將悉數確認 的財政年度	9月30日 尚未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退出/ 登錄系統	21,125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	完成 (附註3)	2015年	無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數據中心設立及遷移	9,700	2013年12月	2015年7月	尚未完成 (附註4)	2016年	4,183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新系統平台遷移系統	7,500	2014年8月	2015年9月	尚未完成 (附註5)	2016年	6,400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1,380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	尚未完成 (附註6)	2016年	1,071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就多媒體資料系統 轉換數據	1,099	2012年10月	2014年10月	完成 (附註7)	2015年	137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預期完成日期指預期將項目交付予客戶之日。
3. 項目已於2014年10月完成。
4.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預期時間表，且已開始系統開發階段。
5.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工作範疇。
6.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工作範疇。
7. 該項目已於2014年10月完成。

## 業 務

於2014年9月30日，已就此簽訂合約但尚未完成合約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手頭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未確認總收入、預期截至2015年止年度將確認的收入及於2014年9月30日就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於2014年9月30日 的未確認總收入 千港元	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將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 的客戶預付款 千港元
12,292	7,660	669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2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始的項目)。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 香港政府部門的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人合夥，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政府部門授予項目A。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同一政府部門登錄／退出控制系統的過往經驗為我們帶來成功競標的優勢。中國合夥人擔任項目A之總承包商，而本集團則擔任獨家分包商。主合約於有條件中標的通知內列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主合約載有招標文件的相關安排(包括委任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安排)。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期限約為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而提供維護服務的期限預期將為九年(自保修期屆滿起計)。

### 中國合夥人之資料

中國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股份有限公司，其總部設於北京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合夥人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69億元。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及銷售自主研發軟件。其於管理大型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曾參與數個國內信息化重點項目。其已為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開發電子網絡及管理系統，如稅務局的稅務管理系統及防偽稅務系統、

公安局的個人身份認證系統、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的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系統及海關的商品入境／出境監控系統。

中國合夥人負責項目A的整體監督及協調。其監控該項目的整體進度、資源使用情況及融資成本，並將作為本集團、政府及參與該項目的其他各方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與此同時，本集團負責根據分包工程範圍設計、提供及執行資訊科技系統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中國合夥人乃由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推薦予我們。於項目A期間內，中國合夥人將可能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將購買本集團將於項目A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交的標書將為項目A唯一分包商。我們董事相信，參與項目A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增添價值，而此將有助本集團招攬新客戶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找尋與其他潛在客戶的新業務機會以盡量減低就於項目A項下對中國合夥人依賴的影響。

### 分包商合約之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中國合夥人訂立分包商合約，據此，我們應悉數執行及履行主合約中施加的所有職責，而我們擁有中國合夥人於主合約中所涉及執行及履行相關職責及責任的全部權利，惟分包商合約中進一步訂明者除外。中國合夥人與我們有關項目A之分包商合約的重大條款如下：

#### 工程主要範圍：

- 設計、提供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
- 向終端客戶提供培訓、支援及維護服務

#### 項目時間表：

按照現有資源規劃，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由2014年11月中旬至2018年3月中旬，約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緊接為九年維護及支援服務，由2018年3月中旬至2027年三月中旬

#### 違約責任：

- 倘本集團未能於適用完成日期前向政府提供所有或任何交付物，政府將收取違約賠償金。
- 倘本集團於適用完成日期後規定時間框架內未能提供所有或任何交付物，則政府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及可就有關交付物的已付款項收取退款。

彌償保證及本集團應  
向中國合夥人承擔的  
彌償保證責任：

中國合夥人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提供彌償保證並使之  
獲得彌償：

- 因(i)違反合約任何條文；(ii)任何保證為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iii)任何疏忽、魯莽或故意瀆職；或(iv)任何行動或不作為等引致的索求或負債。
- 因所供應系統及所供應資訊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侵權或聲稱侵權或與之有關而引致政府遭受任何索求及負債。

中國合夥人可就彌償保證被收取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而蒙受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扣減費用及提前終止：

- 倘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有關合約的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諾的可服務性水平不合規情況、缺乏項目團隊成員及團隊成員不符合資歷或經驗規定)，政府將有權自合約指定適用賬戶取得退款或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時應付款項作出扣減作為違約金而非罰款。
- 倘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已達到合約指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不合規界限，則政府將有權因此終止合約。

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中國合夥人合理認為相關控制權變動對揚科香港履行於分包商合約項下責任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合夥人可終止分包商合約。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控制權已發生變動：(i)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大多數股份於分包商合約日期被並非主要股東的人士收購；或(ii)指示或決定指示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政策的合法權力擁有權發生變動。

**中國合夥人的責任範圍：** 倘政府未能履行其於主合約項下的責任，中國合夥人毋須就其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責任對本集團負責，惟中國合夥人可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索其於主合約項下的權利。

**支付條款：**

- 就本集團用於項目A而採購的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而言，中國合夥人應於交付各批採購訂單後向我們付款。我們一般授予中國合夥人30日的信貸期。
- 就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服務而言，付款計劃如下：
  - (i) 分包收益的5%於完成項目啟動、系統分析及設計、縮小主機應用分析及設計時支付(即約2015年第三季度)；
  - (ii) 分包收益的10%於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縮小主機應用開發及測試時支付(即約2016年第一季度)；
  - (iii) 分包收益的5%於完成用戶驗收時支付(即約2016年第三季度)；及
  - (iv) 分包收益的70%於完成用戶培訓、生產上線及系統確認為隨時可用時支付(即約2017年第一季度)。

政府將預扣10%付款，直至保修期到期為止。

- 維護及支援服務費將於12個月保修期之後按季支付。

*本集團可能終止向分包商合約收取收入的情況*

誠如前述披露，倘若因我們原因而未能或延遲向政府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物，則政府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主合約並可能要求就交付物支付款項。於該情況下，本集

團亦會違反分包商合約，因此不會有權收取收入且可能須承擔因自身未能或延遲交付交付物而產生的損害賠償。

倘若中國合夥人未能為我們支付收入，本集團可能失去分包商合約項下的收入，不論是否因政府於主合約出現違約或因中國合夥人違反分包商合約項下事項所致。於該情況下，我們會透過對中國合夥人採取法律行動取得分包商合約項下的彌償以收回收入。

#### 項目A提前終止的後果

倘因本集團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提前終止，我們將承擔政府因終止有關分包工程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負債、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可能須為中國合夥人因政府根據主合約向其徵收任何違約金或提出申索賠償而遭受的損失負責。

倘主合約提前終止或到期，本集團將向政府退回根據合約有關合約相關所有類別及有關緊隨終止合約期未屆滿期間之前已支付所有款項加利息，而倘終止於系統準備使用前發生，在合約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向政府退回為償還與合約所涉及所有類別有關的總執行價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加根據合約條款應計利息。

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中止或終止合約。倘此發生於系統備妥使用之前，則政府應支付因根據合約條款就有關執行服務部分而應公平公正支付予我們的該系統總執行價中的相應部分。

中國合夥人提前終止主合約的責任存在限制。倘主合約被終止或被政府作出的決定而暫停，則中國合夥人不得就因此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對我們提出申索。

倘若中國合夥人合理認為揚科香港控制權變動或會對揚科香港履行其分包商合約項下責任時，相關控制權變動僅會觸發終止分包商合約。換言之，控制權變動不會自動終止分包商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分包商合約項下的重大責任，且終止分包商合約的風險低。於上市後，本公司會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當中呈報項目A的進度，以便使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其進展，並會就因控制權變動可能觸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終止條款而導致的任何重大變動刊發公佈。



### 資源承擔

本集團於進行各類規模及性質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項目)方面富有經驗。於招標過程中，我們已就我們的技術及經濟能力獲政府審查。

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已向私營及公共部門提交六份標書(包括項目A)。本集團的策略是於每次投標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我們將審慎檢討現有項目的狀況、現有的人力資源、可獲得的內部資源、標書的過往中標率、投標人的投標/闡明狀況、各項目(現有項目及標書)的期限等。根據我們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技術要求如有任何可預見的短缺，我們將根據檢討情況於業務分部間分配我們的技術員工及將招募更多員工。由於可預見的額外人力需求，我們已於2014年第二季度擴大招聘規模。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已額外招聘34名全職員工，並將根據估算的人力資源計劃繼續招聘更多主要具備技術知識的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為項目A招募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完成項目A後產生的盈餘員工(如有)將透過以下方式吸納：(i)自然流失；(ii)內部調派員工至其他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或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於相關僱傭協議到期後解僱。

我們亦預留充足的人力資源於十二個月保修期內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就用於項目A而採購的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而言，將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保修。考慮到任何現金流出資源履行該責任的可能性極微及履行該責任的估計成本(如時間成本及勞動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項目A作出保修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及履行保修責任時並無產生重大開支。除已承諾的人力資源外，本集團並無根據主合約或分包商合約就項目A作出或訂立任何財務資源承諾。

根據項目A的預測人力資源承擔及工作負荷，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及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人力資源及能力交付項目A項下的服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項目A可能延期的後果

根據項目A主合約項下的協定時間表，本集團已就項目A開工並將緊貼項目A的計劃安排及時間表行事。

由於項目A已獲正式批出及主合約已生效，我們董事認為項目A不能進行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項目A之條款及時間表經已協定並正式入檔備案且已就此展開工作。另

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就各業務分部積極與其他客戶合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致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招標。於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私營及公營部門提交14份投標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份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及等待投標結果的投標方案。根據我們的估計人力資源計劃，我們日後會就投標方案的準備預留若干人手。未來，我們擬於合適投標機會出現時繼續進行其他項目投標。

倘若項目A提早終止、暫停、延誤或推遲，則項目A的前景將不會如期實現。然而，考慮到(i)除項目A外，我們手頭上擁有總共11個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且該等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28.7百萬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份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及等待投標結果的投標方案；及(iii)未來，我們將積極參與其他項目的招標流程，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手頭上仍有其他項目或合約作為替代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仍將具可持續性。

### 根據項目A委聘第三方分包商

倘我們認為將項目A的部分工程外判會更加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則我們可能會將其外判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倘開發應用程序需要特定的行業知識，我們亦會考慮聘請行業專家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項目A委聘任何分包商，且無制訂委聘分包商的任何具體計劃，亦未物色任何合適分包商。倘我們委聘任何分包商，分包商將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控，且將須在所有方面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指引及相關營運及／或內部控制手冊，從而確保彼等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儘管有該外包安排，但根據彼等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仍須就第三方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我們就政府或中國合夥人因我們分包商的缺陷工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項目A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項目A確認的分包收入總額預期超過900百萬港元。根據中國合夥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商合約的條款，項目A產生的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約42%的分包收入將撥至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分部；及
- (ii) 約58%的分包收入將用於維持及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已開始項目A的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A的工程進度符合完成計劃表及時間表。

由於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收益按完工進度確認，故本集團並無需要取得的具體重要階段以確認來自項目A的收益。然而，根據項目A的實施計劃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資源，我們估計約15%、21%及6%的分包收入將由本集團分別確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A項下的收入。因此，預期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分部的營業額組合佔我們總營業額的比例將會增加，其將令分部成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來自項目A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96.9百萬港元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我們預期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提供項目A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佔分包收入的58%。因此，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比例於該等期間將會增加。

基於估計資源總額規劃，整個項目A的估計毛利率約為20%，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歷史平均毛利率。項目A擁有較低利潤率，原因是我們於招標過程中為實現中標而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項目A下的一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包含採購由第三方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就此我們未能收取較高費用。我們亦估計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將高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毛利率。因此，我們預期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體毛利率較往績記錄期間將會有所下降。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可能會增加，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將會於該等期間下降。與往績記錄期間比較，預期於截至2019年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會有所下降。

### 項目A的現金流量管理

於項目A執行期間，我們可能必須採購直接用於項目A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無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任何按金。採購金額將僅須於產品交付時支付而供應商將授予我們信貸期。產品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中國合夥人。屆時，中國合夥人將檢驗產品並將根據採購訂單於我們授予中國合夥人的信貸期內向我們支付採購金額。為盡量降低對我們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我們將通過授予中國合夥人較供應商授予我們更短的信貸期匹配付款期。一旦我們收到中國合夥人的付款，我們將向供應商付款。除非中國合夥人付款違約或延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計及來自項目A已收取的初步里程碑付款的現金流入及供應項目A的資訊科技產品、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帶來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

## 業 務

本集團現有手頭現金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維持充足現金可滿足項目A直接勞務成本的現金流出，且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將會不時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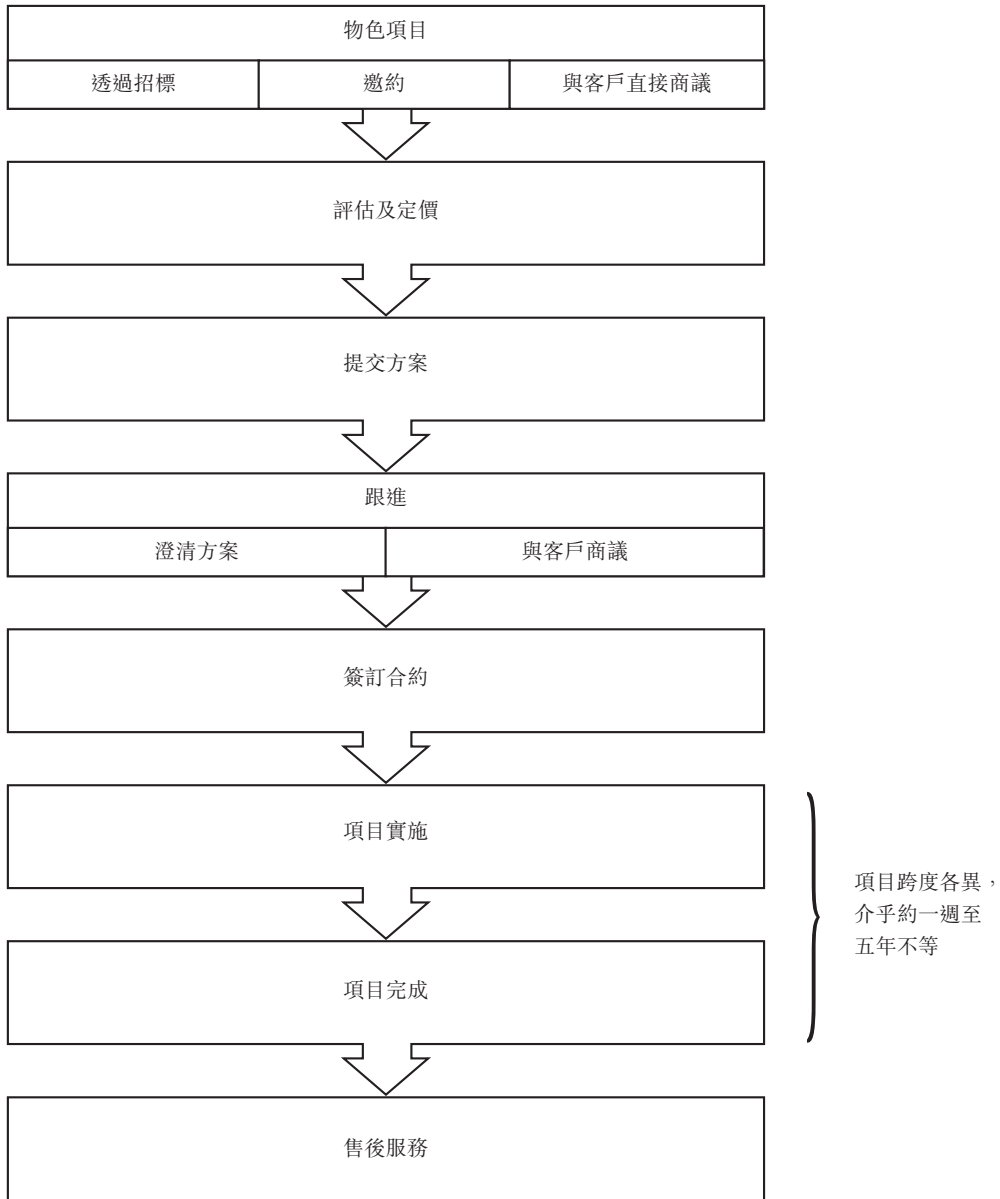
根據項目A的付款計劃，70%的分包收益僅將由我們於較後階段收取。然而，我們按完成百分比的時間確認提供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發展服務產生的分包收益。由於勞動成本(即除採購成本以外的主要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實施項目A期間將不會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壓力。

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將由來自中國合夥人的收據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將不會因項目A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項目A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目A的財務影響」一段。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生命週期

下列流程圖展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 物色項目

就公共領域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物色由香港不同政府部門藉由香港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資訊科技公開招標的電郵通告發出的招標邀約。香港政府發佈的招標通告通常包括對所需工作的簡單概述及說明、合約期、可獲取招標表格及項目其他資料的辦公室的聯繫詳情以及招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我們亦接獲來自私營領域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需求方案說明書。由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項目而開展，我們並無任何年度招標週期，這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行業相符。

董事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或會與來自私營及公共領域的潛在客戶開展推銷及業務商討，以生成銷售線索。

有時，若干項目的總承包商會透過聯繫及先前工作關係接洽我們，我們則表明是否有意作為其分包商行事。為加快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招標，我們或會與一名團隊主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若有關團隊主管獲得任何合約，我們同意將以真誠態度與其訂立分包協議。

### 評估、定價及提交方案

我們在獲得客戶的招標文件及項目需求後選派一名項目總監。項目總監將委任投標經理，並成立方案團隊作出初級評估。方案團隊將開始初步工作，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投標有關項目。方案團隊將開展初步工作，如解決方案可行性評估、邀集分包商或合夥人(如有必要)、獲取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報價及評估內部資源，以提供方案的初步成本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負責就是否投標有關項目作出決定。若我們將投標項目，則方案團隊將編製技術及定價方案以供呈交。

招標的先決條件各異，視乎具體招標而定。有關先決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及開發類似資訊科技系統的最少經驗年數，以及最少用戶人數。除標書外，我們通常還須一併提交一份公司概況及相關經驗詳情。本集團偶爾須放置一筆保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遞交的標書概無特定財務規定。

我們認為本集團就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收取的費用視乎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完成項目所需的預期工日數、預期毛利率及本集團於競標程序中面臨的競爭水平等因素。

**跟 進**

提交方案後，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方案所提出的詢問。屆時，方案團隊須根據潛在客戶，對其詢問作出澄清。

**往績記錄期間的競標方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十項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競標方案有待公佈競標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約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競標方案的成功率：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4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數目	10	9	6	10
中標數目	2	3	3	6
獲授合約額(概約)	2.4百萬港元	17.4百萬港元	15.3百萬港元	431百萬港元 (附註1)
競標方案成功率(%)(附註2)	20%(附註3)	33%(附註4)	50%(附註5)	60%(附註6)

附註：

- (1) 有關項目A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值不包括在內。
- (2) 競標方案成功率乃按獲授競標方案數除以期／年內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總數計算。
- (3) 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
- (4) 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
- (5) 於2014年3月31日，有五項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十項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董事認為，就未成功的案例而言，本集團未能中標的主要原因為定價。據董事所知，行業的中標率不可隨時獲取。

## 簽訂合約

當我們獲授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後，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合約通常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保證金** 我們有時或須向客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保證金一般將在項目完工後退還予我們。

**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根據付款安排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有關固定價格包含所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代理費、醫療或保險開支及稅款(包括公司、交易及個人)，且不應就項目可能產生的其他開支作出額外付款。客戶僅會在接納及認可各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自我們開出發票後計30日期間。

**服務範疇** 我們通常於合約中列明我們的服務範疇，大致包括下列各項：

1. 項目管理服務：規劃及協調應用的開發工作及測試工作、與客戶一起參加進度檢討會議、檢討變更請求並提供反饋及估計、監視進度以確保及時完工及進行產品品質保證測試。
2. 需求管理服務：開展技術設計工作前收集及確認客戶需求。
3. 系統分析及設計服務：對客戶需求展開分析並設計解決方案及應用。
4. 系統開發及單元測試服務：設計及開發程序代碼、開展單元測試、核證單元測試結果及糾正測試中發現的問題。
5. 系統集成測試服務：開展整合測試，以核證開發程序於整合測試環境中符合客戶需求。



6. 支援系統驗收測試服務：協助客戶對所開發應用進行系統驗收測試、調查客戶報告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解決測試中發現的應用故障。

**保 修 期**

部分情況下，我們保證所開發程序將於保修期內符合其技術規格，而有關保修期通常介乎約3至12個月。於有關期間，我們將免費為客戶維護及支援軟件。

**責 任**

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我們應就因或出於下述任何各項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於任何方面與下述各項有關的所有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負債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合約另一方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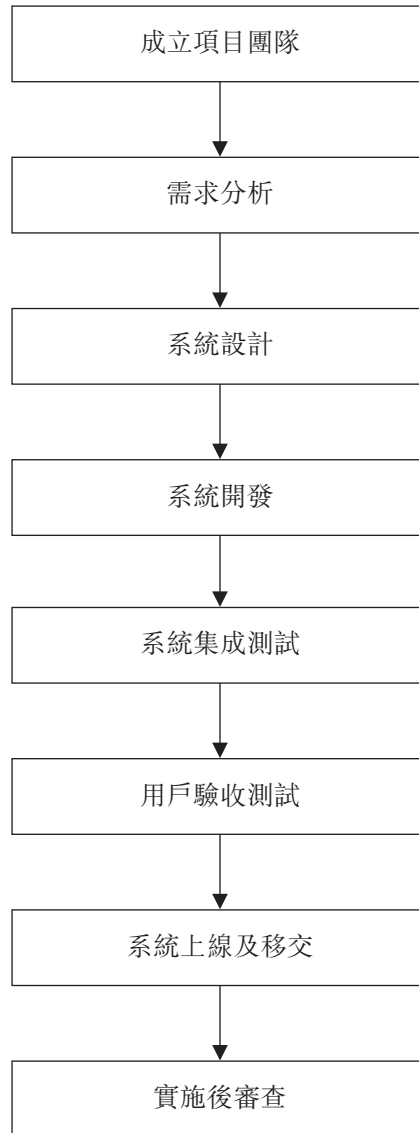
- (a) 違反合約任何條文；
- (b) 我們、我們的顧問、員工、代理或分包商於交付項目時發生疏忽、魯莽或有意不當行事；或
- (c) 我們、我們的顧問、員工、代理或分包商的任何經授權行動或遺漏。

**責 任 限 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因或就部分項目產生的總責任限定為最多達總費用的兩倍。

資訊科技項目實施

下圖說明一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實施流程：



下表詳述一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各步驟的詳情：

成立項目團隊

- 視乎項目規模及承建工程的複雜性，分配予項目團隊的員工人數有所不同
- 項目團隊的成員組成有所不同並可能涉及從我們員工群體中選擇的以下職務：
  - 項目總監
    - 作出最後決定及監督項目的整體進行
    - 與權益相關者溝通
  - 項目經理
    - 管理項目的開發及交付
    - 管理項目團隊
    - 監督整體過程、使用資源及啟用糾正措施(如必要)
    - 與項目總監、終端用戶及項目保證人員、分包商及與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溝通
  - 團隊經理
    - 為團隊籌備工作計劃並監督團隊的工作
    - 告知項目經理計劃的任何偏離
    - 識別及管理項目產生的風險
  - 質量控制員
    - 管理項目的整體質量
    - 確保符合內部標準
  - 發佈經理
    - 管理項目的配置系統

## 業 務

### 一 採購員

- 管理軟件、硬件及其他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

### 一 其他團隊成員

- 開展項目經理及團隊經理指示的計劃並告知主管計劃的偏離
- 評估技術預期並為其實施變動
- 開展質量控制程序

### 需求分析

- 了解用戶的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環境
- 收集終端用戶的需求，包括彼等履行的商業功能、新系統所需的數據實體以及數據儲存的規模估計模型
- 使用原型機輔助分析

### 系統設計

- 根據需求分析提供規格
- 編纂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將用戶需求轉化為技術需求
- 客戶簽收系統設計規格

### 系統開發

- 根據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編寫／修改程序代碼
- 倘於編碼階段發現問題須更改設計、規格或開發標準，則項目經理提出變更請求

### 系統集成測試

- 共同測試組成系統的不同單元，記錄所發現的問題並重新測試單元直至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 根據系統集成測試計劃安裝及測試整合系統
- 可能對編碼作出更改(如必要)及進行系統的重新測試直至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

### 用戶驗收測試

- 客戶完成用戶驗收測試計劃並簽收

- 於終端用戶的場所安裝系統
- 終端用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及項目團隊提供支援(如必要)
- 項目團隊記錄並解決於用戶驗收測試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 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項目經理獲得終端用戶的簽收

### 系統上線及移交 以及實施後審查

- 驗收的系統正式發佈至終端用戶的生產環境
- 向終端用戶提供用戶培訓並就系統的操作向終端用戶提供培訓
- 收集用戶反饋
- 項目團隊進行實施後審查
- 系統移交予維護團隊

### 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涉及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開發。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客戶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一般包括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企業伺服器、數據庫系統或連網設備。

我們作為系統整合商，負責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系統需求並支援我們所開發的軟件。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有時可能指定向若干賣方採購或若干品牌的產品或將予採購的特定產品。我們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與所有賣方磋商價格及條款。

就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合約而言，倘我們與總承包商訂立的分包商合約如此規定，總承包商可能負責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售後服務

一旦解決方案全面實施並移交予客戶，質保期即開始。我們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提供的質保期一般介乎約3至12個月。於質保期內，我們一般會進行問題診斷、漏洞及技術錯誤修復(客戶方面故意違反或疏忽引致的該等錯誤除外)，而毋須在我們客戶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實施方面已付開支上增加任何額外成本。

我們提供的普通保證亦包含於質保期內對解決方案作出的任何變動、修改或改進。就若干合約而言，倘於質保期最後一個月對解決方案作出變動、修改或改進，質保期可延長更長期間，而毋須向客戶收取額外成本。

視乎個別合約，倘本集團無法修復錯誤，則客戶有權撤銷錯誤所涉及的合約部分並要求本集團就相關部分退款。

在協議規限下，我們可能須就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客戶開展培訓課程。

### 項目完成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受一系列因素(包括工作範疇、技術複雜程度、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交付間隔時間以及客戶預期)所影響，並有很大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項目期限可能因我們客戶提出的變動請求而臨時加長。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付款

各項授權的條款(包括賬單安排)乃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並按個案基準參照各個項目的特定情況而釐定。

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根據授權的付款安排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本集團目前的慣例為，於正常情況下，就最長達12個月的項目分三至五次支付授權項下的費用，其中首筆費用將於簽訂合約後支付。隨後的付款將根據項目重要階段的完成作出，例如，批准系統設計、進行系統集成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尾款將於系統移交及事後審查應用或解決方案的實施後作出。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付款視乎相關協議而各異。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按相關協議所釐定般分若干重要階段收取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在簽訂合約後向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在簽訂合約後支付部分合約價，介乎10%至40%。客戶可能不時提出變更需求，據此，原協議的工作範疇予以修訂及合約額通常亦將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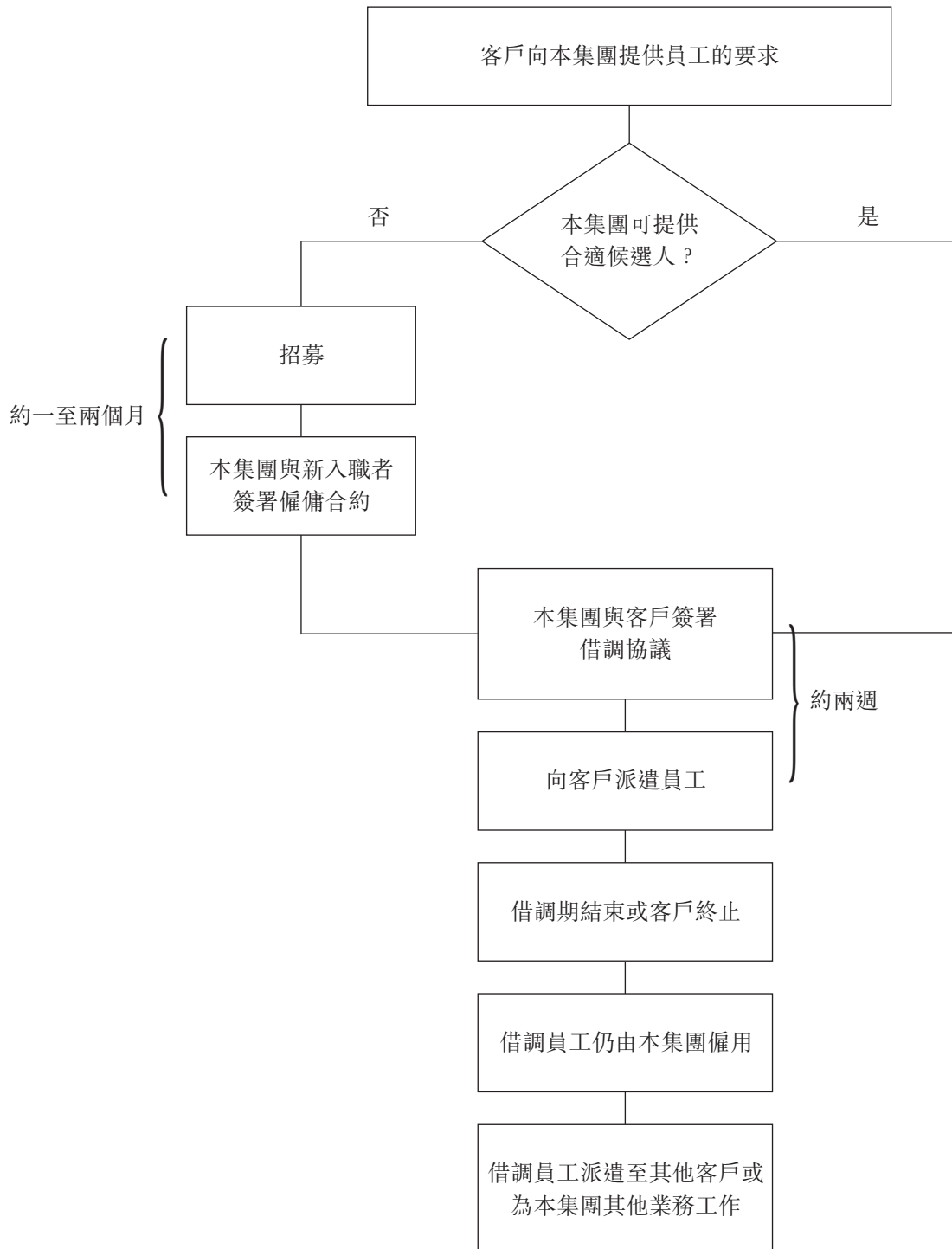
### 提供借調服務

本集團自1995年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指派自身員工於借調服務協議期內為客戶工作。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0家客戶借調員工。有關客戶具有不同背景，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以及一般業務企業。我們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設計、開發、測試及實施方面的架構師、系統分析師及系統程序員。由於我們的借調員工於客戶的經營場所實地工作，客戶可隨時獲取相關人力。

下圖說明我們借調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 業 務

當我們收到我們客戶的可能借調服務請求時，我們將首先確定我們客戶對現有員工群體的經驗、資歷及技能配套的要求。如可能，會從我們員工群體中部署合適候選人，如無候選人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屆時從外部招募新員工。

一旦選出合適候選人，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借調協議。與相關客戶的借調協議通常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作時間、工作範圍及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保護以及知識產權的條文。於借調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於借調期限後，借調員工仍為本集團僱員。一旦借調協議終止，相關員工將派遣至其他客戶或予以部署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借調至我們客戶的員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最後
	2012年 員工人數	2013年 員工人數	2014年 員工人數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政府及法定機構	12	5	1	—	—
金融機構	86	64	65	80	80
一般業務企業	4	9	17	1	—
總計	<u>102</u>	<u>78</u>	<u>83</u>	<u>81</u>	<u>80</u>



## 業 務

### 我們的借調員工

我們為從事不同行業客戶派遣的借調員工主要包括負責處理資訊科技相關事宜(如系統管理、商業智能、系統設計及開發)的架構師、系統分析師以及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不同類別的借調員工及其各自責任如下：

職位	責任
架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及貫徹落實應用程序開發框架</li> <li>• 採用應用程序開發慣例及技術的牽頭開發團隊</li> <li>• 就審閱及修訂整個系統架構提供諮詢服務</li> </ul>
系統分析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用戶需求分析及設計應用功能</li> <li>• 落實功能開發、測試、部署及管理系統的牽頭開發團隊</li> </ul>
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應用技術及慣例開發應用程序功能</li> <li>• 程序編碼、測試、漏洞修復、部署及維護系統的輔助團隊</li> </ul>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借調予我們客戶的員工人數按等級劃分的明細：

級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最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架構師	2	2	4	2	2
系統分析師	27	22	38	33	32
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73	54	41	46	46
總計	<u>102</u>	<u>78</u>	<u>83</u>	<u>81</u>	<u>80</u>

## 業 務

倘我們的借調員工辭職，我們將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我們的客戶，並(如需要)將為我們的客戶尋找替代員工。倘我們的客戶並不滿意借調員工的表現或如借調員工未能滿足客戶標準，我們將尋找替代員工，前提是客戶的要求合理。然而，我們的客戶有權通過發出協定期間的事先通知終止借調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要求更換借調員工外，我們並無就我們借調員工的表現收到任何投訴，亦無就我們投訴處理程序的任何瑕疵或我們處理任何特定投訴的方式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投訴。

我們作為借調員工的僱主，乃負責處理其僱傭相關行政工作，如編製僱傭合約、薪資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為彼等提供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提交相關僱員的報稅單並向稅務局發出通知。

我們的董事認為，借調服務的入行門檻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了解，我們的借調員工具有優勢(即配備特定技能配套及技術支援)，以便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借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調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下列條文：(i)服務範圍；(ii)服務費的基準(通常為每月可收取的固定每月比率(及比例))以及我們借調服務費的付款條款；(iii)借調員工的規定；(iv)協議的期限，可為介乎約4至18個月的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服務費

所有借調服務費及安排乃由我們客戶與我們於借調服務開始前簽訂借調服務協議後協定，並將於合約期內維持不變，除非另外相互協定。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歷、借調員工的薪資及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而定。

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月收取。我們的借調員工可能須每月填寫時間表，詳述為我們客戶工作及加班的天數或小時數。時間表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核實。待我們客戶批准時間表後，我們將根據借調服務協議中協定的費率向客戶發出發票。部分借調服務協議可能就我們於借調服務協議期限內可收取的費用指定服務費上限。

## 業 務

客戶在我們提交時間表後通常需要約一至兩週(自上月月末計起)核實及批准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扣留向我們付款的批准的任何事件，我們亦無收到我們客戶有關時間表輸入數據重大錯誤的任何投訴。

### 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條文

我們就(i)第三方硬件、軟件及系統及(ii)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維護及支援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保持其資訊科技系統處於良好工作狀態、識別及解決硬件、軟件及系統中的錯誤及瑕疵並解決有關問題。

在項目完成及由客戶驗收或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質保期(如有)到期後，倘客戶希望繼續保留我們的服務，以確保其解決方案順暢運行，彼等通常將與我們訂立單獨的維護協議。我們亦可獲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客戶所委聘，以就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及一般業務企業，包括跨國客戶。

下表列示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此錄得收入的協議數目：

2012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19	16,954	28	18,825	26	19,614	25	9,933	

## 業 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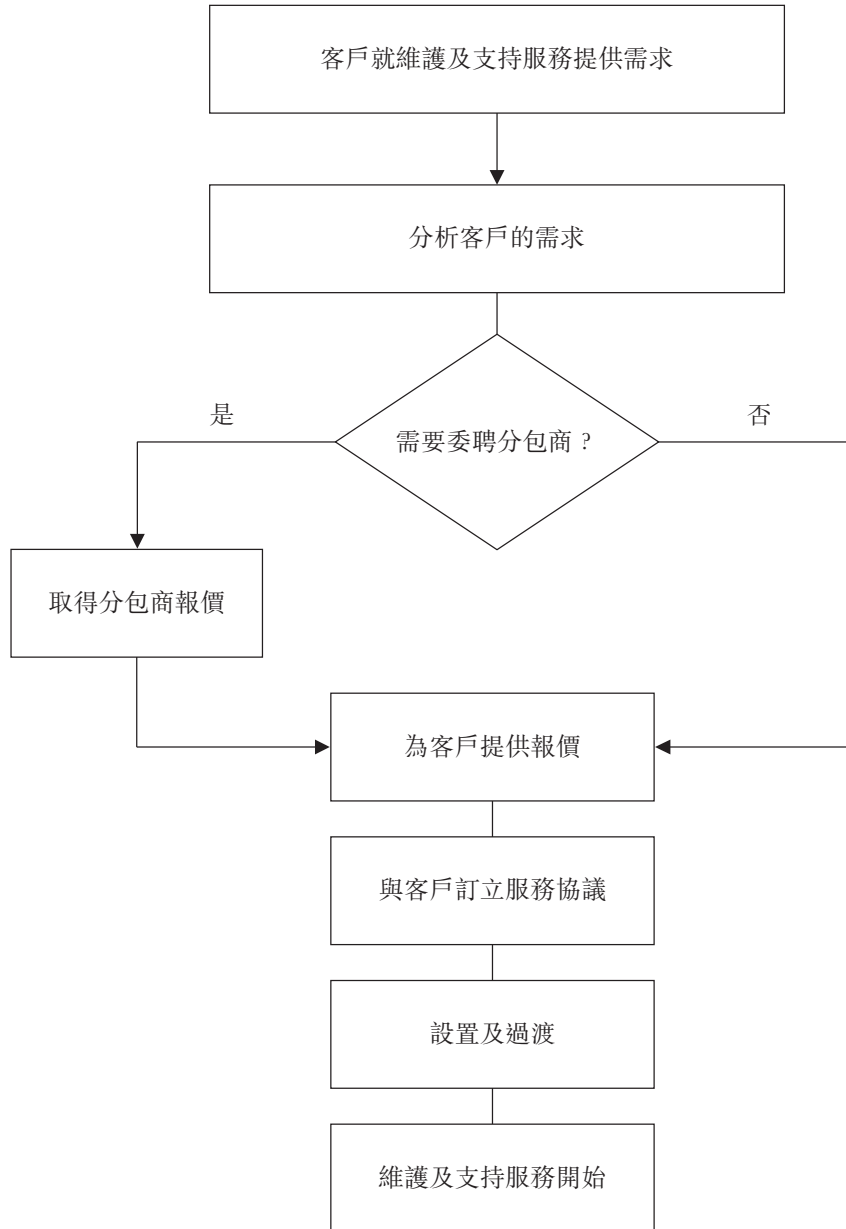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服務期在一年以上且生效中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終端客戶的 業務性質	由以下方 處理的 維護工作	產品類別	維護期間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確認的 總收入	總合約值
			自	至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機構	本集團	退出／登錄系統的 維護及支援	2004年7月	2016年10月	26,141	36,38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的維護及支援	2007年9月	2016年9月	8,587	10,95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系統維護及 支援服務	2014年12月	2016年5月	無	1,42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系統維護及支援	2018年3月	2027年3月	無	500,000以上

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服務期在一年以上且生效中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協議期限為固定期限，可於期限到期前延長進一步期間。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發出所需期間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維護費為固定年度金額，包括可能就開展維護及支援服務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及開支。只有本集團通過變更請求程序及雙方協定額外費用，任何超出範圍的工作方會獲支付。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當我們收到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需求時，我們將首先確定客戶的需求。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基線研究，從而確定(其中包括)人力需求、硬件需求、軟件需求及預算。

倘需要分包商服務，我們將向彼等取得報價。根據資源規劃，我們將估計我們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概約收費並與客戶確定協議的條款。一旦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將繼續進行設置及過渡工作，其間，我們將設立工作台、向項目指派工作台及現場支援工程師並指派項目經理作為我們客戶的聯絡點。

### 我們的工作範圍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明我們維護及支援協議中的工作範圍。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項下的工作範圍可大致分為以下種類：

#### 服務工作台

我們將提供專門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我們客戶的第一層聯繫方式。通過我們的服務工作台，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應用支援，如回答使用相關問題、解決應用問題及協調問題報告。

我們通常於協議中訂明我們的服務時間。我們的部分熱線／電郵服務予以外包。

#### 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管理及能力規劃

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數據庫及網絡管理及管理服務。就系統及數據庫而言，我們作為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管理人履行所有系統及數據庫管理任務，以支援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我們開展用戶賬戶管理、訪問控制管理、密碼策略設置、備份及恢復策略及程序制定、風險管理及安全控制。我們亦提供系統恢復及數據恢復服務，以便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我們亦通過審閱客戶規模估計模型、能力要求及監督系統使用率而幫助彼等監督其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及能力。屆時，我們評估相應變動的成本涵義及向我們客戶提出建議。如必要，將進行系統調節及內務管理工作。

####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

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安全監控服務包括對系統漏洞的積極預警及安全威脅，如病毒、蠕蟲或其他惡意活動。一旦識別安全漏洞或威脅，我們將幫助我們的客

戶採用補丁或重新配置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修復或移除有關漏洞或威脅。我們亦幫助我們的客戶對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健康檢查並推薦可應付其業務變動的設備及系統。

### 維護

倘於硬件、軟件或系統中發現缺陷，我們將進行維護服務以補救任何缺陷。倘屬硬件維護，我們可開展現場視察而倘該缺陷僅可由硬件製造商修復，則我們將不得不將硬件送往製造商進行維護。在協議規限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為我們的客戶貸款硬件以暫時更換其有故障的硬件。

倘屬軟件維護，我們可以首先模擬場景、確定起因及評估其影響，屆時我們將推薦解決方案或應急措施、實施並進行回歸測試。

### 系統變動、改進及補丁管理

軟件的新版本或更新版本可於維護及支援服務期限內發佈。軟件的該等新版本或更新版本可包含漏洞修復、新特性及小幅改進。我們幫助我們的客戶於其資訊科技系統內安裝及整合有關新的或更新軟件。

我們可設計、修改及改進第三方軟件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更新與系統變動及改進有關的相關文件。我們可就改進及系統變動向用戶提供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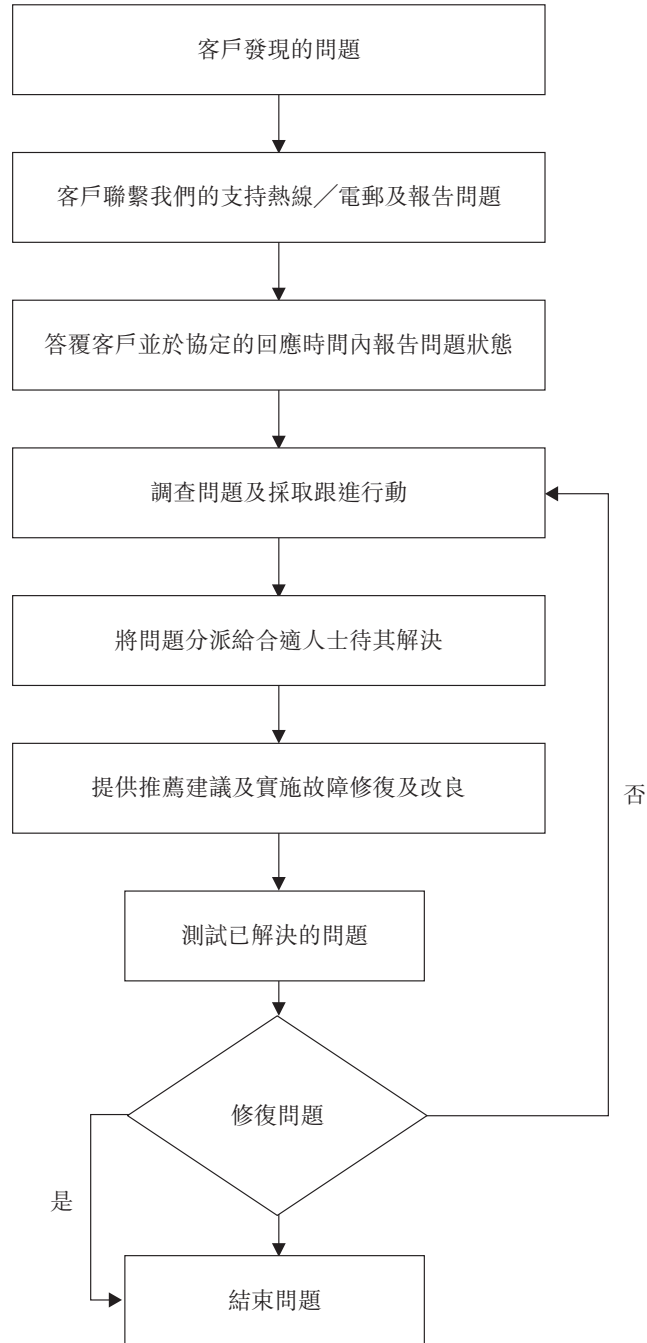
我們亦提供補丁管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部署至我們客戶生產之前於測試環境中部署及測試系統補丁或第三方提供的固件。

### 維護及支援服務工作流

我們的客戶一旦遭遇資訊科技系統問題，彼等將通過電話或電郵聯繫我們的技術支援中心。我們的技術支援中心代表將隨後向相關技術人員發送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員工可收集系統日誌、追蹤或屏幕採集來進行診斷。我們的技術人員亦可通過遠程進入客戶的系統而調查問題。若有關問題不能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則技術人員或須提供現場支援。問題解決後，我們或須向客戶編製報告。

# 業 務

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一般工作流展示如下：





## 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文：(i)我們的服務範圍；(ii)服務時間；(iii)我們響應客戶維護及支援服務請求的時間；及(iv)我們的服務收費基準(此通常按固定費率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為介乎1至10年的固定期限。

## 服務費

於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所有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其安排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署協議後協定，且除非另有共同協定，否則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維持不變。

在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成本、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準及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性。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建設及優化我們客戶的骨幹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透過將伺服器與源自不同硬件與軟件供應商的不同平臺、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網絡設備、備份解決方案、辦公自動化、專業服務等進行整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般不會涉及任何軟件開發。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主要涵蓋以下服務：

- |                   |  |
|-------------------|--|
| <b>網絡解決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網絡解決方案的調整、網絡結構設計及實施，例如建設一個高可用性的安全局域網。</li></ul>  |
| <b>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伺服器、操作系統、儲存與恢復系統及安全系統在內的各種資訊科技系統的調整、設計及實施。</li><li>• 資訊科技系統遷移及優化，例如操作系統升級及遷移、伺服器整合、優化及虛擬化。</li></ul> |
| <b>備份解決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統備份解決方案及虛擬磁帶庫備份解決方案的調整、設計及實施</li></ul>  |
| <b>可視化解決方案</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援包括AIX、Windows及Linux系統等可視化平臺</li></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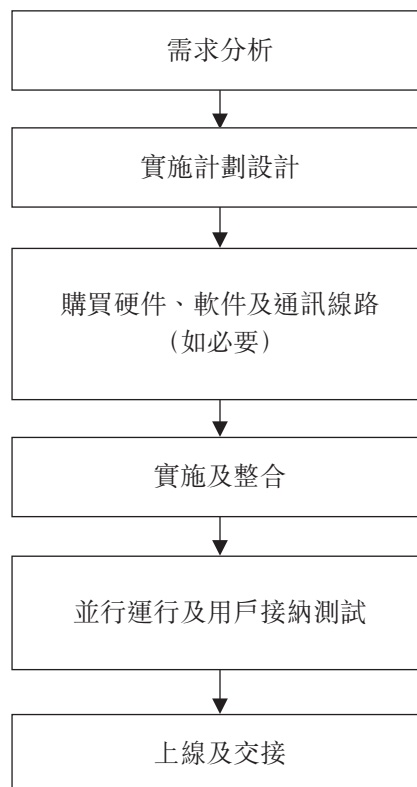
當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升級及／或改變彼等的現有基礎設施時，我們的技術及銷售團隊會首先在考慮彼等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情況下瞭解彼等的要求。隨後，我們會設計、選擇及建議最合適的硬件及軟件，提出實施計劃並將其打包併入符合我們客戶個

## 業 務

人需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接著自各供應商獲取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報價。對於可透過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的大型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每週向我們發送價目表。由於分銷商提供的價格一般與供應商價目表中的價格一致，我們會聯絡個別分銷商，要求其了解有關我們欲購買的產品存貨水平。隨後，我們將在考慮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各份報價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就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客戶編製一份報價。

我們的客戶一旦接受上述報價，本集團將預留適當資源，並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各供應商提交各類硬件及軟件訂單。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將彼等的產品直接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辦事處，隨後由我們安裝及實施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於彼等的各自信貸期內作最終付款，即表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成功實施。

下圖展示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典型工作流程：



在上述各階段中，我們一般進行以下任務：

### 需求分析

- 研究用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環境
- 釐定及確認客戶要求

## 業 務

- |                        |  |
|------------------------|--|
| 實施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資訊科技設置、測試、遷移、切換及返回等實施計劃</li><li>• 提供有關現有網絡、硬件及軟件的最新建議(如必要)</li><li>• 確定現場準備要求及佈線要求(如必要)</li></ul>  |
| 購買硬件及軟件以及<br>通訊線路(如必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準備有關硬件、軟件及通訊線路的購買建議</li><li>• 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部作出有關戰略商品的相關牌照申請(如必要)</li><li>• 監控硬件及軟件的交付</li></ul>   |
| 實施及整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現場準備及佈線(如必要)</li><li>• 由第三方進行有關硬件、軟件及通訊線路的安裝、配置及可靠性測試(如有)</li><li>• 就與現有資訊科技環境整合對硬件及軟件進行配置及定制</li><li>• 執行性能及整合測試</li><li>• 為現有資訊科技環境執行數據移植及更新</li></ul> |
| 並行運行及用戶接納<br>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現有系統並行運行</li><li>• 就新系統而言，選擇若干用戶執行製作綵排</li></ul>  |
| 上線及交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交付予客戶</li></ul>  |

## 業 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香港及中國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8,185	94.9	103,957	95.8	108,031	100.0	53,748	100.0	50,228	100.0
中國	6,377	5.1	4,563	4.2	—	—	—	—	—	—
	<u>124,562</u>	<u>100.0</u>	<u>108,520</u>	<u>100.0</u>	<u>108,031</u>	<u>100.0</u>	<u>53,748</u>	<u>100.0</u>	<u>50,228</u>	<u>100.0</u>

我們於中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於2013年4月1日透過出售事項而終止。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行業部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包括香港政府及法定團體、香港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其他一般商業企業(包括香港及中國本地及跨國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行業部門劃分)：

行業部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政府及法定團體	2,190	3,700	964	220
金融機構	34,821	52,104	61,285	26,509
一般商業企業	87,551	52,716	45,782	23,499
總計	<u>124,562</u>	<u>108,520</u>	<u>108,031</u>	<u>50,228</u>

###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介乎約1週至5年。該期限可予變動，主要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分配予我們的工作範圍。

## 退貨及保修期

組成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會與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原始保修期一併提供，其中原始保修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不等。倘硬件及／或軟件存在任何缺陷，則我們的客戶可聯絡我們的供應商要求其直接補救該缺陷，否則可索回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款。

## 內部控制

為降低我們業務模式所固有的重大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實施若干政策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評估，包括檢討透過我們的經營流程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尚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無效。以下為我們為降低我們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而執行的部分內部控制措施。

## 進行現金流管理以降低現金流錯配風險

對於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乃於我們進行服務及／或向供應商提交訂單前確認，與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其借調有關的現金流風險甚低。對於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由於我們的客戶在簽署相關可交付的付款時間後作出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現金流風險較高。

為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風險，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後，有關發票記錄會列入由我們的會計團隊所維持的發票登記簿。我們的會計團隊隨後將監控我們的客戶的發票結算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於向其所授出的信貸期內作出付款，並每月更新應收賬款賬款報告。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月核查應收賬的賬齡情況，而逾期應收賬款則轉交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由彼等與各客戶跟進。我們的會計團隊會每月編製一份現金流報告，並交予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亦會透過每半年編製一份12個月期現金流預測以提升我們的現金流管理系統。各業務分部分別根據目前及預測合約／訂單及預測開支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我們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交所有業務分部的綜合資料以供彼等檢討。各業務分部會於每個季度檢討彼等的估計，以於必要時可能更新現金流預測。我們的會計團隊亦會於每個季度將現金流預測與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預算比較，並製作一份方差分析供我們的執行董事檢討。

## 流動性管理

為維持我們未來的流動性，我們已採納政策編製及檢討可估計可供動用資金結餘的每月現金流預測報告，當中載有各業務範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該報告亦載列所有

銀行賬戶的期末結餘、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賬款金額、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賬款金額、銀行借貸、可供動用融資限額及每筆融資的未償還結餘與可供動用結餘。該報告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提前預測重大現金流差額，並為及時減少該差額作出必要的商業決策。經參考現金結餘及月度報告，我們能夠管理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及未償還應收賬款回款情況。

### 控制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我們於各項目及／或服務開始時制訂質量管理跟蹤，以幫助我們計劃我們項目及／或服務的交付期限，以及確保我們的項目團隊嚴格遵循該期限。

於訂立合約或遞交投標書前，本集團會首先參考我們的客戶要求制訂資源計劃，以評估完成有關項目及／或服務所需時間。根據該資源計劃，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每週製作一份計劃，載明將由各團隊成員執行的具體工作詳情。我們的項目團隊會至少每週舉行會議討論項目進度，而每週計劃如有任何重大偏頗，將稟告項目主任。如完成任何重大事件可能會出現任何延誤，則項目主任亦將知會我們的執行董事，從而能夠將對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影響匯報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嚴格監控我們的工作進度，我們能夠確保於初期階段按時交付及發現成本超支風險。有關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

### 責任限制

於我們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過失行為或疏漏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害而須承擔潛在責任。一般而言，我們會與我們的客戶磋商載入一項合約條文，以將我們的責任限制為我們根據合約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收取的總費用的兩倍。就借調服務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會載入一項合約條文，以將我們的責任現在為合約金額。再者，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凡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或超過合約金額兩倍的合約責任均須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就附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合約而言，我們會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澄清我們潛在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因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過失行為或疏漏或因供應缺陷硬件及軟件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法律行動或訴訟。

### 控制軟件的授權使用

如將前任職員電腦轉交予新職員，本集團會注意將電腦重新格式化以刪除該前任職員可能已經接觸的潛在機密資料的一切痕跡。我們會要求各職員在安裝新軟件之前向彼等的各自項目經理作出申請，從而監控我們職員所使用的軟件類型。為確保我們

的職員不使用、不安裝或不下載未經授權軟件，我們現已指派一名高級職員對僱員電腦執行隨機突擊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使用非法軟件的情況。

### 降低違反我們客戶保密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職員在向我們的客戶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能擁有與我們客戶或彼等的業務有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在職員借調過程中，我們的借調職員可能已接觸與我們客戶數據有關的保密資料。我們已向職員發佈有關處理保密資料方面的內部指引。此外，在借調開始前，借調職員將聽取有關特殊客戶採納的行為守則，並獲提供該客戶的指引。每個項目團隊均設有一名團隊成員，其負責監督各團隊成員的道德行為，並負責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掌握有關職員行為方面的任何投訴。再者，我們的職員可能須應我們的客戶要求簽訂一份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投訴亦無洩漏或不當利用我們客戶保密資料的事件。

### 確保遵守銀行契諾

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控我們銀行契諾的遵守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會緊隨銀行融資或接收銀行任何通知方面發生變動後編製並更新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該概要會重點說明重要銀行契諾及規定，尤其是與財務指標掛鈎方面的規定，例如資產淨值及盈利。

我們的公司秘書會定期檢討每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指標是否符合銀行契諾。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會於每個季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一份概要，以知會董事會有關任何重大變動或新規定。

倘我們的公司秘書發現有任何潛在違反契諾，則有關事件將會立即提請我們的執行董事垂注，並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轉告董事會。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與有關銀行溝通，並於必要時確保避免違規。

### 控制保證金資金池的動用情況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控制情況及維持部分客戶所設定的正常執行方面的流動性規定，本集團將設置一個保證金資金池，該資金將存入與本集團一般經營賬戶相互獨立的銀行賬戶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將注入資金池。該資金應被用於保本型產品或短期計息存款投資。該資金不能用於其他目的，惟用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

## 業 務

方案開發業務擴充而重新分配(如加強招標實力)除外。資金規模將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資金使用政策如需作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批准。

### 揚科香港與揚科資訊科技之間的業務分配機制

#### 就新客戶而言

所有(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借調服務；及(iii)維護及支援服務將會推介予揚科香港。所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會推介予揚科資訊科技。

#### 就現有客戶而言

倘若揚科資訊科技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客戶希望聘請我們為其提供(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借調服務；及(iii)維護及支援服務，則相關聘任將會推介予揚科香港。

倘若我們的現有客戶已聘任揚科香港提供(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ii)借調服務或(iii)維護及支援服務且希望進一步聘任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支援現有項目，則揚科香港須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前述機制自2006年起已落實。前述機制的落實由我們董事監督。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團體、金融機構及各類規模的企業。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分別約216名、198名及137名客戶，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109名客戶。以下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所述期間內按行業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及法定團體	13,086	5.9	19,798	10.1	14,441	7.6	10,214	10.8	2,157	2.4
金融機構	75,259	34.1	87,310	44.5	93,936	49.4	40,484	42.8	46,029	51.9
一般商業企業	132,342	60.0	89,044	45.4	81,607	43.0	43,956	46.4	40,529	45.7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分包予我們的總承包商被認為是我們的客戶。



## 業 務

就本集團借調及維護以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固定期限通常介乎約4個月至10年不等，且可再行續期。有關我們的借調及維護以及支援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提供借調服務」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各段。就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不同合約。除上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投訴。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於2012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38.6	17.5	6.4
客戶B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4	13.8	4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23.2	10.5	15.3
客戶D	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13.1	5.9	4.1
客戶E	零售銀行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5	5.7	6
總計			117.8	53.4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3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E	零售銀行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1.7	16.2	7.0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31.3	16.0	7.4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20.3	10.3	16.3
客戶B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4	6.3	5.0
客戶D	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9.9	5.0	5.2
<b>總計</b>			105.6	53.8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4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27.5	14.5	8.4
客戶E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6.1	13.7	8.0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18.3	9.6	17.3
客戶F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2	7.0	2.3
客戶G	政府及法定團體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9.4	5.0	4.5
<b>總計</b>			94.5	49.8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4年9月30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16.5	18.6	8.9
客戶E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5.6	17.6	8.5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2	8.1	17.8
客戶B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1	6.9	6.5
客戶H	設計、營銷及分銷優質生活產品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5	4.0	2.6
<b>總計</b>			48.9	55.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的約53.4%、53.8%及4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7.5%、16.2%及14.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55.2%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18.6%。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與最大客戶有關的集中風險的影響。

### 與客戶C(或供應商B)的關係

客戶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立足美國的跨國技術與諮詢公司的集團公司。客戶C為一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硬件、軟件及業務服務)的供應商。其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服務、零售及通訊等各大行業的各類企業。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客戶C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以及維護與支援項目的總承包商，將有關工作分包予本集團。客戶C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B)，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商業夥伴協議，並自彼等採購產品以供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客戶C所分包的工作除外)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分包工作方式向客戶C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約10.5%、10.3%及9.6%，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

的8.1%；而自供應商B購買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乃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援服務有關，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3.4%、4.0%及12.5%，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6%。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從客戶C取得的利潤率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具有可比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香港設有六名團隊成員，彼等負責物色商業，挖掘商機，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並打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乃通過公開投票、總承包商邀請或由我們的項目團隊直接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予以確定。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條款亦直接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及個別客戶直接磋商協定。對於借調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推薦方式介紹而來或為往來客戶。因此，本集團提供的上述三類服務並無通過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而作特別推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我們提供的第四類服務)的營銷及促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給予任何客戶任何返利。

我們透過電話營銷，以及研討會、會談及午宴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進行推廣。該等活動能夠使本集團展示其實力，並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 信貸控制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一般為期1週至12個月不等，除極少數特殊項目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協定付款條款，以維持該等特殊項目的流動性。客戶通常須按規定於我們的採購團隊向供應商提交訂單前支付50%按金。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餘額將分多個期限或項目完成時收取。有關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所有客戶均須在交付及/或項目完成後於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內結算餘額。對於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要求於訂立服務協議後全額付款或

於服務期內定期付款。對於我們的借調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服務期間內收取定期付款。另一方面，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按付款期限向我們付款時，我們方會向彼等授出信貸期限。

根據具體客戶信貸風險及當時銷售業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及主管職員會對客戶付款歷史、關係時間及逾期付款(如有)進行定期檢討，以據此修訂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對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通知及有跡象表明我們的應收賬款存在任何未付款情況或需要對我們的存貨及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我們所有的應收賬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元計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約0.2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硬件及軟件賣家或分銷商。我們僅直接從賣家或透過彼等的授權中間商或分銷商採購產品。本集團購買硬件及軟件，並將其連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一併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受我們委託以協助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除此之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除與供應商B(亦即客戶C)訂立商業夥伴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有關商業夥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供應商B訂立商業夥伴協議」一節。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情況提交訂單，且一般不會備留任何存貨。鑒於我們的成本及定價政策，我們一直有能力將購買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影響我們業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 供應商選擇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各款產品或服務僅可由極少數供應商提供，因此極大地減少了我們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員工根據內部資料及於互聯網及產品目錄所找到的公開可用資料確定潛在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或服務而言，我們的員工可自供應商取得更多資料。

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對我們的規定、成本、技術實力、經濟實力、生產實力、業務規模及其他各方推薦的了解情況選擇供應商。對於可能透過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的資訊科技賣家，價目表按週接收。由於分銷商提供的價格通常與資訊科技賣家的價目表

## 業 務

所列價格一致，我們會聯絡個別分銷商瞭解我們所購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將根據彼等的可供出售的存貨、交付交款及與我們的關係選擇分銷商(亦被認為是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一經選定，我們將會以訂購單形式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或簽署一份涵蓋工作聲明、時間表、服務期、角色及責任、定價與付款、接納標準、保證、保險及終止的合約。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主要資訊科技賣家旗下硬件及軟件的國際資訊科技賣家及分銷商。除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亦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主要客戶之一。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與 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2.0	18.6	5.5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3.1	13.4	5.5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6	7.9	5.7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5	4.4	2.6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2	3.0	5.3
<b>總計</b>			<u>81.4</u>	<u>47.3</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5	19.6	6.5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 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0	19.2	3.6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 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1	4.0	6.5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5	5.0	6.7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5	2.3	6.3
<b>總計</b>			<u>75.6</u>	<u>50.1</u>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 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4	20.1	4.6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 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5	19.5	7.5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 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8.8	12.5	7.5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3	2.2	7.3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7	1.8	7.7
<b>總計</b>			<u>84.7</u>	<u>56.1</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9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5.0	22.0	5.1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7	18.6	8.0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5	9.6	8.0
供應商F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6	2.4	8.0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0.9	1.4	8.2
<b>總計</b>			<u>36.7</u>	<u>54.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7.3%、50.1%及56.1%，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6%、19.6%及20.1%。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4.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2.0%。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供應商B訂立商業夥伴協議

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供應商B於香港自供應商B或其分銷商購買產品的夥伴。供應商B亦為本集團客戶C，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客戶C(或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B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商業夥伴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a) 產品     | (i) 硬件<br>(ii) 軟件<br>(iii) 服務  |
| (b) 最低年度目標 | 1,000,000美元  |
| (c) 定價     | 產品定價將由供應商B隨時調整。如價格下調而產品安裝日期或服務開始日期尚未來臨，則我們或有資格獲得信貸。供應商B可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產品提價。          |
| (d) 地域範圍   | 香港   |
| (e) 期限     | 2013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並自動續期至2016年9月13日  |
| (f) 終止     | 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br><br>協議任何一方如未能遵守協議的某一重大條款，則另一方可向違規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 (g) 退貨政策   | 供應商B或其分包商或中間商無法維修機器從而使其性能符合保修或替換至少性能相當的機器，則我們可將該機器退回其購買地，並索回退款。                    |
| (h) 產品保修   | 供應商B保證，每臺機器在材質及工藝方面均無缺陷，且符合其規格。<br><br>供應商B根據與機器一併付運的「保修資料」中所指明的保修期為各臺機器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則本集團可能必須退還與供應商B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而向我們提供的折讓相當或供應商B有權抵銷應付我們任何款項的金額(或費用(如適用))。

本集團首次於2005年與供應商B訂立商業夥伴協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商業夥伴協議，最低年度目標為1,000,000美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執行該商業夥伴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目標條款，且儘管財務表現不斷惡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能夠執行該商業夥伴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目標條款。

### 激勵計劃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已執行獎勵計劃，以於達到若干產品模式及類別的若干採購目標時獎勵彼等的商業夥伴。該等計劃因時間變化而有所不同，具體根據當時市況及彼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定，從而鼓勵商業夥伴增購。

###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購買的硬件及軟件品種繁多，加之技術瞬息變化，我們一般不會備留任何存貨，而只在根據背對背基準確認客戶訂單後向供應商提交訂單。此舉為我們每次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時提供靈活性，並使我們透過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頻繁溝通，隨時瞭解當時的資訊科技開發需要以及最新技術動向。

通常而言，我們的訂單會在供應商確認我們的訂購單後30日內交付。購買硬件及軟件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終端用戶。對於已購買但並無直接交付予終端用戶的項目而言，我們會委派第三方暫時保管。

### 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成員從項目經理組抽取並由李先生及楊先生領導。我們承接的各項目受到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項目指導委員會進一步監督。

我們已制定一套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載列指引程序，如該等程序如何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確保一致性及工作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進行文件編製工作的指引，並於項目或服務的不同階段由若干團隊成員審核。

質量管理體系有兩種類型：(i)強制性，須應用至各項目及／或服務；(ii)參考性，倘適用可能應用。通過定制服務，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將決定可適用於手頭項目及／或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程序及指引。倘不包括強制指引，則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於項目

## 業 務

及／或服務開始前，將須編製豁免報告以便項目總監審批。我們稱須根據質量管理體系的文件為質量管理跟蹤。按照項目及／或服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定將採納若干質量管理體系指引，各項目及／或服務產生不同的質量管理跟蹤。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而言，一旦項目已開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於所有方面監管項目進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客戶要求並根據預定時間表完成。項目經理定期與我們項目總監溝通，以報告項目進度及已完成工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我們客戶舉行定期項目會議，以評估及審核項目及服務進度，並確定及解決任何問題或開展我們工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收到若干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項目及／或服務的獎項及認可，我們董事認為，此為我們成就及高質量工作的認可。該等獎項及認可包括：

授獎方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年度夥伴	2014年
	— 最大貢獻獎 — 電力系統 — 解決方案供應商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軟件價值夥伴最佳貢獻獎	2013年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短訊金獎	2012年至2013年
	— 設備及開發金獎	
	— 伺服器金獎	
	— 應用週期管理金獎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短訊金獎	2012年
	— 數據平台金獎	
	— 虛擬化金獎	
	— 桌面金獎	
	— 應用週期管理金獎	
— 通訊金獎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夥伴	2011年

## 業 務

授獎方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桌面金獎 — 數據平台金獎 — 虛擬化金獎 — 統一通信金獎 — 中型市場解決方案供應商銀獎 — 虛擬化銀獎 — 桌面銀獎	2011年
微軟	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2010年至2011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珠三角水路物流營運商項目服務平台嘉許狀	2009年至2011年
K2	戰略合作夥伴	2010年
Microsoft Support	授權合作夥伴	2010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夥伴	2010年
微軟	透過微軟產品及服務認可卓越技術及影響客戶的認證合作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Sophos	最佳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Sophos	金牌合作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深港一體食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公共信息平台項目—RFID應用支援平台嘉許狀	2008年至2010年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金牌價值合作夥伴	2009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IBM BlueVantage合作夥伴計劃夥伴	2009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合作夥伴	2008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零售及物流行業項目—RFID應用支援技術嘉許狀	2007年至2008年

## 業 務

授獎方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EMC	卓越巔峰獲授Q3 BURA冠軍獎	2007年
Business Objects	金牌合作夥伴	2007年
VMware	企業合作夥伴	2007年
中國RFID產業聯盟	會員證書	2006年至2007年
IBM	年度新秀獎	2006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企業應用項目—RFID啟用中件 嘉許狀	2005年至2006年
Bearing Poi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為主要香港金融機構配置企業 規模一體化項目嘉許狀	2005年

### 市場及競爭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並分散存在地方及國外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香港有約12,035家服務供應商。多數該等供應商參與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約80%為少於20僱員。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品牌名稱、聲譽、客戶關係及市場服務範圍方面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2013年五大服務供應商僅佔市場總收入的約5.0%。我們已於該行業逾20年，且我們為香港第四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就2013年收入而言佔0.4%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與知名硬件／軟件生產商的夥伴關係及缺乏技能型人才為新參與者進入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設置了門檻。

就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我們董事認為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因其一般需要先進技術知識及豐富開發經驗，另一方面，借調服務准入門檻為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對我們客戶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瞭解，我們借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及技術支援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及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法律合規

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於香港開展業務已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直遵守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就於中國開展業務已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控股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  未能於截至2002年3月31日、2003年3月31日、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2007年3月31日、2008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控股不合規期間)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年度經審核賬目	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揚科控股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所致。	於2013年7月18日，揚科控股現有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難項案件2013年第1751宗項下法令就控股不合規期間採納經審核賬目不合時宜。  揚科控股已於2013年8月5日取得蓋章命令文本，表示於控股不合規期間呈交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予以延期至下列日期：  (a)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2年12月3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 (b)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 (c)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d)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6年12月3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e)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7年12月3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f)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8年12月3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g)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4月8日； (h)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1年5月17日； (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 (j)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	就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揚科控股董事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判定有罪後處12個月監禁。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揚科控股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實際上已充分追認及補救。因此，揚科控股及其董事的潛在責任獲妥當解除。	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

#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資訊科技	<p>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第131條。</p> <p>(i)未能於截至1996年12月31日、1997年3月31日、1998年3月31日、1999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交年度經審核賬目及(ii)未能委任核數師於199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擔任相關職務。</p>	<p>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揚科資訊科技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所致。</p>	<p>於2013年7月18日，揚科資訊科技現有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訴雜項案件2013年第1752宗項下法令就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採納經審核賬目不合時宜。揚科資訊科技已於2013年8月5日取得蓋章命令文本，表示於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呈交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予以延期至下列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7年12月30日起至1998年9月26日；</li> <li>(b)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7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li> <li>(c) 截至199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8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li> <li>(d) 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9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li> <li>(e)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1月31日。</li> </ul>	<p>同上</p> <p>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揚科資訊科技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第131條實際上已充分追認及補救。因此，揚科資訊科技及其董事的潛在責任獲妥當解除。</p>	<p>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p>

##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	違反公司條例第791(2)(b)條。 逾期備案2014年委任的董事	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疏忽所致。於關鍵時刻，本公司已挽留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本公司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於2014年7月29日作出備案。	持續違規可處最高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拖欠罰款700港元。前述逾期備案的共計最高罰款估計約為130,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起訴，亦毋須就上述逾期備案繳交任何罰款。然而，既不保證公司註冊處於日後將不會就並未失時效的是項違規對本公司提出起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段所述的違規行為屬輕微性質，根據彼等的經驗，公司註冊處一般情況下不會起訴逾期備案的公司，因此未能確定起訴有關違反行為的正常罰款範圍（因違反該條文的情況極少）。如被起訴，則可能處貨幣形式的罰款，且根據彌償契據，本集團受控股股東補償。	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基沛先生。

為防範日後再次發生不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委任公司秘書以負責日後本集團旗下所有香港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的事宜；
- (ii) 公司秘書將編製備忘錄以提醒所有負責人注意本集團旗下各香港私營公司應當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年度經審核賬目，除非根據公司條例該公司獲豁免申報；及



## 業 務

(iii) 審核委員會將獲告知涉及公司條例的過往不合規情況並於上市後繼續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 非僱員人士或未能提交報稅單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揚科香港	<p>未能就向下列人士(僱員除外)付款作出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p> <p>(a) 2011年/2012年課稅年度:</p> <p>(i) 揚科香港就OTOTO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的分包商合約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OTOTO已付OTOTO分包金額450,000港元;</p> <p>(ii) 揚科香港就Chang Kwok Kee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的分包商合約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其已付Chang Kwok Kee分包金額67,200港元;及</p> <p>(iii) 揚科香港就Ngai Man Lung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Martin NGAI Co.已付Ngai Man Lung(以Martin NGAI Co.名義交易)服務費472,130港元。</p> <p>(b) 2009年/2010年課稅年度:</p> <p>(i) 揚科香港就OTOTO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的分包商合約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OTOTO已付OTOTO分包金額672,750港元。</p>	<p>揚科香港認為該等認為就揚科香港所承接若干項目而向揚科香港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由揚科香港委任的獨立第三方顧問於有關期間並無告知揚科香港須就IR56M及IR6063B僱主回報備案,因此,並無責任就分包商合約及服務付款向彼等提交任何報稅單。此外,揚科香港並無收到稅務局的評稅員任何通知要求填報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p>	<p>於2013年8月12日,揚科香港寫信致稅務局告知其已確定若干付款可能須向稅務局提交僱主報稅單,並提交相關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連同解釋及呈交於其相關課稅年度未提交報稅單原因。</p> <p>於2013年10月31日,稅務局寫信致揚科香港,確認稅務局局長不擬根據稅務條例針對揚科香港採取任何行動。</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第52(4)、(6)或(7)條規定的任何人士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且法院可頒令判定該人士於規定時間內責令其糾正未能遵守的行為。</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a)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申報,以致其提交的申報不正確,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且進一步罰款以不超出因申報不正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倘申報、陳述或資料接納為正確將一直少收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為限。</p>	<p>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基沛先生。</p>

上表為往績記錄期間登記分包服務付款的所有交易。為防範日後於香港再次發生稅務違規，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委任楊先生或行政經理以就應付外聘顧問的顧問費承擔全面及一般合規責任。尤其是，彼將保存顧問協議的全部記錄並負責各財政年度有關個別顧問之稅務申報；
- (ii) 我們將在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內部建立控制系統，以記錄根據IR6036C表格所載指引向個別顧問支付的年度金額超過25,000港元的顧問費，並向稅務局申報以便填報IR56M。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已付累計顧問費摘要，並提交予楊先生或行政經理以供其審閱。於每年四月份，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將編製一份已付顧問費總額摘要、IR56M及IR6036B表格草擬本，並提交予楊先生或行政經理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 (iii) 我們將知會審核委員會有關過往稅務違規事件，而審核委員會連同公司秘書將於上市後一併跟進有關稅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程序；
- (iv) 我們為董事、高管及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安排有關稅務局規定的專業培訓；及
- (v) 本集團將就各項合規事宜向稅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未能作出僱主回報主要是由於楊先生倚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意見。楊先生現時完全知悉就分包商備案相關僱主回報的職責，且彼將繼續跟進瞭解稅務條例。此外，我們將委聘稅務顧問就稅務合規提供意見。據此，我們董事認為，委任楊先生或行政經理承擔合規職責將為有關應付予外部顧問的諮詢費用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

## 業 務

### 於中國未登記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及深圳凱港的下列租約乃未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租戶	位置	佔用詳情	租期	月租	規模
租賃協議1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29,336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2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31,170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3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4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當前物業」)	辦公用途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5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4樓 A401室	辦公用途	2009年6月26日至 2011年6月25日	人民幣4,440元	60.00平方米
租賃協議6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D座7樓 D710-711室	辦公用途	2011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79元	413.49平方米
租賃協議7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D座7樓 D710-711室	辦公用途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35,147元	413.49平方米

## 業 務

有關未登記租約的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天利時	天利時的若干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約。	<p>就租賃協議4而言，我們董事將繼續聯絡業主安排登記。然而，倘業主繼續拒絕登記租約，我們將為天利時尋求另一合適辦公場所。倘我們物色到適合地點，我們會於租賃協議4於2015年6月30日到期時將天利時遷至新物業</p> <p>租賃協議1、2及3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南山區出租屋綜合管理辦公室（「辦公室」），且辦公室確認倘問題租約已屆滿，其將不會對業主／租戶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約採取任何行動。</p>	<p>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簽訂或變更任何租賃關係的訂約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日內須於區部門登記或存檔租賃協議。倘未登記租賃協議屬租戶過失，該租戶將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總租金10%的罰款。</p> <p>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將不受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影響，且就未登記租賃協議1、2、3及4或對我們處以的可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35,203.20元、人民幣37,403.40元、人民幣39,603.60元及人民幣39,603.60元。</p>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深圳凱港	深圳凱港的若干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約。	租賃協議5、6及7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辦公室，且辦公室確認倘問題租約已屆滿，其將不會對業主／租戶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約採取任何行動。	<p>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簽訂或變更任何租賃關係的訂約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日內須於區部門登記或存檔租賃協議。倘未登記租賃協議屬租戶過失，該租戶將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總租金10%的罰款。</p> <p>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將不受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影響，且就未登記租賃協議5、6及7或對我們處以的可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0,656元、人民幣39,695.04元及人民幣42,174.78元。</p>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經我們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要求繳納罰款的通知。

鑒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未登記租賃向我們施以任何處罰或提出任何申索；(ii)尚未登記的租賃對當前物業的安全狀況或租賃的有效性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iii)天利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前業務經營，本集團決定通過與相關業主按相同租金訂立租賃協議4的方式為當前物業的租賃另續期一年。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與業主溝通並說服業主，以安排登記租賃協議4。

## 業 務

鑒於天利時所使用當前物業作辦公場所及總建築面積僅約336.7平方米，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於其他合適位置搬遷天利時且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整個搬遷過程將耗時不到三個月，包括物色新辦公場所、訂立相關租賃協議、進行裝修工作、搬遷當前物業及搬進新地點。我們董事經考慮當前物業規模，預期有關該等搬遷成本將不會很大。

考慮到(i)天利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前業務經營，故搬遷將不會導致我們業務任何中斷，及(ii)考慮到當前物業規模，有關該等搬遷成本將不大，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部門確認，因有關租賃已屆滿，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及(ii)深圳凱港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董事認為，未登記屆滿租約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天利時及深圳凱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稅收徵收法」)規定時限內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若干稅項。我們將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天利時	天利時未能就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差額人民幣98,507.96元辦理稅務登記並於稅收征收法規定時限內繳納該稅項。	不合規的發生主要由於天利時董事疏忽且並未發現直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籌備上市。於關鍵時期，天利時已聘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天利時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天利時於2013年9月及11月在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於2013年9月26日，天利時經深圳市羅湖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i)因未能辦理稅務登記的罰款人民幣945元；及(ii)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追加罰款人民幣29,165.28元。於2013年11月25日，天利時經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的追加罰款人民幣2,659.82元。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利時已繳足2013年9月及11月的規定罰款及追加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根據稅收征收法，納稅人於規定時限內未能辦理稅務登記或變更或註銷稅務登記，將被稅務部門責令於時限內糾正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罰款；倘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罰款。  此外，倘納稅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納稅項或稅款預扣代理未能繳匯稅款，除責令納稅人或稅款預扣代理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或繳匯稅款外，將自繳稅違約日期起，按拖欠稅額每日0.05%稅率追加罰款。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深圳凱港	未能就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差額人民幣114,757.6元辦理稅務登記並於稅收征收法規定時限內繳納該稅項。	不合規的發生主要由於深圳凱港董事疏忽且並未發現直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籌備上市。於關鍵時期，深圳凱港已聘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深圳凱港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深圳凱港於2013年9月在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於2013年9月26日，深圳凱港經深圳市羅湖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i)因未能辦理稅務登記的罰款人民幣945元；及(ii)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追加罰款人民幣37,039.49元。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凱港已繳足2013年9月的規定罰款及追加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同上。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由於深圳凱港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範日後於中國再次發生稅務違規，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在會計部門分派一名員工以每年與中國稅務諮詢公司接洽稅務合規、稅務登記年檢及稅務申報；及
- (ii) 我們將保留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稅務登記年檢及申報截止期限的合規核對清單，並確保均已妥為遵守所有該等日期。該名來自會計部門的負責員工將每月向公司秘書(承擔一般合規責任及處理稅務合規事宜)報告有關核對清單的任何偏離情況。若出現任何問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報告。

控股股東已簽署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給予彌償保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



制定舉措預防日後違規及改善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放在未來再發生不合規，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

- (i) 本集團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及5月以及隨後於2013年10月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與我們主要管理層討論並審核有關企業管治常規、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對財政管理、財務申報及營運週期即：收入及成本週期、人力資源週期、資本開支週期、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主要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獲若干上市公司委任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的委聘總監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是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其詳情乃載於本節「內部控制」一段。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2013年10月的隨後跟進審核結果，本集團已按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鑒於本集團對建議的回應及就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經提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並有效防止任何未來違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將以守法方式營運；
- (ii) 我們各董事已參加培訓課程並收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及職責的詳細備忘錄；
- (iii) 我們已委任梁基沛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就有關若干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意見並進行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彼將負責本集團日常秘書工作管理，包括維持公司最新記錄以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公司秘書連同我們公司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收到有

## 業 務

關合規事項的任何詢問或報告，我們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將調查事項，並(倘適用)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指導及推薦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見下文(iv))；

- (iv)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核財務申報及審計職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其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v) 本集團將編製稅務及公司合規核對清單，以確保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而該核對清單將由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檢討；
- (vi)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設立一個內部審核部門，以就本集團的合規事宜作出審核及提供建議，包括稅務申報合規事宜、中國租賃登記及公司條例。我們將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而該年度檢討的研究結果將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議；
- (vii) 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本集團不時適用遵守法規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或培訓；
- (viii) 本集團將尋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部法律意見以防止再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項；
- (ix) 我們亦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事項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x) 我們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緊跟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發展或有關我們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起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書及牌照。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及經提高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及有效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事實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類似不合規事件發生。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行動為充分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保薦人認為(i)我們董事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糾正及避免之前不

合規事項；(ii)有關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本集團所採納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乃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的違反前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純粹屬於無心之過而非蓄意行為，原因是發生該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倚賴外聘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而我們董事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具備相關法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ii)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存在任何詐騙或欺詐或對彼等的品格或能力提出質疑；(iii)於告知違規事件後，我們董事已履行其誠信責任並採取補救行動以補救有關事件；(iv)為保證股東的權益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董事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以披露之企業管治慣例；(v)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有關因本集團於上市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及(vi)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董事的潛在負債已獲適當解除，保薦人信納，董事已具備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務相當的能力標準。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保險

我們為香港辦公室辦公室繳納辦公室保險，涵蓋辦公室設備及財物以及業務中斷的損失或損壞。我們為僱員繳納僱員補償保險，包括香港監管規定下工傷保險及香港所有僱員的個人醫療保險。

我們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部門規定為僱員繳納社保。

我們所承接若干項目受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保護，風險保險取決於相關合約條款，乃由主承包商(倘我們屬分包商)或我們進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費分別約236,000港元、302,000港元及313,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費約為206,000港元。

##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為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香港僱員並無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收到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 工作安全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重大事故、個人工傷或財產損失索償、員工賠償或任何相關不合規事件。

### 研發

我們現時並無研發團隊且我們擬建立該團隊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知識產權

已開發產品所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一般屬客戶。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登記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一項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任何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任何侵犯由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侵犯，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索償，或我們向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償。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兩項物業及一項物業。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概要：

租戶	位置	佔用詳情	租期	月租	建築面積 (概約)
揚科香港	香港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辦公用途	2013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130,676港元	433.6平方米
揚科香港	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樓102室	辦公用途	2014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76,350港元	283.7平方米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4樓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66.7平方米

附註：兆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15年2月15日的建議租約概要，建議揚科香港就物業租約另續兩年，由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為163,345港元。

我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示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的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分節。

###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作為領先的整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專門幫助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委託中獲得最大價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採納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香港業務的市場地位：

1. 擴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2.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3.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4.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
5. 開始設立研究及開發團隊；及
6.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我們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 1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

-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
  - 物色及確認潛在辦公地點及辦公物業
  - 進行翻新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                        |  |
|------------------------|--|
|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色及確認潛在新辦公地點及辦公物業</li><li>• 改善及翻新現有辦公室的辦公設施及設備</li></ul>   |
| 擴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3至5名新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li><li>• 約15名新員工提供借調服務</li><li>• 審查員工及將加入本集團專業團隊的候選人的薪酬</li><li>•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繼續教育計劃提供補助；並向集團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li><li>• 繼續發展質量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質量管理體系進行改善工作</li><li>• 約1名新員工負責發展內部控制系統並繼續為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改善工作</li><li>• 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辦講座</li></ul> |
|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拓以下潛在資訊科技公司(i)有現成資訊相關軟件及軟件產品分銷或經銷商許可證；(ii)專注於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及/或(iii)於資訊科技行業提供借調服務</li></ul>  |
|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開拓香港金融機構、政府組織及物流行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商機，及評估擴大其他行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業務的可能性</li><li>• 額外資金儲備以進行更多需要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作為按金的保證金額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研發團隊</li><li>• 確定研發計劃，專注主機服務、移動應用、雲產品及運輸及物流系統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li><li>• 開始進行新移動應用產品的開發</li></ul> |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辦講座</li><li>• 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li><li>•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li></ul>                      |

### 3 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

- |                        |  |
|------------------------|--|
|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定潛在辦公物業，並委任專業人士執行</li><li>• 購買辦公室物業、執行翻新及購買辦公設施及設備</li></ul>  |
|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開拓香港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及物流行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評估擴展服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li><li>• 留存營運資金以(i)開展付款期相對較長的大規模及長期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及(ii)進行更多需要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作為按金的保證金額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li></ul> |
| 擴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查員工及將加入本集團專業團隊的候選人的薪酬</li><li>•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繼續教育計劃補助；並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li><li>• 審查及繼續為質量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改善工作</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的策略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色潛在目標</li></ul>   |
|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查及繼續進行新移動應用產品的開發</li><li>• 審查開發計劃進展及為2016年開發及目標作準備</li></ul>  |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辦講座</li><li>• 參加行業展覽</li><li>• 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li><li>•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li><li>• 聘請獨立公關公司</li></ul> |

#### 4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

- |                        |   |
|------------------------|---|
|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執行翻新計劃及購買辦公設施及設備</li></ul>  |
|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開拓香港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及物流行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商機，及評估擴展服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li><li>• 評估於中國重組及開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可能性</li><li>• 留存營運資金以(i)開展付款期相對較長的大規模及長期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及(ii)進行更多需要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作為按金的保證金額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擴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3至5名新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li><li>• 約15至18名新員工提供借調服務</li><li>• 審查員工及將加入本集團專業團隊的候選人的薪酬</li><li>•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繼續教育計劃補助；並向集團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li><li>• 繼續為質量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改善工作</li></ul> |
|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的策略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色潛在目標</li><li>• 對潛在目標及董事會內部評估進行初步盡職調查</li><li>• 委任專業人士進一步進行盡職審查及提供意見</li></ul>  |
|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進行新移動應用產品及云產品的開發</li></ul>   |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辦講座</li><li>• 參加行業展覽</li><li>• 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li><li>•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li><li>• 聘請獨立公關公司</li></ul>   |

### 5 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 |                        |  |
|------------------------|--|
|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查辦公設施及設備的其他要求</li></ul>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擴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3至5名新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li><li>• 約1至3名新員工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li><li>• 審查員工及將加入本集團專業團隊的候選人的薪酬</li><li>•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繼續教育計劃補助；並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li><li>• 審查及繼續為質量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改善工作</li></ul> |
|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鎖定最終的潛在目標及完成盡職調查</li><l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20章要求執行潛在目標的合併及收購計劃</li></ul>  |
|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開拓香港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及物流行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評估擴展服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li><li>• 評估於中國開發及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可能性</li><li>• 留存營運資金以進行更多需要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作為按金的保證金額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li></ul>                  |
|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進行新移動應用產品及云產品的開發</li><li>• 審查開發計劃進展及為2017年開發及目標作準備</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辦講座
  - 參加行業展覽
  - 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
  -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
  - 聘請獨立公關公司

###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節「執行計劃」一段所述各執行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不會有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 本集團將能留住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重要員工；及
- 本集團將能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我們的營運及本集團亦將能執行開發計劃而無論如何不會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斷。

###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基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及0.4港元範圍的中位)，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8.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合計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購買新辦公物業以及配備和翻新我們現有辦公物業(附註1)	1.0	1.0	—	10.0	5.5	17.5	26%
擴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	1.5	4.1	4.5	4.2	14.3	21%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取得策略增長(附註2)	—	—	—	1.1	13.0	14.1	21%
擴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	—	—	—	—	8.5	12%
開始設立研發團隊	—	0.5	0.8	1.6	2.0	4.9	7%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0.5	0.5	0.6	0.6	2.2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	—	—	6.8	10%
總計						<u>68.3</u>	<u>1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可以購買的辦公物業，及將僅於上市後開始確定潛在物業。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目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百萬港元至高位的約80.3百萬港元及低位的約56.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是否定價為建議配售價的高位或低位。

倘上述用途並不急需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的經授權金融機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李昌源先生	47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2013年4月26日
楊敏健先生	4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	2013年4月26日
陳國培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張之業務機會提供建議	2014年1月29日
譚國華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張之業務機會提供建議	2014年1月29日
陳敏兒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的獨立判斷	2015年3月3日
鄒錦沛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的獨立判斷	2015年3月3日
甘敏儀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的獨立判斷	2015年3月3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運營以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於過去20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擁有逾2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李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董事	1995年9月至今
揚科香港	香港	董事	1996年6月至今
Wide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1月至今
揚科控股	香港	董事	2000年3月至今
Digital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1月至今
揚科資訊科技 (中國)(附註)	香港	董事	2008年10月至 2013年3月
天利時	中國	董事	2009年9月至今
Value Digital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
揚科集團(香港)	香港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Wide Ocean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3月至今
揚科投資	香港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附註：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 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揚科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輝致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5年2月4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敏健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張計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

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過去19年擔任董事期間，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楊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楊先生擁有逾19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揚科香港	香港	董事	1996年6月至今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董事	1996年7月至今
Wide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1月至今
Great Talent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3月至今
揚科控股	香港	董事	2000年3月至今
Digital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1月至今
Value Digital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
揚科資訊科技 (中國)(附註)	香港	董事	2008年10月至 2013年3月
揚科集團(香港)	香港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揚科投資	香港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附註：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楊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 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揚科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不活躍
冠玉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2月27日	除冊	不活躍
輝致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5年2月4日	撤銷註冊	不活躍
復新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3年6月28日	除冊	不活躍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2. 「除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未從事業務或經營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張之業務機會提供建議。

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為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彼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揚科香港	香港	董事	1996年6月至 2005年4月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董事	1995年9月至 1996年7月及 1998年1月至 2005年4月
揚科控股	香港	董事	2000年3月至 2005年4月
Wide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1月至今
Digital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1月至今
Value Digital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
Wide Ocean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3月至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揚科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輝致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5年2月4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通緯(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4年12月3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國華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及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張之業務機會提供建議。

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在香港大學擔任的最後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譚先生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Wide 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1月至今
Great Talent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0年3月至今
Value Digital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
揚科控股	香港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董事	1995年9月至1996年7月； 1998年1月至1999年9月； 及2005年4月至今
揚科資訊科技 (中國)(附註)	香港	董事	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
揚科香港	香港	董事	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 及2005年4月至今

附註：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譚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揚科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新法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2年12月6日	除冊	不活動
世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2年10月11日	除冊	不活動
卓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2年11月8日	除冊	不活動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2. 「除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未從事業務或經營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的獨立判斷。

陳博士於1980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並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於1981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1月進一步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8月，陳博士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自1998年9月起，陳博士亦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下表概述陳博士在加入本集團前取得的專業經驗：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期限
香港大學	教育	電子計算機研究與應用中心講師	主要從事本科生教學與研究	1982年9月至1987年7月
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教育	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校助理教授	主要從事研究生教學與研究	1987年9月至1990年5月
香港大學	教育	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副教授	主要從事研究	1991年1月至2012年12月
Gilt Chambers	法律	合資格大律師	為客戶提供專業法律建議及在法庭上作為其代表	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
香港大學	教育	註冊處一般服務助理註冊主任	行政工作及學術支援	2013年9月至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錦沛博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的獨立判斷。

鄒博士於1979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及於1981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取得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85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取得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後開始其於香港大學的職業生涯。彼於2006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下表概述鄒博士在加入本集團前取得的專業經驗：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限
香港大學	教育	計算機科學系講師	從事研究生及本科生教學與研究	1986年1月至2007年6月
香港大學	教育	計算機科學系副教授，信息安全及密碼學研究中心副主任，理科碩士(計算機科學)課程主任，及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課程副主任	作為課程導師並講課	2007年7月至今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香港)	非政府組織	主席	管理該公會	2010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3年

鄒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敏儀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的獨立判斷。

甘女士於1990年7月自澳州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女士於1994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證執業會計師。自2004年10月起，彼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甘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以及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甘女士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敏晉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2003年2月14日	撤銷註冊	不活躍
美聯數碼網集團有限公司	暫停營業	2009年9月4日	撤銷註冊	不活躍
美聯物業按揭代理有限公司	按揭經紀	2009年9月11日	撤銷註冊	不活躍
新卓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2014年6月6日	撤銷註冊	不活躍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限
梁萬倫先生	53歲	董事總經理	揚科資訊科技的整體管理	2006年7月至今
何澤強先生	45歲	總經理	揚科資訊科技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監管	2006年7月至今
梁基沛先生	33歲	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公司秘書事項	2009年1月至今

梁萬倫先生，53歲，為揚科資訊科技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揚科資訊科技的整體管理，包括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策略規劃及銷售及市場營銷。

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日常經營管理。

下表概述梁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取得的專業經驗：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限
東寶系統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董事及總經理	其業務的日常營運、監管及協調	1992年10月至 1996年3月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董事總經理	整體管理	1996年4月至 2003年8月
新興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內衣面料及配飾	副總經理	整體管理	2003年8月至 2006年4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擔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包括以下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董事	2006年7月至今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 (附註)	香港	董事	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
深圳凱港(附註)	中國	董事	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

附註：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深圳凱港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澤強先生，45歲，為揚科資訊科技的總經理，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監管。彼於1992年7月從英國肯特大學獲得計算機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擁有20年的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作為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並負責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物色商機、生成銷售線索、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及建設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下表概述何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取得的專業經驗：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限
JOS Technology Group	資訊科技	助理銷售經理	於日常營運中協助銷售經理	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
Powerlan (HK) Limited	資訊科技	銷售經理	於香港監管銷售及營運	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
Mainline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科技	銷售主管	監管香港全部業務	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
Agilysys HK Limited	資訊科技	銷售主管	監管香港的銷售部門	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先生擔任本集團內以下若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擔任職位	服務期限
揚科資訊科技(中國) (附註)	香港	董事	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
深圳凱港(附註)	中國	董事	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董事	2010年1月至今

附註：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深圳凱港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梁基沛先生，33歲，本集團的秘書。梁基沛先生於2004年5月畢業於英國列斯城市大學，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12年10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基沛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梁基沛先生自2009年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會計師。彼負責為本集團處理全套賬目及日常會計操作，並提供月度財務報表、現金流量及項目分析。

下表概述梁基沛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取得的專業經驗：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		職責	服務期限
	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Raymond Chin & Co.	會計	高級審計	處理全套賬目及法定審計程序，向客戶提供稅務意見以及檢討及監督資歷較淺的人的工作	2004年5月至 2008年12月

梁基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一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楊敏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津貼及實物利益的酬勞。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其各自的職責、經驗和技能、我們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截至2012、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各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中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當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有異的用途，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當聯交所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

委任之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在上市日期後在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5年3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甘敏儀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陳敏兒及鄒錦沛。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進行其他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5年3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敏兒(薪酬委員會主席)、鄒錦沛及甘敏儀。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按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核績效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3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錦沛(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敏兒、甘敏儀、楊敏健及李昌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僱員數目概況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香港全職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管理	6
銷售及市場營銷	6
行政／人力資源	17
項目經理	22
技術人員	190
	<hr/>
合計	241
	<hr/> <hr/>

我們於公開市場招聘或委任人員並與彼等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薪金及花紅。我們通常於個別部門負責人認為彼等需要更多工作人員履行部門職責時開始物色合適僱員的招聘流程。

## 僱員

###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擴展至我們員工的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彼等具備與其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向退休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當局的確認書，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我們的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75%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持有的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loud Gear持有的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riends True持有的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magine Cloud持有的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 權益的附屬		股份數目	於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Raceline (附註1)	ICO Technology (HK)	實益擁有人	490,000	49%

附註：

1. 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於Raceline的股本中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自1987年於香港大學學習及執教而相識以來已相互熟悉。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為香港大學理學院的同學，而譚先生執教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自2006年6月18日起，彼等訂立一份口頭協議，以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控制及管理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該口頭協議，李先生及楊先生自2006年6月18日或本集團設立一間成員公司的較後日期起已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決策、營運及管理方面的領導角色。自此，最終控股股東一直通過於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大會上按照李先生及楊先生的共同決定行使投票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支援李先生及楊先生。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以下各方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的權益：(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5%；(i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ii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25%；及(iv)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75%。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共同控制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Imagine Cloud、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仍為控股股東。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在上文(a)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合計)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為了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擔保，則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及
- (ii) 在已根據上文(i)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的詳情。

除本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移動通信設備(包括手機及平板電腦(「除外業務」))應用的開發及銷售之一個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及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除外業務」一段。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4月1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約，以使彼等均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於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涉及其中。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由彼等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結算。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擔保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時解除。基於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具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援其日常營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權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負責特定方面。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導方針，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關聯方交易」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

### 除外業務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終端到終端系統集成及應用開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借調服務及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維護服務，並通過於2009年設立天利時及深圳凱港開始擴展至中國市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開發及銷售專業化委託移動通信設備的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 除外業務的詳情

除外業務為通過Technix開發及銷售應用程式，及已發行股本100,000港元（分別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擁有25%、25%、25%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Technix已按試驗基準開發兩個應用程式，並上傳以供通過Apple — App Store及Android免費下載，以於開發及上傳應用程式的程序方面取得經驗並了解其背後的商業運作。

### Technix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Technix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a)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收入；
- (b)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
- (c)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700港元及1,600港元；及
- (d)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債淨額約384,000港元及386,000港元。

### 不納入除外業務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考慮除外業務不納入本集團作為其中一部分，原因是除外業務的規模及數量微不足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不成功並錄得虧損，及楊先生於專業應用程式開發及銷售方面取得的經驗可傳予本集團所僱人員。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以下並非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但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 (a) 一間作為招聘代理開展業務的公司，其由陳先生持有50%及由李先生持有50%，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及
- (b) 一間提供企業培訓業務的公司，其由譚先生持有90%，及就董事所深知，其餘1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招聘代理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不活躍，並錄得虧損，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其日常營運由陳先生接管，陳先生於招聘代理公司事務上平均每月花費少於一小時。我們的董事信納並認為陳先生及李先生將能夠分配足夠時間來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信納並認為，由於譚先生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上述企業培訓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影響彼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 出售除外業務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4月1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業務，代價為10,000港元，同時獨立第三方及Technix亦承諾更改Technix名稱為其他與「ICO」及「揚科」並無任何參照的名稱。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及承諾，只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而非透過本集團：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其中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任何競爭業務的權益；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勸誘、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非競爭契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及(b)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個別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屬競爭業務的業務之控股股東，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集團並無利益衝突。

###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並彌償本集團因所有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約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來監控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於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並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約；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在本公司要求時向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資料，以此為依據來決定是否由本公司不時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 (c) 各控股股東承諾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提供對不競爭契約的簽立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不競爭承諾合規情況的年度確認。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沒有包銷協議被根據其條款終止。

不競爭契約應於以下時間終止(i)有關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限值的其他數額)當日；或(ii)股份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當日(除股份因任何原因於創業板短暫停牌或停牌)。

###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股本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
74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u>25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	----	-------------------

附註：表格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5年3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7,499,990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根據資本化發行向2015年3月3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和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預期和預測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1)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技術諮詢、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按固定價格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可分期支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定價取決於各因素，如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人工工作日數目及競標過程中的競爭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上承受成本超支並因分配額外員工至該項目而致直接勞務成本增加，因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4,200,000港元之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其他成本超支情況。

#### (2) 提供借調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根據相關借調服務協議向客戶指派員工並為其工作一段固定期間。我們的借調員工負責為客戶開展眾多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如系統管理、單元測試、編製技術規格、系統設計、開發及支援。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費用，借調服務協議訂明的費率於合同期內保持不變(除非另行相互協定)。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各因素，如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格、借調員工的薪金及現行市價水平。我們可於借調服務協議內訂明由我們收取的費用上限。

### (3)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完成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後，客戶或會以單獨協議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能受資訊科技系統由其他供應商構建及開發的客戶委聘，向我們尋求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一般按固定價格向客戶收取協定服務期的費用。當對維護及支援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平、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性及供應商的成本。

### (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整合多款源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及連網設備)而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工作範圍及硬件、軟件及分包成本按固定價格向客戶收取費用。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此乃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且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時賬面值合併。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倘各公司乃於2012年4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則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並維持不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合併對銷。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我們可分期收取付款及我們或須於實際收取客戶付款前支付項目開支。隨著項目推進，現金流出可能進一步增加，因而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負擔。我們處理項目及業務的能力因而受到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能力的限制。我們的董事密切監控項目開支並確保本集團能夠不時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 我們應付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根據Ipsos的資料，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金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對有才能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長期需求使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金穩定增加。儘管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基本上供需平衡，但該類人士的供應質素現時跟不上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需挽留優質員工，此乃重要之舉。由於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員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應付持續增加的勞工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就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而言實屬重要。

#### 我們緊跟科技創新趨勢的能力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密引入及改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引入新技術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且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提供服務及改善我們員工的技術知識以應對市場的不斷發展需求。我們致力於領先技術開發，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未能適應此等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借調服務及保養及支援服務等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市場上的其他應用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量很大，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我們與香港及國際賣方或服務提供商競爭。就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董事認為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原因是其一般要求複雜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開發經驗。然而，我們可能須就此等項目與國際知名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實屬重要。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採用對未來作出的會計估計及假設。我們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我們的估計及假設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通常有別於我們的估計。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須予以考慮的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涉及以下會計政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同的收益使用完工比例法確認，其計量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所確認的收益僅以可能可予收回的已支合同成本為限。

#### (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時予以確認。

當貨品交予客戶的場地時，即當我們的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i) 借調及保養及支援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借調及保養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其應計額確認。

##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期就迄今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的未付賬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所確認溢利減進度付款及所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與具體項目直接相關的全部開支及本集團基於正常作業能力在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日常開支的分配。

就所有合同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客戶的合同工作總金額」（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當中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倘若進度付款超過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則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付客戶的合同工作總金額」（作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該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者除外。

##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獲視為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列支並於其後收回的款項，則有關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如下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0,687	196,152	189,984	94,654	88,715
銷售成本	<u>(172,012)</u>	<u>(150,792)</u>	<u>(150,957)</u>	<u>(75,416)</u>	<u>(68,003)</u>
毛利	48,675	45,360	39,027	19,238	20,712
其他收益	56	650	344	211	294
其他淨收入	184	622	139	244	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0,364)</u>	<u>(28,753)</u>	<u>(36,927)</u>	<u>(16,662)</u>	<u>(18,475)</u>
經營溢利	18,551	17,879	2,583	3,031	2,652
融資成本	(479)	(362)	(147)	(83)	(102)
取消確認機器補助的虧損	(53)	—	—	—	—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減值虧損	<u>—</u>	<u>(1,202)</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8,019	16,315	2,436	2,948	2,550
所得稅	<u>(1,890)</u>	<u>(3,518)</u>	<u>(1,806)</u>	<u>(1,223)</u>	<u>(640)</u>
年度／期間溢利	<u><u>16,129</u></u>	<u><u>12,797</u></u>	<u><u>630</u></u>	<u><u>1,725</u></u>	<u><u>1,910</u></u>

## 合併收益表項目說明

### 營業額

我們從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賺取營業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約220.7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190.0百萬港元及88.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33,762	15.3	25,995	13.3	21,679	11.4	12,221	12.9	6,674	7.5
借調服務	45,409	20.6	42,812	21.8	40,660	21.4	19,757	20.9	21,880	24.7
保養及支援服務	16,954	7.7	18,825	9.6	19,614	10.3	8,928	9.4	9,933	11.2
資訊科技基礎										
解決方案	124,562	56.4	108,520	55.3	108,031	56.9	53,748	56.8	50,228	56.6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未經審核)

### 從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中賺取的營業額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及售後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從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中錄得的營業額為約33.8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營業額的約15.3%、13.3%及11.4%。我們從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錄得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23.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減少約2.4百萬港元，但被我們從政府及法定機構錄得營業額增加約7.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較少。我們從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中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下降約16.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業務企業所得營業額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我們從金融機構所得營業額減少約1.4百萬港元，但被我們從政府及法定機構錄得營業額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從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中賺取的很大一部分營業額一般於各項目的後期階段確認及項目期間可能為數個財政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一般業務企業及金融機構賺取的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是該兩個行業的若干大型項目於2013年第一季度完工及其收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45.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百萬港元。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從政府及法定機構所得營業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但部分經從一般業務企業及金融機構所得營業額分別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所抵銷。從政府及法定機構所得營業額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分配更多技術人員籌備項目A自2013年12月開始的一項政府招投標(誠如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所提述)；及(ii)中標程序有所延遲。

### 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

我們根據與香港客戶訂立的借調服務協議指派我們的員工為客戶工作一段固定期間。我們的借調員工負責為客戶開展廣泛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如系統管理、系統設計及開發。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對客戶提供借調服務中錄得的營業額為約45.4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20.6%、21.8%、21.4%及24.7%。我們來自向我們客戶提供借調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合適技術人員，從而向我們客戶借調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我們從對客戶提供借調服務中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8百萬港元下降約5.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借調服務的員工流動導致從五大客戶之一賺取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借調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9百萬港元。來自借調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增加約4.2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乃由於為滿足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日益增加的借調服務需求而向其派遣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 保養及支援服務所得營業額

於完成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後，我們可能受客戶委聘以提供各協議的保養及支援服務。對於資訊科技系統由其他人士建立及開發但由尋求我們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情況，我們可能亦受客戶委聘。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為約17.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7.7%、9.6%及10.3%。我們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後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數量減少，並於該期間與政府及法定機構續訂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我們從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中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增長約4.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與政府及法定機構續訂的保養及支援協議收取的費用增加。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約9.9百萬港元。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訂立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營業額

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整合從不同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採購的伺服器、存儲系統、安全系統、軟件、網絡設備等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大多數營業額乃從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產生，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56.4%、55.3%及56.9%。我們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錄得的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減少約34.8百萬港元並因來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增加約17.3百萬港元及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營業額增加約1.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在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週期內減少訂單而令營業額減少約18.1百萬港元。我們從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賺取的營業額保持穩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8.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8.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7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一般業務企業所得營業額減少約4.1百萬港元。其因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取非年度採購週期並於各年不同期間下達訂單。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從香港及中國賺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11,386	95.8	191,589	97.7	189,984	100.0	94,654	100.0	88,715	100.0
中國	9,301	4.2	4,563	2.3	—	—	—	—	—	—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營業額源自香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約95.8%、97.7%、100.0%及100.0%。我們源自香港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1.4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6百萬港元。我們源自香港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6百萬港元下降約0.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百萬港元。同樣，我們源自香港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7百萬港元下降約6.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7百萬港元。

我們源自中國的營業額乃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31.4%及零。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錄得的營業額的約68.6%及100.0%。於2013年4月1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從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賺取營業額。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及法定機構	13,086	5.9	19,798	10.1	14,441	7.6	10,214	10.8	2,157	2.4
金融機構	75,259	34.1	87,310	44.5	93,936	49.4	40,484	42.8	46,029	51.9
一般業務企業	132,342	60.0	89,044	45.4	81,607	43.0	43,956	46.4	40,529	45.7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未經審核)

我們的客戶包括各行業及具有國際背景的機構及公司。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及各種規模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營業額源自金融機構，主要是提供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5.3百萬港元、87.3百萬港元、93.9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針對銀行系統升級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增加約19.1百萬港元，並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借調員工所得營業額令向我們的客戶調派的借調員工人數有所減少，從而導致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我們源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7.3百萬港元增長約7.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專注擴充投資組合至銀行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營業額增加約9.2百萬港元，但被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減少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13.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借調服務的營業額增加約4.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為迎合其對借調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而增加借調員工數目。

我們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3百萬港元減少約32.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0百萬港元。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之一在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購週期內減少訂單而令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營業額減少約18.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

## 財務資料

發項目的數目有所減少。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9.0百萬港元下降約8.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6百萬港元。從一般業務企業所得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從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營業額減少約6.8百萬港元及完成若干大型項目導致從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得營業額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我們來自一般業務企業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減少約4.1百萬港元，原因是若干長期關係客戶不斷減少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購週期的訂單。

我們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51.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貢獻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下降約27.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從政府及法定機構所得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項目之一進入最後階段，導致源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78.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營業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我們來自借調服務的營業額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原因為(i)本集團分配更多技術人員籌備項目A自2013年12月開始的一項政府招標投標(誠如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所提述)；及(ii)中標程序有所延遲。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貨品及服務以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購買貨品及服務	105,998	61.6	94,787	62.9	92,918	61.6	46,190	61.2	40,025	58.9
直接員工成本	61,481	35.7	58,673	38.9	57,353	38.0	28,950	38.4	27,660	40.7
其他	4,533	2.7	(2,668)	(1.8)	686	0.4	276	0.4	318	0.4
	<u>172,012</u>	<u>100.0</u>	<u>150,792</u>	<u>100.0</u>	<u>150,957</u>	<u>100.0</u>	<u>75,416</u>	<u>100.0</u>	<u>68,003</u>	<u>100.0</u>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是主要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購買貨品及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

## 財務資料

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106.0百萬港元、94.8百萬港元、92.9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1.6%、62.9%、61.6%及58.9%。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給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報酬及福利。其他包括預期虧損、營業稅及其他直接成本的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18,889	30.7	15,770	26.9	11,481	20.0	6,291	21.7	4,268	15.4
借調服務	32,293	52.5	30,103	51.3	29,339	51.2	14,635	50.5	14,263	51.6
保養及支援服務	6,411	10.5	8,294	14.1	8,825	15.4	4,621	16.0	3,655	13.2
資訊科技基礎										
解決方案	3,888	6.3	4,506	7.7	7,708	13.4	3,403	11.8	5,474	19.8
	<u>61,481</u>	<u>100.0</u>	<u>58,673</u>	<u>100.0</u>	<u>57,353</u>	<u>100.0</u>	<u>28,950</u>	<u>100.0</u>	<u>27,660</u>	<u>100.0</u>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直接勞工成本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乃由於相應期間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得收益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較同期增加2.1百萬港元，乃由於從硬件產品解決方案到軟件產品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轉變引致額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24,871	14.5	16,275	10.8	11,221	7.5	6,465	8.6	4,401	6.5
借調服務	33,391	19.4	30,894	20.5	29,955	19.8	15,049	20.0	14,384	21.1
保養及支援服務	10,588	6.1	11,303	7.5	13,160	8.7	5,680	7.5	5,594	8.2
資訊科技基礎										
解決方案	103,162	60.0	92,320	61.2	96,621	64.0	48,222	63.9	43,624	64.2
	<u>172,012</u>	<u>100.0</u>	<u>150,792</u>	<u>100.0</u>	<u>150,957</u>	<u>100.0</u>	<u>75,416</u>	<u>100.0</u>	<u>68,003</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8,891	26.3	9,720	37.4	10,458	48.2	5,756	47.1	2,273	34.1
借調服務	12,018	26.5	11,918	27.8	10,705	26.3	4,708	23.8	7,496	34.3
保養及支援服務	6,366	37.5	7,522	40.0	6,454	32.9	3,248	36.4	4,339	43.7
資訊科技基礎 解決方案	21,400	17.2	16,200	14.9	11,410	10.6	5,526	10.3	6,604	13.1
	<u>48,675</u>	<u>22.1</u>	<u>45,360</u>	<u>23.1</u>	<u>39,027</u>	<u>20.5</u>	<u>19,238</u>	<u>20.3</u>	<u>20,712</u>	<u>23.3</u>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並因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與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分別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是由於計提預期虧損撥備及一般業務業務分部的一名跨國客戶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攬的項目所產生的分包工程的其他額外直接成本。

借調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6.5%及27.8%。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主要由於就與政府及法定機構續訂維護合約收取較高費用及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一份高收費維護合約。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由硬件產品解決方案變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令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有所增加。由於員工成本性質上相對固定，營業額減少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毛利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29.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增長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率增長是由於保修期間若干項目的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直接勞工成本佔所確認收益的比例下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借調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約27.8%及26.3%。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主要由於期內完成高收益收費保養合同。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從硬件產品解決方案到軟件產品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轉變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員工成本在性質上相對固定，營業額的減少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毛利率的下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約20.7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分別增加約2.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並被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的毛利減少約3.5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3%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主要是由於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及36.4%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3%及43.7%。借調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調員工於期內收取的平均費用有所增加。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兩大客戶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推出新業務線的定價策略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營銷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各個期間的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47	16	14	1
營銷收入	18	562	328	197	293
其他	26	41	—	—	—
	56	650	344	211	29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56,000港元、650,000港元、344,000港元及294,000港元。營銷收入指夥伴贊助我們營銷活動的補助。

###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下表載列所示各個期間的其他淨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84	200	139	244	12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 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422	—	—	—
	184	622	139	244	12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分別為約184,000港元、622,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21,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2,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產生其他收益約

## 財務資料

422,000港元。其他淨收入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00港元，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持有較少外幣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營銷及推廣開支、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各個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3,875	21,233	22,472	9,471	14,208
租金開支	2,427	2,382	2,127	1,139	1,068
辦公室開支	1,030	1,045	951	497	598
折舊及攤銷	510	650	462	191	253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85	1,658	1,536	695	1,124
專業服務費	561	627	1,215	160	(282)
上市開支	—	—	7,402	3,879	1,213
其他	676	1,158	762	630	293
	<u>30,364</u>	<u>28,753</u>	<u>36,927</u>	<u>16,662</u>	<u>18,475</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30.4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13.8%、14.7%、19.4%及20.8%。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或給予後勤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基本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年終花紅。辦公室開支主要指辦公室運作的一般行政開支。專業服務費乃因各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的諮詢及服務而產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7.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

## 財務資料

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約零、零、7.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根據每股配售價0.35港元(即建議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及各專業人士支付合共約19.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將按如下方式處理：(i)約4.8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因而此將削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約7.0百萬港元將列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削減。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479,000港元、362,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0.2%、0.2%、0.1%及0.1%。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各個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843	3,529	1,727	1,223	640
遞延稅項	47	(11)	79	—	—
	<u>1,890</u>	<u>3,518</u>	<u>1,806</u>	<u>1,223</u>	<u>640</u>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務規定各有不同。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直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0.5%、21.6%及74.1%。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所致。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7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約6.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並獲借調服務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營業額分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約45.4%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營業額減少約6.4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一般業務企業及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 借調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借調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10.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營業額增加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借調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滿足借調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1.3%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的維護及支援合約數量有所增加。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7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約6.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一般業務企業所得營業額減少約4.1百萬港元。其因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取非年度採購週期並於每年不同期間下達訂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4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約9.8%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減少導致減少購買商品及服務約6.2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增加約2.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且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3%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主要是由於借調服務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及36.4%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3%及43.7%。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調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調員工於期內收取的平均費用有所增加。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維護及支援服務兩大客戶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1,000港元增加約83,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為推廣其產品而提供的營銷資金增加約96,000港元所致。

###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000港元減少約123,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收益淨額減少約123,000港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0.9%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

## 財務資料

成本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分配更多技術人員籌備政府招標項目投標所致(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所述)。

###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3,000港元及102,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從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47.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3年同期有關稅項不可扣除費用減少所致。

### 年度溢利

鑒於前述情況，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10.7%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純利的變動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並獲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約3.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和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減少約4.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從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約16.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營業額減少。

### 借調服務

提供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約5.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借調服務的員工流動導致減少向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提供借調服務。

### 保養及支援服務

我們從提供保養及借調支援服務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4.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對與政府及法定機構續訂的保養及支援合約收取的費用增加。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營業額穩定在約108.5百萬港元及108.0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1%，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0.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更低，主要是由於預期虧損撥備撥回，此降低銷售成本約3.2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借調服務所得毛利分別減少約4.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減少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從硬件產品解決方案到軟件產品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轉變導致更多員工參與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比較而言，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增加是由於減少購買貨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個有關期間完成高收益收費保養合同。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此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及40.0%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及32.9%。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000港元減少約306,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收入減少約234,000港元。

###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2,000港元減少約483,000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減少約422,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約28.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有關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項開支。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000港元減少約215,000港元或約59.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48.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



### 年度溢利

鑒於前述情況，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12.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純利減少約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8.2百萬港元，其中約7.4百萬港元與上市開支有關。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7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11.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2.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以及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得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23.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從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一般企業及金融機構所得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惟被自政府及監管部門所得營業額增加約7.8百萬港元所抵銷。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來自一般企業及金融機構的大型項目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完成，新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這導致在整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項目開發初步階段確認的營業額減少。

#### 借調服務

我們提供借調服務所得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借調服務的員工流動導致借調服務的員工數目減少。我們缺少合適的技術員工滿足客戶需求。

### 保養及支援服務

我們從提供保養及借調支援服務賺取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後與客戶新簽訂保養及支援服務合約以及與政府及法定機構續訂的保養合約。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一般企業所得營業額減少約34.8百萬港元，惟被自金融機構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所得營業額分別增加約17.3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自一般企業所得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其資訊科技基礎採購週期減少採購訂單導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減少約18.1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0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8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解決方案所得營業額減少導致商品及服務採購量減少；(ii)預期虧損的撥備轉撥；及(iii)資訊科技應用及軟件開發項目涉及的直接勞動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得毛利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惟被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保養及支援服務所得毛利分別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所抵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營業額減少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基礎團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比較而言，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增加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預期虧損減少。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增加與我們於該分部的營業額及利潤率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微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此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和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分別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及37.5%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及40.0%，惟被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所部分抵銷。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國際項目及撥回預期虧損撥備，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政府及監管部門續訂的保養合約的利潤率提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產品組合由硬件產品解決方案變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導致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基礎團隊員工增加。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00港元增加約594,000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贊助的營銷活動所產生的營銷收入增加約544,000港元。

### 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淨收入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000港元增加約438,000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撥回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產生收入約422,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營業額減少導致我們產生的佣金及花紅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9,000港元減少約117,000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2,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由2012年3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86.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年內溢利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概覽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用於撥付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增長及擴張。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資源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及我們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我們的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持續進行我們的日常營運。

然而，倘我們遭遇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我們可能於日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及擬把握投資、收購及與其他類似行動公司合作的機會，則我們亦可能於日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股東可能因此而遭遇攤薄)。於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亦僅可能取得我們無法接受的金額或以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我們將不能夠獲得融資，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14,636	4,625	2,385	4,623	8,396
投資活資(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4,347)	(184)	3,518	3,546	(19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20)	(8,276)	(13,496)	(11,986)	(3,785)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610	25,418	21,598	21,598	1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5	—	2	—
	25,418	21,598	14,005	17,783	18,422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418	21,598	14,005	17,783	18,42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錄得約18.9百萬港元及被營運資金淨減少約2.6百萬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8.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數目增加，其影響受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6.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採購額增加(考慮到營業額增加)。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8.0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11.5百萬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1.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

## 財務資料

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未結付票據款項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減少導致採購減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3.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4.1百萬港元，被所得稅付款約4.7百萬港元抵銷所致。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末賒購更多硬件及軟件)。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流入為約2.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6.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被由於預付款項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設備購置款約1.5百萬港元；(ii)計算機軟件採購額約53,000港元；(i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9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所收利息約12,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84,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22,000港元；(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000港元被已收取之利息約47,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5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9百萬港元，已收取之利息約1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約775,000港元，部份被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66,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94,000港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72,000港元及支付購買無形資產約23,000港元，部分受所收利息約1,000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2.5百萬港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2.5百萬港元；(ii)利息付款約0.5百萬港元；及(iii)股息付款約4.0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新銀行借貸約4.0百萬港元及關連方墊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3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5.5百萬港元；(ii)利息付款約0.4百萬港元；(iii)股息付款約5.3百萬港元；及(iv)償還關連方款項約63,000港元，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3.5百萬港元，乃由於(i)股息付款約16.1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5.0百萬港元；(iii)利息付款約0.1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約0.2百萬港元；被關連方墊款約4.0百萬港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4.0百萬港元抵銷。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8百萬港元，其主要因償還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償還關連方約1.5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06	44,898	46,783	48,435	94,2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89	2,898	—	—	—
可收回稅項	—	—	1,100	1,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2	20,431	14,005	18,422	63,097
	<u>74,957</u>	<u>68,227</u>	<u>61,888</u>	<u>68,430</u>	<u>157,3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u>—</u>	<u>1,530</u>	<u>—</u>	<u>—</u>	<u>—</u>
	<u>74,957</u>	<u>69,757</u>	<u>61,888</u>	<u>68,430</u>	<u>157,318</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0,019	4,377	3,343	1,3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65	25,757	34,709	41,257	118,20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	339	321	207
即期稅項	623	2,279	387	623	1,883
	<u>49,607</u>	<u>32,413</u>	<u>38,778</u>	<u>43,551</u>	<u>120,2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u>—</u>	<u>1,749</u>	<u>—</u>	<u>—</u>	<u>—</u>
	<u>49,607</u>	<u>34,162</u>	<u>38,778</u>	<u>43,551</u>	<u>120,2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25,350</u></u>	<u><u>35,595</u></u>	<u><u>23,110</u></u>	<u><u>24,879</u></u>	<u><u>37,019</u></u>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5.4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10.2百萬港元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3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13.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2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9百萬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2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惟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9月30日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至2015年1月31日的約3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4.7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約1.4百萬港元，惟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7.0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項目A自中國合夥人的應收賬款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自中國合夥人收到的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用於項目A的硬件及軟件產品增加。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擇項目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073	31,258	38,608	38,2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946	3,236	4,192	4,072
應收關連方款項	7,552	9,251	2,917	2,932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9	633	729	711
預付款	4,176	520	312	2,472
其他應收款項	—	—	25	25
	43,506	44,898	46,783	48,435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從2012年3月31日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44.9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但被預付款減少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五大客戶之一的未結算票據金額增加(該金額隨後結算)而預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購買硬件及軟件的預付款結算。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約4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約46.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7.4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並被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應收賬款增加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未結算票據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4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4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在向終端客戶交付資訊科技產品前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

###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間營業額再乘以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天	天	天	止六個月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40.3	55.2	67.1	79.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3天、55.2天、67.1天及79.2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3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天。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五大客戶之一的逾期發票金額增加(該金額隨後結算)。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逾期發票金額增加且本集團已向該客戶授予額外60天信貸期，而逾期發

## 財務資料

票金額隨後結算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至約79.2天。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發票金額增加及就若干具長期及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客戶的逾期發票授予額外60天信貸期。

下表為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5,711	25,607	27,416	32,7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52	1,876	5,848	7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8	506	3,084	2,249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	3,269	2,260	2,512
	<u>28,073</u>	<u>31,258</u>	<u>38,608</u>	<u>38,223</u>

我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歷史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通常可予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5年1月31日，我們的2014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約35.3百萬港元已隨後結付，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約92.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既無撇銷任何應收賬款亦無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任何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548	7,254	13,939	22,493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	1,506	1,660	—	669
已收客戶按金	3,074	3,730	2,078	4,043
遞延收入	4,586	3,943	1,577	7,323
應計服務成本	5,944	4,787	4,330	1,547
其他應計開支	2,150	2,205	7,779	1,6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850	1,773	4,781	3,258
其他應付稅項	307	180	—	—
應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	—	225	225	225
	<u>38,965</u>	<u>25,757</u>	<u>34,709</u>	<u>41,25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從2012年3月31日的約3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25.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9.3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約3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6.7百萬港元，其他應計開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底前的賒購硬件及軟件增加。應計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營業額減少導致我們的應計開支減少。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增加至約2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尚未到期結付。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的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增加所致。

###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所有各方應付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5.5	28.8	25.6	49.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5.5天、28.8天、25.6天及49.0天。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略微加速支付我們的應付賬款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0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緊接2014年9月30日截止日期前作出更多採購且我們悉數動用我們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經歷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任何重大壓力。

於2015年1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總額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為22.4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付，佔2014年9月30日的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約99.6%。

###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4年9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約為3.3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為2.9百萬港元。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結付。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以揚科香港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及擔保	41	—	—	—
— 無抵押	3,103	18	—	—
銀行貸款				
— 以本公司董事提供的 定期存款作抵押	—	—	—	1,35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6,875	4,359	3,343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即期部份	—	—	339	321
— 非即期部份	—	—	14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楊敏健	—	—	4,271	2,763
— 陳國培	—	—	510	495
— 何澤強	1	1	—	—
— 梁萬倫	754	—	—	—
— 用智科技有限公司	855	792	—	—
— 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	300	—	—	—
	<u>11,929</u>	<u>5,170</u>	<u>8,612</u>	<u>4,92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償還債務約11.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金融契約。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約及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可能須按通知即時向貸款人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

於2012年3月31日，揚科資訊科技未能遵守貸款融資的借款契約於2012年3月31日分派股息後一直維持有形資產淨值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董事於考慮宣派股息時無意中忽略了借貸契約。該貸款融資並無明確訂明揚科資訊科技須知會銀行有關違約情況。我們並無知會銀行有關違約情況，亦無接獲銀行任何通知告知我們彼等知悉有關

## 財務資料

事宜。然而，該違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2012年8月，該銀行貸款已悉數還清及該銀行貸款自2012年4月1日至還款日期的利息現金流出約為3,343,000港元。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我們於日後的銀行貸款契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下「內部控制」一節。

於2015年1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借貸：

	於2015年 1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即期部份	2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073</u>
	<u><u>2,280</u></u>

於2015年1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0.2百萬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2.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定期存款作抵押。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及將以本公司的擔保代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4。

除本節所述者外，於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 9月30日／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1.5	2.0	1.6	1.6
速動比率	1.5	2.0	1.6	1.6
資產負債比率	36.9%	12.0%	15.9%	6.5%
債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21.0%	18.1%	1.0%	2.7%
股本回報率	59.4%	35.2%	2.6%	7.4%
利息保障比率	38.6	46.1	17.6	26.0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4. 債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7.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於相關年度末利息計算。

### 流動比率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5、2.0及1.6。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從2012年3月31日的約3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25.8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流動比率的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約25.8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約34.8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6，維持穩定，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4百萬港元，惟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所抵銷。



### 速動比率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5、2.0、1.6及1.6。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等於其流動比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計息負債總額分別約10.0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總權益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36.9%、12.0%、15.9%及6.5%。

於201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較2012年3月31日有所下降，乃因資本儲備增加約9.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5.6百萬港元的綜合效應。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3年3月31日增加乃因我們資本儲備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所致。

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4年3月31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

###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0%、18.1%、1.0%及2.7%。

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比率高於資產減少比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及總資產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0.7%及8.2%。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於相應期間減少約24.5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主要由於我們純利從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95.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當中7.4百萬港元開支與上市有關)增加約8.2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長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主要由於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純利增加約1.3百萬港元，超過總資產的增長約10.3%。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59.4%、35.2%、2.6%及7.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約20.7%及資本儲備增加約9.3百萬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主要由於在宣派股息約15.2百萬港元後，純利大幅減少(如上所述)，超過權益減少幅度約33.9%。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7.4%，主要由於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增加約1.3百萬港元。

### 利息保障比率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約38.6、46.1、17.6及26.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保障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減少約5.6百萬港元，減少了融資成本。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息稅前利潤及稅項較利息開支更快速減少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保障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u>1,493</u>	<u>247</u>	<u>1,692</u>	<u>1,159</u>

所有經營租賃承擔與物業租賃有關。

###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我們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現時業務中，我們並未參與或其他旨在與未綜合實體或財務夥伴建立關係的交易，建立該等關係一般旨在促使進行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隘或有限的目的。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有關重組交易除外。因此，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至我們股東的儲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未來股息宣派將由我董事決定且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考慮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由我們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宣派股息分別約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於2015年2月26日，本集團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未付股息約10,205,000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結算。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租賃物業」一段。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信貸評估乃按所有要求超過某一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過往歷史及現時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須客戶根據訂約條款結賬，而對於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本集團一般須客戶(a)緊隨完成相關交易後或(b)根據訂約條款結賬。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現金乃存於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並無限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鑒於其信用評級，管理層並無預計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將未能履行其責任。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人士款項。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風險並審核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有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約16%、12%、15%及15%的應收賬款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約53%、64%、55%及49%的應收賬款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提供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借款超過部門若干預定水平時，須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為：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浮動利率工具</b>				
<b>金融負債</b>				
銀行透支	(3,144)	(18)	—	—
銀行貸款	(6,875)	(4,359)	(3,343)	(1,350)
<b>金融資產</b>				
銀行現金	27,919	20,341	13,949	18,3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89	2,898	—	—
	<u>20,789</u>	<u>18,862</u>	<u>10,606</u>	<u>17,016</u>
按金總淨額	<u>20,789</u>	<u>18,862</u>	<u>10,606</u>	<u>17,01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預計銀行借貸及銀行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16,000港元、9,000港元及7,000港元的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盈利。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所摘錄合併淨資產並調整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0.3港元的發售價	<u>21,728</u>	<u>56,273</u>	<u>78,001</u>	<u>0.078</u>
基於每股0.4港元的發售價	<u>21,728</u>	<u>80,273</u>	<u>102,001</u>	<u>0.102</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21,763,000港元(調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於2014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5,000港元)計算。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每股配售價分別為0.3港元及0.4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上述附註(1)及(2)作出調整後假設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4. 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其將於上市前結付。上述調整並無計及該股息。經計及按發售價每股0.3港元及每股0.4港元進行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068港元及0.092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確認收益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採用確認收益的兩種方式(即及時及逾時基準)評估收益確認政策時，鑒於(1)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與客戶簽訂的一切現有合約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大致完成；及(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保養及支援服務分部進行的收益確認將會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將合約分為兩個不同部分的適當性而言：

本集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四個呈報分類進行管理其業務。由於項目A的合約明確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保養及支援服務當中區分工作範圍及總合約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項目的兩個不同部分將按不同呈報分類項下業務處理，且單獨管理及列賬。

就未來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的影響將不重大，因為該等分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標準將與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而言，目前來自該分部的收益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完成法的百分比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將於達成表現責任及設立付款責任後確認，其將於有關標準生效後於合同中與客戶確認。

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按以下方式實施「五步模式」：

### 1. 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將確定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2. 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將研究其銷售合約及將其銷售的產品及服務區分至不同的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一般而言，總合約金額將被視為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第三步中釐定的交易價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第二步中確定的履約責任(例如，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成本分配)。

### 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收益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將為按照第四步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金額。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本節「因有關上市所產生開支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一段所載已產生或將產生上市開支。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因有關上市所產生開支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約19.2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可於損益賬扣除及約7.0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上市後權益。

### 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挑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5.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9.0百萬港元。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有關上市所產生開支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9月30日未付應收賬款的約92.4%已大部分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1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合共擁有12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始的項目)。於2015年1月31日，該等項目(包括項目A)下有待完成的工程的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443.7百萬港元。自2014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六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該等六份合約的合同總金額約為431百萬港元，其中與最終客戶的五份合約由政府機構授出，其合約總金額約為429百萬港元，而另外一份合約由來自私營部門的現有客戶授出。該等六個項目的期限為8至40個月(包括保修期)不等。於2015年1月31日，該等六個項目的未確認總收入約為28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六個項目已開工。

#### 項目A

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人合作並於2014年2月就項目A提呈投標。於2014年11月取得項目A前，我們經歷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技術評估、定價評估、財務能力評估及磋商。於項目A中，中國合夥人為總承包商，而本集團為項目A的獨家分包商。於有條件中標函的通知內列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主合約生效。主合約包含(其中包括)招標文件的



相關計劃(包括委任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計劃)。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始項目A的工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預期約為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而提供維護服務的期限為九年。

根據中國合夥人與我們之間的分包商合約，本集團就項目A確認的分包收入總額預期超過9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交付不同規模及性質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投標過程中，我們受政府監督有關我們的技術及財務能力。由於項目A對額外人力的可預見需求，我們在2014年第二季度已增加招攬規模。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已額外招募34名全職員工，及將根據估計人力資源計劃繼續招募更多技術員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中國合夥人與本集團為招標流程最後階段的唯一投標人，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中標的可能性極大。因此，我們開始於項目A授予我們之前招聘額外員工，原因是我們須滿足協定時間表並有充足人力於緊隨該授予後完成項目。政府並無要求此提早招聘。倘若我們並無於該授予前開始招聘程序，則我們將無法滿足人力需求。董事認為，此類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倘若我們不獲授予該競標，多餘員工(如有)將透過如下方式處理：(i)自然流失；(ii)以內部重新部署方式向其他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或其他業務分部調配員工；及(iii)於相關僱傭協議到期時解聘。

除承諾的人力資源外，本集團並無根據主合約及分包商合約就項目A作出或訂立任何財務資源承諾。

我們在交付不同規模及性質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方面已具有經驗。然而，就合約價值而言，項目A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承接的最大型項目。

我們毋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任何按金。採購金額將僅須於產品交付時支付而供應商將授予我們信貸期。產品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中國合夥人。屆時，中國合夥人將檢驗產品並將根據採購訂單於我們授予中國合夥人的信貸期內向我們支付採購金額。為盡量降低對我們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我們將通過授予中國合夥人較供應商授予我們更短的信貸期匹配付款期。一旦我們收到中國合夥人的付款，我們將向供應商付款。倘中國合夥人付款違約或延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預測人力資源承諾及項目A的工作量，我們

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受影響及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源及能力交付項目A項下的服務，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開始項目A的工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錄得分包收入的約15%、21%及6%。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A的工程進度符合計劃表及時間表。有關項目A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目A的財務影響」一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來自項目A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96.9百萬港元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 項目A的財務影響

#### 對收入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預期將增加乃因項目A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貢獻的收入將令該分部佔本集團之收入較大比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自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得營業額佔總營業額比例將增加及由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將成為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推動力。

提供項目A的維護服務所產生營業額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確認。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佔總營業額比例將增加。

#### 對毛利率的影響

根據現有資源規劃，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A的估計總毛利率約為20%，預期將低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過往平均毛利率。項目A擁有較低利潤率，原因是我們於招標過程中因迫切期望中標而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項目A下的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是採購由第三方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因此我們未能收取較高費用。我們亦估計，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將高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毛利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預計將較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增加，於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減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項目A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為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收入的主要來源。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27年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將較往績記錄期間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策略是提交我們的標書時對我們毛利率估計更加保守以保留成本磋商緩衝。因此估計毛利率與實際毛利率有所不同，因實際毛利率受最終及實際業績以及資源應用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實際毛利率較估計毛利率更具競爭力。

我們董事相信，參與項目A的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增添價值，而此將有助本集團招攬新客戶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找尋與其他潛在客戶的新業務機會以盡量減低就於項目A項下對中國合夥人依賴的影響。

我們董事確認(i)自2014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4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

##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包銷商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及上市及買賣其後不可於上市日期前撤回，及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釐定。

### 終止理由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得悉下列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商包銷配售的責任：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則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法院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的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的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e)項的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設定最低價格；或

## 包 銷

- (e) 於不影響上文(b)、(c)及(d)項的情況下，香港或中國官方已宣佈銀行全面停業；或
- (f)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相聯繫制度的重大改變；或
- (g) 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間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或
- (h)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重大變動或涉及其可能更改的發展，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有或日後之股東身份，或成功進行配售或分派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索償；或
- (j)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或很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k)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若干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時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的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將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或上市屬影響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載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及規定、聲明及保證(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作出者除外)，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事項，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者；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配售事項的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配售事項的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及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載的情況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批准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或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促使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

- (a)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准許，不會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或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收取佣金，包銷商從中支付任何配售相關的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費。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文件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9.2百萬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已付及將支付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外，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規定的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或0.3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支付3,232.25港元及2,424.18港元。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時間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且經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公佈。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及股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

###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 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包銷商(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於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協定的配售價)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於香港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分配基準

有關根據配售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根據及經參考多項因素而作出，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投資資產或於相關分部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相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或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會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擬建立穩固及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及董事在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及促使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16.08 及 16.16 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 上市日期

股份預期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8,000 股買賣。股份代號為 8140。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交收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或其首份法定賬目審核尚未進行，或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Value Digital Limite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除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27。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A節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資料（「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核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之重組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李昌源、陳國培、楊敏健及譚國華(「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此，重組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合併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1年4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及續存。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的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所佔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2月10日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2月1日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3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6日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其業務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8日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其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佔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月5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7日	1美元	100%	—	100% 暫停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2日	1美元	100%	—	100% 暫停
揚科有限公司 (「揚科香港」)	香港 1992年10月29日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	香港 1995年9月26日	1,000,000港元	51%	—	51% 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
天利時軟件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9月1日	6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



## B.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損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0,687	196,152	189,984	94,654	88,715
銷售成本		(172,012)	(150,792)	(150,957)	(75,416)	(68,003)
毛利		48,675	45,360	39,027	19,238	20,712
其他收入	4	56	650	344	211	294
其他收益淨額	5	184	622	139	244	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364)	(28,753)	(36,927)	(16,662)	(18,475)
經營溢利		18,551	17,879	2,583	3,031	2,652
財務費用	6(a)	(479)	(362)	(147)	(83)	(102)
暫無營業附屬公司取消 登記虧損		(53)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02)	—	—	—
除稅前溢利	6	18,019	16,315	2,436	2,948	2,550
所得稅	7	(1,890)	(3,518)	(1,806)	(1,223)	(640)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129</u>	<u>12,797</u>	<u>630</u>	<u>1,725</u>	<u>1,91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488	12,886	(1,590)	676	627
非控股權益		<u>3,641</u>	<u>(89)</u>	<u>2,220</u>	<u>1,049</u>	<u>1,283</u>
		<u>16,129</u>	<u>12,797</u>	<u>630</u>	<u>1,725</u>	<u>1,91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129	12,797	630	1,725	1,91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一 香港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44)	(5)	16	(62)	(50)
一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轉撥至 損益的金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36)	(36)	—
	(44)	(5)	(20)	(98)	(50)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085	12,792	610	1,627	1,86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395	12,853	(1,610)	578	577
非控股權益	3,690	(61)	2,220	1,049	1,283
	16,085	12,792	610	1,627	1,86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C節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1,851	807	1,198	1,127
無形資產	12	50	30	22	35
		<u>1,901</u>	<u>837</u>	<u>1,220</u>	<u>1,16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506	44,898	46,783	48,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889	2,898	—	—
可收回稅項	19(a)	—	—	1,100	1,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8,562	20,431	14,005	18,422
		<u>74,957</u>	<u>68,227</u>	<u>61,888</u>	<u>68,4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之資產	20	—	1,530	—	—
		<u>74,957</u>	<u>69,757</u>	<u>61,888</u>	<u>68,430</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6	(10,019)	(4,377)	(3,343)	(1,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965)	(25,757)	(34,709)	(41,257)
融資租賃承擔	18	—	—	(339)	(321)
本期稅項	19(a)	(623)	(2,279)	(387)	(623)
		<u>(49,607)</u>	<u>(32,413)</u>	<u>(38,778)</u>	<u>(43,5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之負債	20	—	(1,749)	—	—
		<u>(49,607)</u>	<u>(34,162)</u>	<u>(38,778)</u>	<u>(43,5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350</u>	<u>35,595</u>	<u>23,110</u>	<u>24,8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7,251	36,432	24,330	26,04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8	—	—	(1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b)	(93)	(82)	(161)	(161)
		<u>(93)</u>	<u>(82)</u>	<u>(310)</u>	<u>(161)</u>
<b>資產淨值</b>		<u>27,158</u>	<u>36,350</u>	<u>24,020</u>	<u>25,8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	1	1	1
儲備		25,463	34,716	21,185	21,762
<b>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b>		<u>25,464</u>	<u>34,717</u>	<u>21,186</u>	<u>21,763</u>
權益總額		25,464	34,717	21,186	21,763
非控股權益		1,694	1,633	2,834	4,117
<b>總權益</b>		<u>27,158</u>	<u>36,350</u>	<u>24,020</u>	<u>25,88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1年4月1日結餘	1	(112)	15,220	15,109	(575)	14,534
2011/12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12,488	12,488	3,641	16,1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3)	—	(93)	49	(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3)	12,488	12,395	3,690	16,085
暫無營業附屬公司取消登記	—	—	—	—	49	49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1,470)	(1,470)
向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有關 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2,040)	(2,040)	—	(2,040)
2012年3月31日結餘	<u>1</u>	<u>(205)</u>	<u>25,668</u>	<u>25,464</u>	<u>1,694</u>	<u>27,158</u>
2012年4月1日結餘	1	(205)	25,668	25,464	1,694	27,158
2012/13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2,886	12,886	(89)	12,7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3)	—	(33)	28	(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3)	12,886	12,853	(61)	12,792
向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 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3,600)	(3,600)	—	(3,600)
2013年3月31日結餘	<u>1</u>	<u>(238)</u>	<u>34,954</u>	<u>34,717</u>	<u>1,633</u>	<u>36,350</u>
2013年4月1日結餘	1	(238)	34,954	34,717	1,633	36,350
2013/14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590)	(1,590)	2,220	63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20)	—	(20)	—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0)	(1,590)	(1,610)	2,220	6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15	2,21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3,234)	(3,234)
向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 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11,921)	(11,921)	—	(11,921)
2014年3月31日結餘	<u>1</u>	<u>(258)</u>	<u>21,443</u>	<u>21,186</u>	<u>2,834</u>	<u>24,020</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4年4月1日結餘</b>	1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期間溢利/(虧損)	—	—	627	627	1,283	1,91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50)	—	(50)	—	(50)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0)	627	577	1,283	1,860
<b>2014年9月30日結餘</b>	<u>1</u>	<u>(308)</u>	<u>22,070</u>	<u>21,763</u>	<u>4,117</u>	<u>25,880</u>
<b>(未經審核)</b>						
<b>2013年4月1日結餘</b>	1	(238)	34,954	34,717	1,633	36,350
<b>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期間溢利	—	—	676	676	1,049	1,72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98)	—	(98)	—	(98)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8)	676	578	1,049	1,6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15	2,21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	—	—	—	(3,234)	(3,234)
向貴公司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有關 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	—	(3,366)	(3,366)	—	(3,366)
<b>2013年9月30日結餘</b>	<u>1</u>	<u>(336)</u>	<u>32,264</u>	<u>31,929</u>	<u>1,663</u>	<u>33,59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19	16,315	2,436	2,948	2,550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510	650	462	191	253
利息收入	(12)	(47)	(16)	(14)	(1)
財務費用	479	362	147	83	1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	(422)	—	—	—
暫無營業附屬公司取消 登記虧損	53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02	—	—	—
匯兌差額淨額	(151)	(59)	17	(13)	(58)
	18,898	18,001	3,046	3,195	2,8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42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843)	(1,674)	(1,887)	3,333	(1,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011	(9,829)	5,945	(1,905)	8,0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6,308	6,498	7,104	4,623	9,273
已付所得稅	(1,672)	(1,873)	(4,719)	—	(8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636	4,625	2,385	4,623	8,396

C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1,450)	(222)	(166)	(141)	(172)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53)	—	(5)	—	(2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現金流入淨額	25	—	775	7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56)	(9)	2,898	2,898	—
已收利息	12	47	16	14	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4,347)</b>	<b>(184)</b>	<b>3,518</b>	<b>3,546</b>	<b>(194)</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0	3,000	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償還)/墊付關連方款項	(2,509)	(5,516)	(5,016)	(3,543)	(1,99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	(186)	—	(16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	—	(26)	—	(1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479)	(362)	(121)	(71)	(8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960)	(1,960)	(4,214)	(4,214)	—
已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 股息	(2,040)	(3,375)	(11,921)	(3,366)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20)</b>	<b>(8,276)</b>	<b>(13,496)</b>	<b>(11,986)</b>	<b>(3,785)</b>

C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769	(3,835)	(7,593)	(3,817)	4,41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7,610	25,418	21,598	21,598	14,00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9	15	—	2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5	<u>25,418</u>	<u>21,598</u>	<u>17,783</u>	<u>18,42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附註1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提前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本C節附註2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11第76至87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的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如 A 節所詳述。

**(c) 財務資料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標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見附註 1(u)）之較低者列賬。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本 C 節附註 2。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報告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 1(m) 或 (n) 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更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會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俱及其他辦公設備	4至5年
— 汽車	4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 貴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1(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所收購電腦軟件	4年
-----------	----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1(f)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若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 (j)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預期就迄今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將向客戶收取的未付賬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所確認溢利(見附註1(r)(i))減進度付款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與具體項目直接相關的全部開支及本集團基於正常作業能力在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浮動日常開支的分配。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一部份）。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作為定額供款計劃。僱員每月的計劃供款最多為各僱員月薪之5%，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或25,00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或之後）或30,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上限。

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之成本於貴集團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p)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報告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資訊科技的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於合約成本產生且將可能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資訊科技的基礎架構解決方案**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借調及維修服務**

借調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s) 外幣換算**

報告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非流動資產(或銷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作銷售，而該資產(或銷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銷售。銷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銷售之資產，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當貴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貴集團會否保留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銷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截至當日止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直至銷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解釋的若干資產)或銷售組別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值。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此一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的資產及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銷售)將持續根據附註1其他部份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以及於列作持作銷售之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銷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v)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w)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管理層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之假設及估計以及其他因素，形成並非明顯有別於其他資源的事宜之判斷基準。按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如事實、情況及條件變動)有別。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的選擇及條件及假設變動對報告業績的敏感度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該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1。管理層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a) 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1(i)(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更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經營成本的收入及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其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的要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或會影響有關判斷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如政策附註第1(j)及(r)(i)所闡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的服務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根據貴集團近期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如附註13及17所分別披露的應收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將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

貴集團審閱及修改就準備訂約過程中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於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運用重要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作出其對合約成本及收入的判斷。於若干情況下，有關業績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33,762	25,995	21,679	12,221	6,67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4,562	108,520	108,031	53,748	50,228
借調服務	45,409	42,812	40,660	19,757	21,880
維護及支援服務	16,954	18,825	19,614	8,928	9,933
	<u>220,687</u>	<u>196,152</u>	<u>189,984</u>	<u>94,654</u>	<u>88,715</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8,627	31,340	27,465	13,242	16,529
客戶B <sup>3</sup>	12,553	8,655	不適用*	4,341	不適用*
客戶B <sup>4</sup>	10,681	11,652	不適用*	6,529	不適用*
	23,234	20,307	不適用*	10,870	不適用*
客戶C <sup>1</sup>	不適用*	180	705	360	353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30,245	25,305	12,761	15,288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1,228	—	—	—
	不適用*	31,653	26,010	13,121	15,641
客戶D <sup>2</sup>	30,4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sup>2</sup>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

<sup>3</sup>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產生的收入。

<sup>4</sup>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該等客戶所帶來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C節附註22(a)。

有關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設計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該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使用的計量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貴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向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用於資產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33,762	124,562	45,409	16,954	220,687
可報告分部毛利	8,891	21,400	12,018	6,366	48,67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25,995	108,520	42,812	18,825	196,152
可報告分部毛利	9,720	16,200	11,918	7,522	45,36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21,679	108,031	40,660	19,614	189,98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0,458	11,410	10,705	6,454	39,02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6,674	50,228	21,880	9,933	88,715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73	6,604	7,496	4,339	20,712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支援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12,221	53,748	19,757	8,928	94,654
可報告分部毛利	5,756	5,526	4,708	3,248	19,238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與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乃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特定非流動資產二者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211,386	191,589	189,984	94,654	88,715
中國	9,301	4,563	—	—	—
	<u>220,687</u>	<u>196,152</u>	<u>189,984</u>	<u>94,654</u>	<u>88,715</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807	700	1,134	1,099	
中國	1,094	137	86	63	
	<u>1,901</u>	<u>837</u>	<u>1,220</u>	<u>1,162</u>	

##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47	16	14	1
營銷收入	18	562	328	197	293
其他	26	41	—	—	—
	<u>56</u>	<u>650</u>	<u>344</u>	<u>211</u>	<u>294</u>

##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4	200	139	244	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422	—	—	—
	<u>184</u>	<u>622</u>	<u>139</u>	<u>244</u>	<u>121</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 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479	362	121	71	86
融資租賃債務的融資費用	—	—	26	12	16
	<u>479</u>	<u>362</u>	<u>147</u>	<u>83</u>	<u>102</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388	77,093	77,183	36,977	40,2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68	2,814	2,642	1,444	1,648
	<u>85,356</u>	<u>79,907</u>	<u>79,825</u>	<u>38,421</u>	<u>41,868</u>

##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9	20	13	7	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	630	449	184	24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07	400	1,100	300	600
— 其他服務	—	70	500	390	5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041	2,007	1,977	984	908
	<u>2,041</u>	<u>2,007</u>	<u>1,977</u>	<u>984</u>	<u>908</u>

## 7.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1,894	3,529	1,722	1,223	64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51)	—	5	—	—
	<u>1,843</u>	<u>3,529</u>	<u>1,727</u>	<u>1,223</u>	<u>640</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	—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	(11)	79	—	—
	<u>1,890</u>	<u>3,518</u>	<u>1,806</u>	<u>1,223</u>	<u>640</u>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業務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國的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19	16,315	2,436	2,948	2,550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名義稅項	3,187	2,321	340	452	411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80	208	1,278	666	202
不可抵稅收益的影響	(1)	(76)	(3)	(2)	(1)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影響 本年度／期間已動用過往年度的 稅項虧損的影響	—	1,092	186	102	28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303)	—	—	—	—
其他	(51)	—	5	—	—
	(22)	(27)	—	5	—
實際稅項開支	1,890	3,518	1,806	1,223	640

## 8.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貴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昌源	—	1,515	12	1,527
楊敏健	—	1,423	12	1,435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培	—	—	—	—
譚國華	—	1,170	12	1,182
	—	4,108	36	4,14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昌源	—	1,278	15	1,293
楊敏健	—	1,529	14	1,543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培	—	105	4	109
譚國華	—	280	14	294
	<u>—</u>	<u>3,192</u>	<u>47</u>	<u>3,239</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昌源	—	1,612	15	1,627
楊敏健	—	1,504	15	1,519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培	—	180	9	189
譚國華	—	180	9	189
	<u>—</u>	<u>3,476</u>	<u>48</u>	<u>3,524</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昌源	—	822	9	831
楊敏健	—	822	9	831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培	—	90	4	94
譚國華	—	90	4	94
	<u>—</u>	<u>1,824</u>	<u>26</u>	<u>1,850</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昌源	—	795	8	803
楊敏健	—	702	8	710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培	—	90	4	94
譚國華	—	90	4	94
	<u>—</u>	<u>1,677</u>	<u>24</u>	<u>1,701</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 9. 最高薪人士

最高薪人士有5名，其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3名、2名、2名、2名及2名，彼等均為董事，其酬金情況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45	3,621	3,549	1,695	1,7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4</u>	<u>43</u>	<u>45</u>	<u>23</u>	<u>26</u>
	<u>2,869</u>	<u>3,664</u>	<u>3,594</u>	<u>1,718</u>	<u>1,735</u>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A節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未呈列。

##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52	2,169	363	—	2,684
添置	—	275	69	1,106	1,450
匯兌調整	2	22	2	9	35
於2012年3月31日	<u>154</u>	<u>2,466</u>	<u>434</u>	<u>1,115</u>	<u>4,169</u>
於2012年4月1日	154	2,466	434	1,115	4,169
添置	—	198	24	—	2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0)	(44)	(434)	(113)	(643)	(1,234)
匯兌調整	—	9	2	8	19
於2013年3月31日	<u>110</u>	<u>2,239</u>	<u>347</u>	<u>480</u>	<u>3,176</u>
於2013年4月1日	110	2,239	347	480	3,176
添置	—	840	—	—	8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14年3月31日	<u>110</u>	<u>3,078</u>	<u>347</u>	<u>480</u>	<u>4,015</u>
於2014年4月1日	110	3,078	347	480	4,015
添置	—	157	15	—	172
匯兌調整	—	3	—	—	3
於2014年9月30日	<u>110</u>	<u>3,238</u>	<u>362</u>	<u>480</u>	<u>4,190</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4月1日	107	1,435	287	—	1,829
年度折舊	15	298	36	132	481
匯兌調整	—	6	1	1	8
於2012年3月31日	<u>122</u>	<u>1,739</u>	<u>324</u>	<u>133</u>	<u>2,318</u>
於2012年4月1日	122	1,739	324	133	2,318
年度折舊	15	311	41	263	6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0)	(29)	(278)	(53)	(229)	(589)
匯兌調整	1	5	1	3	10
於2013年3月31日	<u>109</u>	<u>1,777</u>	<u>313</u>	<u>170</u>	<u>2,369</u>
於2013年4月1日	109	1,777	313	170	2,369
年度折舊	1	313	15	120	449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14年3月31日	<u>110</u>	<u>2,089</u>	<u>328</u>	<u>290</u>	<u>2,817</u>
於2014年4月1日	110	2,089	328	290	2,817
期間折舊	—	176	7	60	243
匯兌調整	—	3	—	—	3
於2014年9月30日	<u>110</u>	<u>2,268</u>	<u>335</u>	<u>350</u>	<u>3,063</u>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3月31日	<u>32</u>	<u>727</u>	<u>110</u>	<u>982</u>	<u>1,851</u>
於2013年3月31日	<u>1</u>	<u>462</u>	<u>34</u>	<u>310</u>	<u>807</u>
於2014年3月31日	<u>—</u>	<u>989</u>	<u>19</u>	<u>190</u>	<u>1,198</u>
於2014年9月30日	<u>—</u>	<u>970</u>	<u>27</u>	<u>130</u>	<u>1,127</u>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融資的電腦設備添置為約674,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電腦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89,000港元及516,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58
添置	53
	<hr/>
於2012年3月31日	211
	<hr/> <hr/>
於2012年4月1日	211
添置	—
	<hr/>
於2013年3月31日	211
	<hr/> <hr/>
於2013年4月1日	211
添置	5
	<hr/>
於2014年3月31日	216
	<hr/> <hr/>
於2014年4月1日	216
添置	23
	<hr/>
於2014年9月30日	239
	<hr/> <hr/>
累計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132
年內支出	29
	<hr/>
於2012年3月31日	161
	<hr/> <hr/>
於2012年4月1日	161
年內支出	20
	<hr/>
於2013年3月31日	181
	<hr/> <hr/>
於2013年4月1日	181
年內支出	13
	<hr/>
於2014年3月31日	194
	<hr/> <hr/>
於2014年4月1日	194
期間支出	10
	<hr/>
於2014年9月30日	204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50
	<hr/> <hr/>
於2013年3月31日	30
	<hr/> <hr/>
於2014年3月31日	22
	<hr/> <hr/>
於2014年9月30日	35
	<hr/> <hr/>

年內／期間攤銷支出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e)	28,073	31,258	38,608	38,2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d)	2,946	3,236	4,192	4,07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b)	7,552	9,251	2,917	2,932
其他應收款項		—	—	25	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9	633	729	711
預付款項		4,176	520	312	2,472
		<u>43,506</u>	<u>44,898</u>	<u>46,783</u>	<u>48,435</u>

附註：

## (a)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5,270	24,678	27,052	29,506
1至3個月	1,993	2,955	7,688	3,981
3個月以上	810	3,625	3,868	4,736
	<u>28,073</u>	<u>31,258</u>	<u>38,608</u>	<u>38,223</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賬齡分析乃根據開票日期編製。

##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1(i)(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記錄有關應收賬款的任何減值虧損。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全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5,711	25,607	27,416	32,754
逾期1個月以內	1,552	1,876	5,848	708
逾期1至3個月	798	506	3,084	2,249
逾期3個月以上	12	3,269	2,260	2,512
	<u>2,362</u>	<u>5,651</u>	<u>11,192</u>	<u>5,469</u>
	<u>28,073</u>	<u>31,258</u>	<u>38,608</u>	<u>38,223</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其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全數收回，故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並無必要。

## (d)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已計入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總額）分別約為41,882,000港元、24,392,000港元、26,213,000港元及29,244,000港元。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 (e) 保留應收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工程合約之保留應收款分別為395,000港元、395,000港元及395,000港元。該結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回。

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另一工程合約之保留應收款375,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該結餘預期於一年內不會收回。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揚科香港的銀行存款	(i)	33	—	—	—
揚科資訊科技的銀行存款	(ii)	2,856	2,898	—	—
		<u>2,889</u>	<u>2,898</u>	<u>—</u>	<u>—</u>

附註：

- (i) 於2012年3月31日，揚科香港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向揚科香港授出銀行融資的銀行。該等銀行融資達800,000港元，且有關融資已動用約41,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揚科香港的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 (ii)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揚科資訊科技的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抵押予向揚科資訊科技授出銀行融資的銀行。該等銀行融資達5,000,000港元，且有關融資尚未動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43	90	56	56
銀行現金		27,919	20,341	13,949	18,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2	20,431	14,005	18,422
銀行透支		(3,144)	(18)	—	—
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1,185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18</u>	<u>21,598</u>	<u>14,005</u>	<u>18,422</u>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約4,440,000港元、2,313,000港元、641,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其中，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分別為於中國金融機構存置的1,705,000港元、66,000港元、2,000港元及3,000港元，其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16. 銀行借款

有關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i)	41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i) & (ii)	3,103	18	—	—
		3,144	18	—	—
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發起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授出的 銀行貸款	(iii)	3,625	1,776	—	—
根據香港政府發起的中小企業貸款 保證計劃授出的銀行貸款	(iv)	3,250	—	—	—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 中小企業融資保證計劃授出的 銀行貸款	(v)	—	2,583	—	—
根據稅務貸款融資授出的銀行貸款	(vi)	—	—	3,343	1,350
		10,019	4,377	3,343	1,350

附註：

- (i) 於2012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800,000港元已提供及動用約41,000港元，且該等銀行投資已由揚科約33,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銀行存款抵押獲解除。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提供的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額度分別為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而動用額度分別約1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透支融資利息乃根據每日結餘按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1.5厘收取。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均為5厘。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銀行透支融資已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楊敏健、陳國培及譚國華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一份載有由揚科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所簽署的揚科香港貸款轉讓之從屬協議進行擔保。

- (ii)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已提供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由香港政府發起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授出及分別約3,103,000港元及零港元未動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融資已終止。

透支融資利息乃根據每日結餘按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1厘收取。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均為5厘。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銀行透支融資已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所授予擔保作抵押。

- (iii) 於過往年度，銀行根據由香港政府發起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授出一筆非循環貸款，該貸款須於2014年2月9日之前分期償還。該等銀行貸款乃於2012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相應貸款融資函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收回貸款的權利，不論銀行融資函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如何。

該筆非循環貸款利息按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厘。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該筆非循環貸款已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授出的擔保進行擔保。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筆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自2013年4月1日至還款日期止期間，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821,000港元。

- (iv) 一筆非循環貸款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香港政府根據所發起的特別貸款保證計劃授出。該筆貸款乃於2011年6月27日提取並將於截至2015年6月26日前分期支付。該筆貸款乃於2012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相應貸款融資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收回貸款的權利，不論銀行融資函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如何。

於2012年3月31日，該筆非循環貸款按銀行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5厘計息，且由 貴公司董事楊敏健與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梁萬倫及何澤強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授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貸款融資須悉數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協議常見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2年3月31日， 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然而，是項違反並無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2012年8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且該等銀行貸款自2012年4月1日至償還日期期間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額約為3,343,000港元。

- (v)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按揭中小企業融資保證計劃取得的一筆未承諾非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達3,000,000港元，該貸款須於2015年10月9日前分期償還。該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協議載有一項應要求須償還的條款，據此不論銀行融資函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如何，銀行均擁有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自2013年4月1日至還款日期止期間，該筆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636,000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該貸款按年利率4.25厘(即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孳息，且由 貴公司董事楊敏健與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梁萬倫及何澤強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按揭授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 (vi)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根據稅項貸款融資4,000,000港元授出一筆稅項貸款，該貸款須於2015年1月17日前分期償還。

該筆稅項貸款利息根據未償還金額按低於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1.5厘收取。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銀行港幣最優惠利率為5.25厘。

於2014年3月31日，該稅項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修改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於2014年9月30日，稅項貸款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李昌源及楊敏健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楊敏健名下的一筆定期存款作擔保。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6,548	7,254	13,939	22,4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d)	1,506	1,660	—	669
已收客戶按金		3,074	3,730	2,078	4,043
遞延收益		4,586	3,943	1,577	7,323
應計服務成本		5,944	4,787	4,330	1,547
其他應計開支		2,150	2,205	7,779	1,6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b)	4,850	1,773	4,781	3,258
其他應付款項		307	180	—	—
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		—	225	225	225
		<u>38,965</u>	<u>25,757</u>	<u>34,709</u>	<u>41,257</u>

附註：

##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款項(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項目)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6,484	7,153	8,823	10,622
1至3個月	22	94	5,101	11,797
3個月以上	<u>42</u>	<u>7</u>	<u>15</u>	<u>74</u>
	<u>16,548</u>	<u>7,254</u>	<u>13,939</u>	<u>22,493</u>

## (b) 保留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保留應付款項。

## 18. 融資租賃債務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的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39	364	321	333
1年後但於2年內	149	151	—	—
	<u>488</u>	<u>515</u>	<u>321</u>	<u>33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		(12)
租賃債務的現值		<u>488</u>		<u>321</u>

##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可收回所得稅	—	—	(1,100)	(1,573)
應付所得稅	<u>623</u>	<u>2,279</u>	<u>387</u>	<u>623</u>
	<u>623</u>	<u>2,279</u>	<u>(713)</u>	<u>(950)</u>

於本年度／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即期稅項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452	623	2,279	(713)
年內／期內支出	1,843	3,529	1,727	640
年內／期內已繳稅項	<u>(1,672)</u>	<u>(1,873)</u>	<u>(4,719)</u>	<u>(877)</u>
於年末／期末	<u>623</u>	<u>2,279</u>	<u>(713)</u>	<u>(950)</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超額折舊撥備			截至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	93	82	161
已扣除／(計入)損益	47	(11)	79	—
於年末	<u>93</u>	<u>82</u>	<u>161</u>	<u>161</u>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轉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益金額分別為123,000港元、3,922,000港元、2,255,000港元及2,36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金額分別為31,000港元、981,000港元、564,000港元及591,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12年3月31日，於2015年屆滿的稅項虧損為123,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1,063,000港元、1,833,000港元及1,026,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5年、2017年及2018年到期。於2014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749,000港元、498,000港元、264,000港元及74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於2014年9月30日，稅項虧損分別為749,000港元、498,000港元、264,000港元及854,000港元，將分別於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0.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有關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凱港科技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已於貴集團管理在2013年3月作出決定以出售該等兩間附屬公司後列作持作出售。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3年4月1日，該出售事項的詳情乃披露於附註25。

於2013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45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陳國培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總資產	<u>1,530</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
應付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款項(附註)	300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李昌源	177
— 梁萬倫	754
	7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總負債	1,749

附註： 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兼揚科資訊科技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董事梁萬倫實益擁有及控制。

**(c) 有關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將出售集團撇減至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成本之較低者之減值虧損1,202,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1. 資本及儲備****(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4月26日，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同日，該初步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控股股東楊敏健先生所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於2013年6月26日，另外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所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控股股東陳國培先生所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控股股東譚國華先生所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分別獲發390股股份、110股股份、374股股份及125股股份。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此財務資料而言，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Great Talent」)及Wide Ocean Technologies Limited(「Wide Ocean」)二者的股本總額，而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Great Talent及Wide Ocean的股本總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註冊成立，自起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4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保留盈利。

**(e) 股息**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指於剔除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向各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總數並無呈列，原因是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貴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貴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不超過100%的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退回資本予股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為64.6%、18.7%、102.1%及94.7%。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相對較高，而貴公司認為該情況僅於短期內存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貴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發票，因此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算發票。通常，貴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單一金融機構。鑒於彼等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將不會無法償還彼等之債務。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債

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6%、12%、15%及15%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則分別有53%、64%、55%及49%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度削減。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所披露的其他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3。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要求。

融資租賃債務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披露於附註18。除上述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算，而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賬目值的差異不大。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浮息工具</b>					
金融負債—銀行透支	16	(3,144)	(18)	—	—
—銀行貸款	16	(6,875)	(4,359)	(3,343)	(1,350)
金融資產—銀行現金	15	27,919	20,341	13,949	18,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889	2,898	—	—
存款金總淨額		<u>20,789</u>	<u>18,862</u>	<u>10,606</u>	<u>17,01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據估計，倘銀行借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16,000港元、9,000港元及7,000港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指明，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產生對 貴集團利息的年度化影響並已用於令 貴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分析是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匯兌風險**

為進行呈列，貴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貴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貴集團面臨主要透過銷售與買賣之貨幣風險，而該等銷售與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主要為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銷售與買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金融工具(以彼等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期於不久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並非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u>1,493</u>	<u>247</u>	<u>1,692</u>	<u>1,159</u>

貴集團為 貴集團有關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不等，於所有條款磋商時有權續期。租賃付款通常於租期結束時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金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認為屬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昌源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楊敏健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國培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譚國華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梁萬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兼揚科資訊科技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董事
何澤強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兼揚科資訊科技及揚科資訊科技(中國)董事
梁基沛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揚科軟件有限公司)*	由李昌源、楊敏健、譚國華及陳國培實益擁有及控制
用智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昌源及陳國培實益擁有及控制
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	非控股股東及由梁萬倫及何澤強實益擁有及控制
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	由梁萬倫實益擁有及控制

\* 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自2013年4月1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方。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8)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9))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19	6,356	6,526	3,107	3,274
退休後福利	71	89	92	45	51
	<u>7,290</u>	<u>6,445</u>	<u>6,618</u>	<u>3,152</u>	<u>3,32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b) 與關連方作出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附註	關連方結欠貴集團款項				貴集團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								
款項	(i)、(ii)							
— 未收結餘		434	—	—	—	—	—	—
— 減：壞賬撥備	(iii)	(422)	—	—	—	—	—	—
		12	—	—	—	—	—	—
應收/應付主要								
管理人員款項								
— 李昌源	(i)、(ii)、(iii)	4,822	5,166	1,604	1,611	—	—	—
— 楊敏健	(i)、(ii)、(iii)	922	1,086	—	—	—	—	4,271
— 陳國培	(i)、(ii)、(iii)	1,299	853	—	—	—	—	510
— 譚國華	(i)、(ii)、(iii)	497	2,146	1,313	1,321	—	—	—
— 梁萬倫	(i)	—	—	—	—	754	—	—
— 何澤強	(i)	—	—	—	—	1	1	—
應付Intellectual								
Capital Outsourcing								
Limited款項	(i)	—	—	—	—	855	792	—
應付Time Profit								
Group Limited款項	(i)	—	—	—	—	300	—	—
已付Raceline Holdings								
Limited款項	(i)	—	—	—	—	2,940	980	—
		<u>7,552</u>	<u>9,251</u>	<u>2,917</u>	<u>2,932</u>	<u>4,850</u>	<u>1,773</u>	<u>4,781</u>
								<u>3,258</u>

附註：

- (i) 與該等關連方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關連方應付貴集團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而貴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 (ii) 於2011年4月1日應收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關連方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期初結餘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2014年
	於2011年 4月1日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 款項 計提壞賬及呆賬撥備前的 未償還結餘(見下文附註(iii))	422	434	436	—	—
應收主要管理層成員款項					
— 李昌源	5,121	6,125	5,251	5,176	1,611
— 楊敏健	921	924	1,086	1,130	不適用
— 譚國華	498	500	2,147	2,157	1,321
— 陳國培	909	1,300	1,407	863	不適用

- (iii) 除於2012年3月31日就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計提撥備約422,000港元外，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就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計提任何壞賬或呆賬撥備。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Technix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已結算，因此，撥備約422,000港元已撥回。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就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彼等的個人擔保。此外，於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一筆楊敏健名下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有關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出售其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之一部分)於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1,960,000港元。貴集團於出售前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70%股本權益。

(a) 與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已出售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hr/>
	1,5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2)
	<hr/>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9)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19)</u>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96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19
非控股權益	(2,215)
於出售時沖回匯兌儲備	36
	<hr/>
出售溢利／虧損	<u>—</u>
總代價結算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u>1,960</u>

(c)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6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hr/>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775</u>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對貴集團大量貢獻業績及現金流量。

## 2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財務資料中採納之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各項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相關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尤其為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採用確認收益的兩種方式(即及時及逾時基準)評估收益確認政策時，鑒於(1) 貴集團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與客戶簽訂的一切現有合約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大致完成；及(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保養及支援服務分部進行的收益確認將會與 貴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 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7. 有關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企業的相關會計法規及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編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以下所示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法定核數師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安華會計師事務所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科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安華會計師事務所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博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自2013年5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自2013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

## 28.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資料

下表載列與貴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12年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46,625	33,581	32,228	46,771
非流動資產	990	81	65	53
流動負債	(43,901)	(29,242)	(26,500)	(38,413)
非流動負債	(13)	(11)	(9)	(9)
資產淨值	3,701	4,409	5,784	8,402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負債淨額	(234)	(1,033)	—	—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935	5,442	5,784	8,40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928	2,666	2,834	4,11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	124,150	111,790	113,427	51,187
年內／期內溢利	7,218	664	4,530	2,618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5	(812)	—	—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13	1,476	4,530	2,618
全面收益總額	7,294	708	4,530	2,618
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436	723	2,220	1,28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0	—	3,23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4,869	(305)	(1,445)	12,4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707)	(47)	3,651	(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935)	(4,348)	(10,913)	(818)

## 29.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4年9月30日後發生：

## (a) 集團重組

於2015年2月27日，貴集團完成重組以使貴集團架構合理化，從而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經過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D. 後期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4年9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2015年3月10日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配售可能如何影響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獲自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說明配售倘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會對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配售後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於2014年 9月30日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3港元計算	<u>21,728</u>	<u>56,273</u>	<u>78,001</u>	<u>0.078</u>
根據發售價每股0.4港元計算	<u>21,728</u>	<u>80,273</u>	<u>102,001</u>	<u>0.102</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 21,763,000港元(調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於2014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5,000港元)計算。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每股配售價分別為0.3港元及0.4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 應付的估計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上述附註(1)及(2)作出調整後假設於緊 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4. 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其將於上市前結付。上述調整並無計及該股息。經 計及按發售價每股0.3港元及每股0.4港元進行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宣派股息9,98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068港元及0.092 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新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配售 貴公司新股份已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2015年3月1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5年3月3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有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

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之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一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之類別除外)之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有關之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之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之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之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之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之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之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之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之供養人根據上述任

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之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其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其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之覆核申請或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之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之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之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之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之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章程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i)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之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倘通知召開之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之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之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所規定者外，股份還可能規定：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之任何相關期間內之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之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其指示之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之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該等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

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之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之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之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載列之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盈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之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之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在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全部事項之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權益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撇銷本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之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免生疑，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須為合法，在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

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之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之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且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之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之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之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之承諾由2013年5月1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稅項。

####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之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記錄，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之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之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之命令，惟已開始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之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之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其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之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之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之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成立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且於2013年7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納傳票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多項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但於同日被轉讓予Friends True。
- (b)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Friends True、BIZ Cloud、Cloud Gear及Imagine Cloud配發及發行374股、390股、110股及125股股份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0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且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不發行。
- (d)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發行股份而將使其實際上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以上市為條件；
- (b) 待達成如下條件：(1)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變為無條件且不可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於該等情況下於招股章程日期起第30日或之前：
  - (i)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及股東於本公司當時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悉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且於2015年3月3日營業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所作指示)其名字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749,999,000股股份及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所存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

###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段所述改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作為賣方)與Extendable Supports(作為買方)於2013年4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Extendable Supports同意向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收購揚科資訊科技(中國)的100%股權，代價為2,800,000港元；
- (b) 於2013年4月1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揚科資訊科技及Time Profit就向Extendable Supports轉讓所述股東貸款以Extendable Supports為受益人並經揚科資訊科技(中國)同意後給予5,192,3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c) 李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宏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楊先生及譚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eat Ta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包銷協議；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不競爭契約。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利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9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2.		35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3.		38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4.		42	香港	302627118	揚科投資	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5.	「揚科」	9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6.	「揚科」	35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7.	「揚科」	38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8.	「揚科」	42	香港	302693287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9.		9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10.		35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11.		38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12.		42	香港	302698462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13	「ICO」	35	香港	302692693AA	揚科投資	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8月1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ico.com.hk	揚科有限公司	無效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和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及本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董事於本集團重組中的權益

李先生、楊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BIZ Cloud、Friends True、Cloud Gear及Imagine Cloud於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L) (附註1)	75%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2及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L) (附註1)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Cloud Gear、Friends True及Imagine Cloud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75%權益。因此，各位最終控股股東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本中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BIZ Cloud(李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因與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Cloud Gear(陳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與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Friends True(楊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因與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6.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Imagine Cloud(譚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的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因與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概無擁有權益。

#### 5.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6.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任何彼等人士亦無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下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和名列下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成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除包銷協議所擬訂事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的權益)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除非提早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委任書，但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紅利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所作付款)將如下：

董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1,644
非執行董事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包括彌償人就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違約、遞延或企業或法規不合規(如「違反前公司條例」、「非僱員人士或未能提交報稅單」、「於中國未登記租賃」、「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各段下的「業務」一節所詳述)以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其他違反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的任何條文而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支付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有關稅項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之外，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並無必要給予有關同意或協議)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倘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一段所述第1751/2013項及1752/2013項雜項程序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待了結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費用是4,500,000港元。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5,000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 8. 同意

上述第7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作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彼等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

#### 9. 約束效力

本招股章程(倘就此作出申請)應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到迄今適用的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而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d)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董事確認，自2013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vi) 在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中，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vii)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曹歐嚴楊律師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g) 曹歐嚴楊律師行就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